



金門國家公園傳統聚落風貌景觀改善 可行性與營造方法

研究報告

委託單位：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研究單位：東海大學景觀系
 計畫主持人：侯錦雄教授
 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八日

金門國家公園傳統聚落風貌景觀改善可行性與營造方法研究

摘要

本研究以實地觀察法調查金門八個主要傳統聚落景觀資源，分析各聚落景觀風貌之要素與特色。景觀資源主要包含自然景觀於人文景觀兩大類，經研究發現，傳統聚落人文資源豐富，但自然資源則較為缺乏，在資源調查時應多發掘並保護各聚落內僅存的「自然地景」。本研究將傳統聚落之景觀改善課題分為資源調查、規劃設計、工程營造、經營管理四部分，以「永續設計」原則作為各層面的方案與操作原則之依據，以作為國家公園審核景觀改善計畫之參考。

本研究以瓊林聚落作為景觀風貌改善之示範案例，提出遊程動線、解說設計、景觀綠化、鋪面改善等方案，並藉由居民問卷調查的方式探討其執行的可行性，經回收 30 份有效問卷顯示，大部分的居民對觀光發展呈正面的態度，對於景觀改善方案的認同程度上，對於景觀綠化與鋪面改善的滿意度與偏好較高，對於殘跡保存的認同度較低。

研究結論建議未來金門傳統聚落的空間營造應有一系統的計畫與流程，使得國家公園各部門可有效協調聚落整建與社區營造的工作，工程的執行上應依循該聚落之景觀計畫，再進行景觀工程的執行，以及後續的經營管理。

關鍵詞：傳統聚落、永續設計、營造方法

King-men National Park Traditional Settlement landscape improvement feasibility and construction method

Abstract

The study used observation method to distinguish style/types of King-men Traditional settlement, include nature and artificial scenery. By investigate the settlements, it showed artificial scenery were main landscape resource, but "nature landscape" still important resource for Settlement scenery. In landscape improvement, the study concluded 4 layers: resource investigation, design & planning, construction, management, in cording to "sustainable design" principles to improvement program.

To use Qiong-lin as a example for traditional settlement landscape improvement, bring up traveling path, Interpretation design, plant design, pavement design improvement case, and confer its feasibility by resident interview. 30 effective questionnaires were administered, most resident had positive attitude. In landscape improvement identification, plant design and pavement design had higher performance and satisfaction, but "partition historical remains" had lower identification.

Suggestions for the study: King-men traditional settlement improvement should have a systematic plan & steps, make each department of King-men National Park have effective cooperation for the works. The steps of traditional settlement open space molding includes landscape planning, landscape construction, landscape management.

Keywords: traditional settlement; sustainable design; construction method

目錄

第一章 緒論	1-1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目的	1-1
第二節 研究範圍	1-2
第三節 研究方法	1-3
第四節 研究流程	1-5
第二章 相關法規與計畫分析	2-1
第一節 相關法規之分析	2-1
第二節 上位計畫之分析	2-6
第三節 相關建設計畫之分析	2-8
第三章 文獻回顧與案例分析	3-1
第一節 文獻回顧及分析	3-1
第二節 國外案例分析	3-2
第三節 國內案例分析	3-9
第四章 金門聚落景觀永續設計原則之擬定	4-1
第一節 永續設計理論之回顧	4-1
第二節 永續設計原則之擬定	4-5
第五章 金門傳統聚落景觀改善及可行性分析	5-1
第一節 傳統聚落類型與特色之景觀調查分析	5-1
第二節 傳統聚落發展願景及景觀改善課題與對策	5-29
第三節 傳統聚落空間改善方案及營造方法	5-37
第六章 金門傳統聚落改善方案—以瓊林為例	6-1
第一節 瓊林聚落空間改善操作流程	6-1
第二節 瓊林聚落類型與特色之景觀調查分析	6-3
第三節 瓊林聚落景觀改善課題與策略	6-9

第四節 瓊林聚落空間改善方案及營造方法	6-16
第七章 結論與建議	7-1
第一節 結論	7-1
第二節 金門傳統聚落空間營造策略建議	7-2
附錄一 相關法規	
附錄二 傳統聚落遊程建議表	
附錄三 瓊林訪談記錄	
附錄四 瓊林調查問卷	

圖目錄

圖 1-2-1 金門國家公園傳統聚落研究範圍	1-2
圖 3-1-1 北埔聚落保存空間發展模式圖	3-1
圖 3-1-2 北埔傳統聚落居民、遊客受訪位置及空間範域圖	3-2
圖 5-1-1 景觀資源的層級與類型	5-6
圖 5-1-2 金門傳統聚落景觀資源分類	5-7
圖 5-1-3 瓊林聚落景觀資源分佈圖	5-9
圖 5-1-4 水頭聚落景觀資源分佈圖	5-12
圖 5-1-5 珠山聚落景觀資源分佈圖	5-15
圖 5-1-6 山后聚落景觀資源分佈圖	5-17
圖 5-1-7 歐厝聚落景觀資源分佈圖	5-20
圖 5-1-8 南山聚落景觀資源分佈圖	5-23
圖 5-1-9 北山聚落景觀資源分佈圖	5-26
圖 5-1-10 小徑聚落景觀資源分佈圖	5-28
圖 5-3-1 遊客聚落探訪流程圖	5-39
圖 6-1-1 瓊林聚落改善操作流程圖	6-2
圖 6-2-1 瓊林聚落交通動線分析圖	6-4
圖 6-2-2 瓊林聚落景觀資源分佈圖	6-5
圖 6-2-3 瓊林聚落改善工程檢討圖	6-7
圖 6-3-1 瓊林聚落景觀改善策略分析圖	6-15
圖 6-4-1 瓊林聚落遊程與動線建議圖	6-18
圖 7-2-1 遊憩景觀經營參考架構	7-2

表目錄

表 2-1-1 金門國家公園各分區開發限制與要求表	2-5
表 4-2-1 聚落景觀永續設計原則檢核表	4-5
表 5-1-1 金門八大傳統聚落基本資料彙整表	5-2
表 5-2-1 課題對策對照表	5-36
表 5-3-1 金門傳統聚落景觀改善方案可行性—接受度評估因素彙整	5-45
表 6-4-1 瓊林聚落居民社經背景統計表	6-25
表 6-4-2 瓊林聚落觀光發展態度統計表	6-26
表 6-4-3 景觀改善方案滿意度與偏好統計表	6-27

第一章 緒論

近四十餘年來，金門地區基於軍事安全理由，沿海 500 公尺內禁建，且樓層最高不得超過三層，全區都市化緩慢，大部分仍維持傳統建築風貌，因而構成金門本島特殊的文化景觀。金門的民居形式大部分是沿襲閩南系統泉、漳式樣的傳統住宅，少部分則是早期通商僑民所移入的南洋式建築，以及兩者的混合體，由於本地居民相當重視家廟，村落均以宗祠為中心所形成，因此宗祠亦為金門特色之一；此外各村落多有鎮煞避邪的風獅爺及民俗裝飾物，形成特殊的地景風貌。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目的

金門因為地理位置及長年軍事重鎮的特殊性，蘊含了豐富的歷史與人文景觀，尤其在於擁有完整歷史風貌之傳統聚落，而且區內所成立的金門國家公園則是國內第一座以維護歷史文化資產、戰役紀念為主，兼具自然資源保育的國家公園（金門國家公園網站，2003）。由於傳統建築歷經歲月的洗禮，維護與保養不易，傳統空間形式及老舊設備無法滿足現代人對日常生活的需求，以致於降低民眾保存傳統建築之意願（重耀建築師事務所，2001）。此外，金門有許多傳統聚落位於金門國家公園範圍內，其發展與利用的策略受限於國家公園保育的政策，使得建築本身的保育與再利用之策略產生衝突。

然而，傳統聚落的保存問題除了建築物本體之外，其外部空間包括傳統巷道以及整體聚落風貌，其居住環境品質、與外來遊客活動的問題亦對當地產生影響或干擾，因此聚落外部空間之改善、發展與再利用之策略與設計原則攸關未來聚落保存維護與國家公園保育目標的達成，因此需進一步針對當地環境、居民與遊客行為問題加以探討。

國家公園係指具有國家代表性之自然資源或人文資產，而由國家中央級機關劃定經營管理的地方。設立國家公園的主要目的，在於保護國家特有之自然風景、野生動物與史蹟，其保育的策略是以完全保存不改變為原則，然而建築、街道等公共設施會隨時間折舊，且往往不敷現代居民使用與提供遊憩需求。歸納前述問題，如何在不影響整體傳統聚落的風貌下，進行傳統聚落空間的維護與更新，即是本研究主要的課題。因此，本研究之主要目的有：

- (一) 研究金門國家公園內傳統聚落保存與活化利用之課題。
- (二) 研擬聚落景觀永續設計原則。
- (三) 提出景觀改善方案與營造方法的可行性分析。

第二節 研究範圍

本研究範圍為金門國家公園範圍內之傳統聚落，屬於金門國家公園管理的範圍，包含南山、北山、瓊林、小徑、山后、水頭、珠山、歐厝等八個具代表性的傳統聚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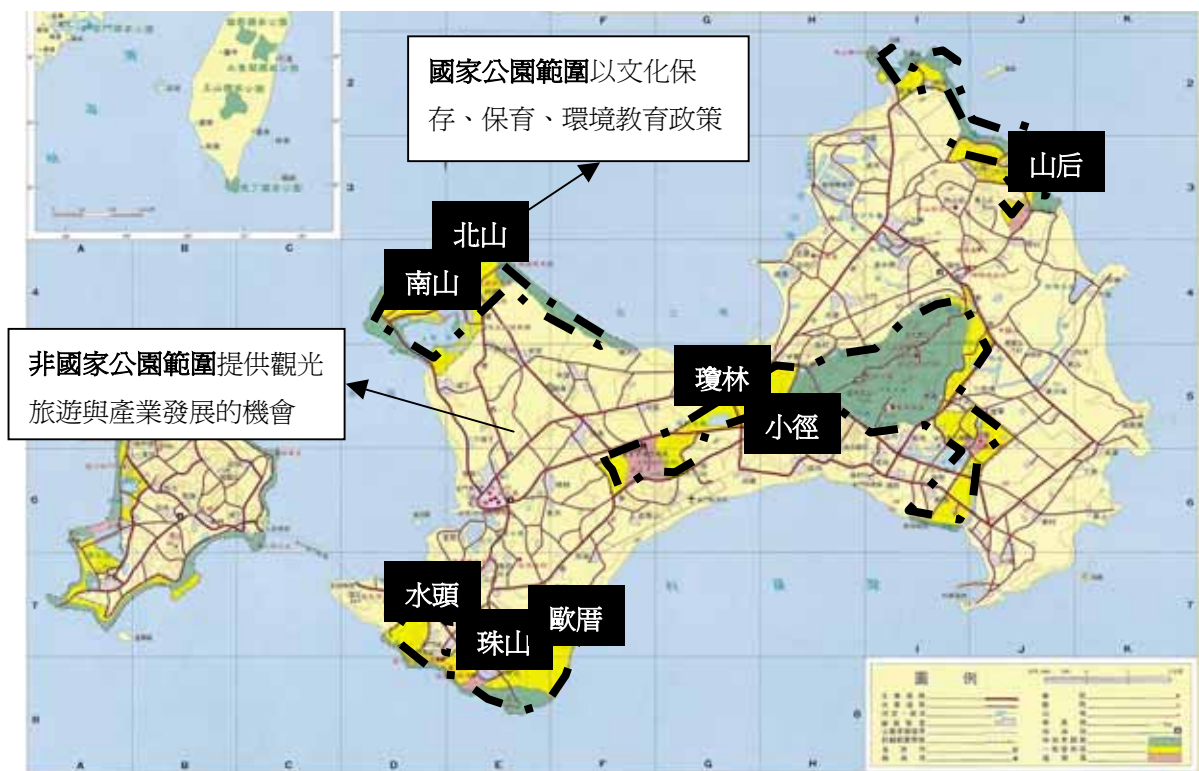


圖 1-2-1 金門國家公園傳統聚落研究範圍

第三節 研究方法

一、傳統聚落調查與分析

(一) 空間使用行為調查

進入金門地區實地調查聚落巷道空間，街道使用問題以居民訪談方式進行，並訪談部分遊客對於遊憩使用的意見，且觀察居民日常行為與遊客的活動，藉此發掘空間行為與使用上的問題。並將所得資料加以整理歸納居民與遊客活動可能缺乏的機能與衝突，研擬出幾項替選方案，劃分出不同的空間使用類型與活動區，逐一列出需要的設施項目與類型。

(二) 景觀調查紀錄與分析

景觀調查方式以手繪空間草圖及拍攝記錄目前空間之使用狀況與使用問題。調查重點針對傳統聚落巷道景觀特徵元素與材料，找出代表性的聚落景觀特徵，包括廟埕廣場、巷道、節點與入口、地標物、聚落建築符號等。

以景觀視覺分析方法為基礎，將所得景觀照片與景觀描述之資料以圖式分析方式將金門傳統聚落區分為不同之景觀分區，再針對相同景觀分區的內容進一步分析其景觀特徵，並探討其形式、設計語彙與材料、工法等等。

最後分析各聚落內重要課題，並研擬對策，包括開放空間的活化、景觀綠化、傳統風貌的維護等，以作為研擬景觀改善方案的參考。

二、聚落景觀設計原則擬定

根據永續設計原則以及現地調查與分析所得之結論，擬定建議之景觀設計原則，初步依照不同層級擬定數項聚落永續設計原則作為改善方案評估之參考，包括聚落景觀形式特徵之永續保存、巷道空間使用衝突的減低等較適當之景觀設計改善原則。

三、發展景觀改善計畫

金門傳統聚落是吸引遊客前往遊覽的景點之一，故在景觀規劃設計上應考量兼顧居民生活、聚落發展與觀光遊憩均衡發展。因此，在動線規劃與遊程安排上，應使居民生活空間與觀光活動有所區隔，且同時考量社區開放空間與觀光遊程與解說規劃之景觀改善方案。

(一) 傳統聚落開放空間規劃

根據社區居民空間使用行為調查分析所得之主要課題，包括廟埕公共空間機能的檢討、資源回收與污染控制設施的規劃、特徵地標物與聚落代表之景觀意象等，研擬各聚落之開放空間規劃方案。

(二) 遊程與解說規劃

根據觀光發展概況的分析，與前一步驟之遊客行為觀察，可獲得遊客一般活動的種類與範圍，藉此評估其動線與活動點的適宜性。因此，適當的遊程設計是相當重要的因素之一，並配合遊程規劃設計適當的解說系統，擬定適合社區成員提供解說服務與彰顯社區特色的規劃方案。

第四節 研究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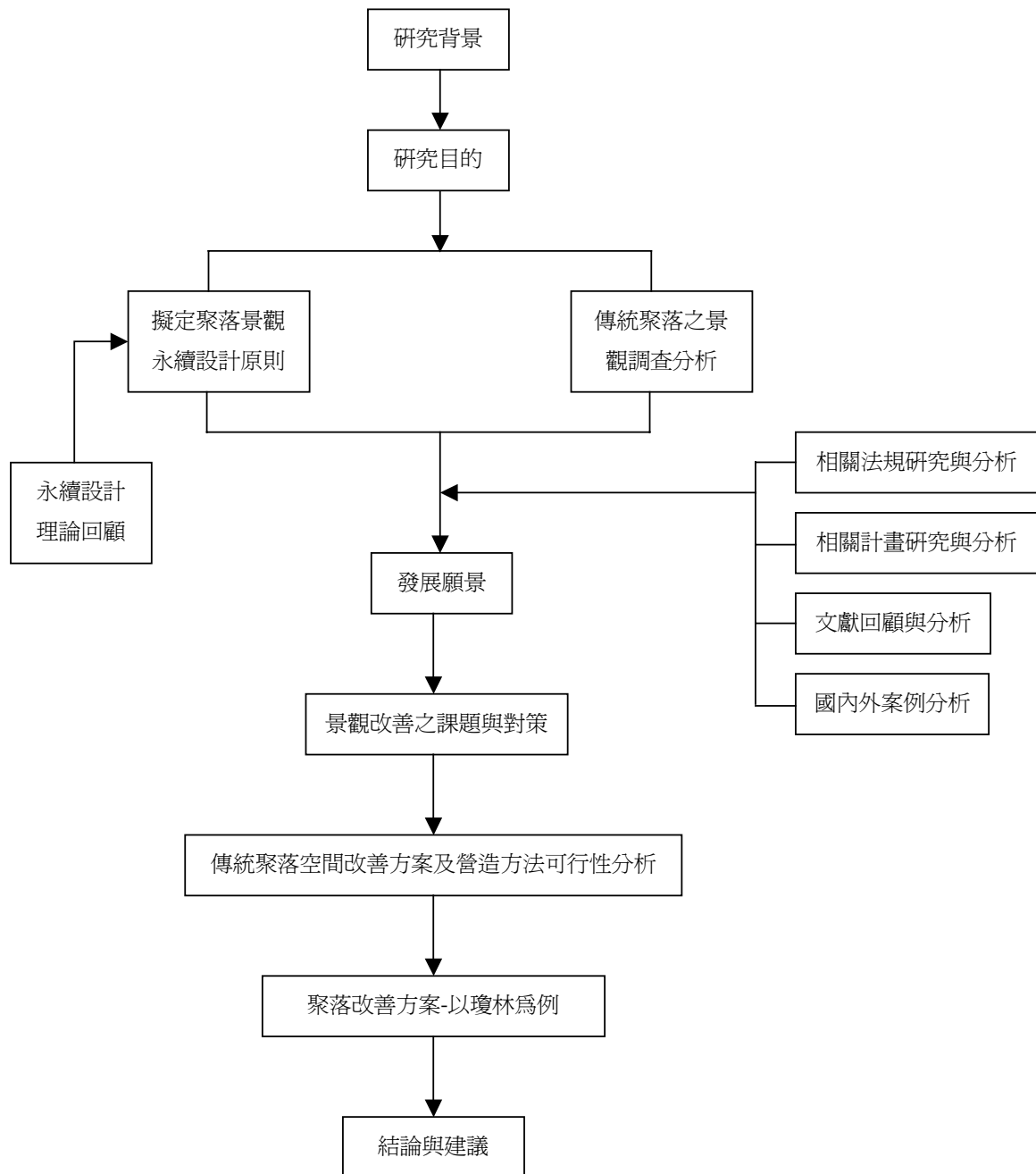


圖 1-4-1 研究流程圖

第二章 相關法規與計畫分析

第一節 相關法規之分析

目前與金門國家公園運作與管理相關的法規有：國家公園法、國家公園法施行細則、文化資產保存法、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金門國家公園保護利用管制規則、內政部營建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保存維護傳統建築設計基準等。以下分就與本研究相關之內容加以分析並整理如下：

一、在「國家公園法」方面

“國家公園法第 9 條”中國家公園區域內實施國家公園計畫所需要之公有土地，得依法申請撥用，需要私人土地時，可依法徵收，為保存傳統聚落或改善聚落空間，及提供服務設施時之依據。

“國家公園法第 12 條”將國家公園依現有土地利用型態及資源特性，劃分成一般管制區、遊憩區、史蹟保存區、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管理之，而傳統聚落屬於第一類一般管制區。

“國家公園法第 14 條”規定一般管制區或遊憩區內，經國家公園管理處許可，可以從事公私建物或道路、橋樑之建設或拆除，水面、水道之填塞、改道或擴展，礦物或土石之勘採，土地之開墾或變更使用，垂釣魚類或放牧牲畜，纜車等機械化運輸設備之興建，溫泉水源之利用，廣告、招牌或其他類似物之設置，原有工廠之設備需要擴充或增加或變更使用者，或其他須經主管機關許可的事項，若前列許可之事項範圍廣大或性質特別重要，管理處應報請內政部核准，會同各該事業主管機關審議辦理。

“國家公園法第 22 條”為發揮國家公園教育功效，設置專業人員，解釋天然景物及歷史古蹟等，並提供所必要之服務與設施，藉此可增加遊客對傳統建物與歷史文化的深度認識。

二、在「國家公園法施行細則」方面

“國家公園法施行細則第 5 條”中國家公園計畫實施後，在國家公園區域內，已核定之開發計畫或建設計畫、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使用

編定，應協調配合國家公園計畫修訂。通達國家公園之道路及各種公共設施，有關機關應配合修築、敷設。

三、在「文化資產保存法」方面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0 條”對於古蹟修復應保存原有形貌及文化風貌，不得變更，如因故損毀應依照原有形貌及文化風貌修復，並得依其性質，報經古蹟主管機關許可後，採取不同之保存、維護或再利用方式，必要時得採用現代科技與工法，以增加其防震、防災、防蛀等機能。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6 條”為維護古蹟並保全其環境景觀，古蹟保存區內對於基地面積或基地內應保留空地之比率、容積率、基地內前後側院之深度、寬度、建築物之形貌、高度、色彩以及有關交通、景觀等事項，得依實際情況作必要之規定。主管機關於擬定古蹟保存區計畫及修復計畫過程中，應分階段舉辦說明會、公聽會及公開展覽，並應公開通知古蹟保存區內關係人及公眾參與。

四、在「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方面

“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56-1 條”直轄市、縣（市）歷史建築主管機關為保存維護歷史建築，應擬具整體風貌保存維護計畫。必要時，並得協調都市計畫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主管機關，依都市計畫法或區域計畫法相關規定，檢討變更歷史建築所在地土地使用分區或編定使用類別。中央主管機關得就前項區域計畫、都市計畫整體風貌保存之歷史建築修復、修景等工程酌予補助。

五、在「金門國家公園保護利用管制規則」方面

“金門國家公園保護利用管制規則第 2 條”國家公園區域內為資源維護、遊客安全與教育研究需要得從事下列行為或設施，經管理處許可可設置：

1. 林木、古厝暨史蹟之災害、防範、搶救暨維護宣導設施。
2. 健行步道安全設施。
3. 人文史蹟暨生態解說教育設施。
4. 人文史蹟暨生態之研究設施。
5. 適於觀景地點得設眺望台。
6. 整修傳統閩南式古厝供為民宿。

7. 環境衛生、景觀維護或治理之設施。
8. 其他有關為環境保護或治理之設施。
9. 其他必要之公共服務設施。

“金門國家公園保護利用管制規則第6條”指出，一般管制區在不違背國家公園計畫目標與原則下，准許原有土地利用型態。其資源、土地與建築物利用應依下列規定：

1. 區內林木之伐採更新除依下列規定，應經國家公園管理處之核定：

- (1) 基於國土保安，區內保安林地除為國家公園計畫、國防等需要、並合乎林林法規定外，禁止伐採。
- (2) 遊憩區四周眺望所及之鄰近區域，不宜從事伐採，且鄰近遊憩區栽植之樹種，應與周圍附近之林相調合。

2. 第一類一般管制區（管一）之土地建築使用依下列規定：

- (1) 本區主要為傳統聚落，依各聚落特性，由管理處分別研擬細部計畫與建築設計規範，報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 (2) 區內土地原則區分為「歷史風貌用地」、「生活發展用地」、及「外圍緩衝用地」等，其建蔽率、建築高度、建築材料、外型景觀、容許使用設施與容許商業或居住等使用行為、獎勵方式、管理服務計畫等，依該細部計畫內容為準。

3. 第二類一般管制區（管二）之土地建築使用規定如下：

- (1) 區內原有合法建築物，准予新建、增建、改建與修建，其建築可採原建築面積或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四十，建築高度不得超過二層樓或簷高七公尺，且最大建築基地面積不得超過一六五平方公尺，但寺廟得保持原高度與建築基地面積。
- (2) 具農民身份，且在當地設籍五年以上，因子女結婚需要，得申請新建農舍，其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十，建築高度不得超過二層樓或簷高七公尺，且最大建築基地面積不得超過一五〇平方公尺，並不得違法變更使用。
- (3) 已申請建築農舍之土地，其百分之九十空地比之部份，應由管理處在地籍圖上著色，不得再建築使用。

六、在「內政部營建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保存維護傳統建築設計基準」方面

其「第 3 條」規定傳統閩式建築物及具地方特色之華洋混合建築物，應以維持原有形貌為原則，其修復之設計書圖，應報經管理處許可。前項建築物需增建、改建時，應保留有建築特色及維持周邊整體建築景觀。

其「第 4 條」規定應結合地區傳統建築語彙，並符合聚落整體風貌之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之建築物，其建築設計依規定辦理：

1. 建築物之平面配置與規劃，應配合傳統聚落空間理念；其法定空地，應加以美化。
2. 建築物之造型應配合傳統建築之型式及語彙。
3. 建築物之屋頂應為紅瓦斜頂，並以傳統建築語彙處理。
4. 建築物之女兒牆，應以鏤空紅磚、花格磚或花瓶欄杆等傳統語彙處理。
5. 建築物之騎樓，應採五腳起方式設計，並以傳統建築語彙處理。
6. 建築物之門窗應配合傳統門窗語彙處理。
7. 建築物之外觀，宜採用配合當地景觀之石材、紅磚或類似之面磚等材料；其施作方式，應配合傳統建築屬性及其語彙處理。
8. 建築物之色彩，應與傳統聚落景觀調和為原則。

七、小結

分析金門國家公園在傳統聚落維護改善上之相關法規，可知傳統聚落區的土地使用分區為「一般管制區（管一）」（表 2-1-1），土地使用限制較「特別景觀區」與「史蹟保存區」、「生態保護區」寬鬆，可從事較多的開發與建設來提供遊憩服務使用，但傳統建物屬於文化資產，在維護或管理上需要較為慎重的考量，以不破壞傳統原始風貌為要，或以更新利用的方式延續其歷史價值。

而在保存金門維護傳統建築設計基準方面則仍有不足與簡略，所規

定的事項無法對住戶實際生活需求、傳統建物及時維護與合理利用等方向有效作用，因此對此部份需再加以研擬，並在本研究中探討其發展與活化之課題。

表 2-1-1 金門國家公園各分區開發限制與要求表

分區別	地點	自然度	設施要求	限制
特別景觀區		半原始地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設施設置以最簡易方式設計施作，以維持環境原貌特色為最前提。 二、設施材質、色彩應與現地環境一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設施導入應避免重要史蹟、物件之破壞，必要時應限制遊客之活動範圍及人數。 2. 史蹟、遺跡之修復或重建應經過審慎之評估與研究方可進行。
史蹟保存區		一般自然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金門國家公園傳統建築活化利用暨委託經營管理要點」 二、修繕以原貌保存為原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歷史及紀念性建築物，應依原貌保存，需修復時，其修復之設計書圖，應報經管理處許可。
遊憩區		低密度開發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提供欣賞戰地風貌與傳統聚落為主的遊憩活動及其相關設施。 二、利用設施及活動以不破壞戰地及聚落特色資源為原則。 三、配合各區的形式與特性，強化環境主體而非設施本身，並依合理的使用量及設定需求配置必要之利用設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利用設施不得大規模改變自然地形地貌。 2. 強化戰地及閩南聚落意象為主，避免外來形式、材質、色彩導入，以免對現地整體意象主題環境產生干擾及降低遊憩品質。 3. 設施量體、形式、材質、色彩需配合戰地或聚落環境條件及各區主題與合理之容許量。 4. 設施設計需考量海濱環境氣候條件。
第一類一般管制區	南山、北山、瓊林、小徑、山后、水頭、珠山、歐厝等八個具代表性的傳統聚落	低密度開發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金門國家公園傳統建築活化利用暨委託經營管理要點」 二、傳統建築修繕以原貌保存為原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限制遊客之活動範圍及人數，定位遊客量與規劃遊程與解說動線系統。 2. 傳統閩式建築物，應以維持原有形貌為原則，其修復之設計書圖，應報經管理處許可。
第二類一般管制區		一般開發區	維繫地區風貌特色，強化戰地與聚落意象，以達成永續經營的目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般聚落民居整建、修復應依「內政部營建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保存維護傳統建築設計基準」及「傳統風貌新建建築參考圖說」。 2. 區內民宿須依「民宿管理辦法」辦理。

第二節 上位計畫之分析

與金門國家公園有關之建設案多是以「挑戰二〇〇八—國家發展重點計畫」之下所衍生的「金門離島旅遊線執行計畫」、「金門縣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或是「城鎮地貌改善 | 創造台灣城鄉風貌示範計畫」等計畫為上位計畫。

一、金門離島旅遊線

此一計畫是為 92 年至 96 年的中程計畫，為金門縣政府參酌中央政策及地方特色擬定，是在行政院所核定「挑戰二〇〇八：國家發展重點計畫」之「觀光客倍增計畫」其下的執行計畫，希望除國內旅遊之外，能夠進一步吸引國外觀光客到金門來觀光旅遊，使在民國 96 年達到國際旅客 550 人次，環境滿意度提升至 75.89 分，遊客人數每年增加 18 萬 2500 人等目標。

二、金門縣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

就觀光建設計畫揭示了十項發展課題，其中軍事管制、遊憩據點吸引力不足、旅遊業者專業素養、觀光行銷與推廣、旅遊親善環境、行政部門之整合等，仍是目前推動金門旅遊線重要課題。綜合各項課題後，縣府在計畫中列出三大主題：改善觀光環境的「便利性」、「親善性」；提升旅遊空間景觀環境待；提升觀光行銷、接待設施及服務質量。

三、城鎮地貌改善創造台灣城鄉風貌示範計畫

因城鎮地貌改造採取競爭性補助策略，包括金門縣在內十五縣市被刪除，金門縣政府希望爭取敗部復活，提出創造台灣城鄉風貌示範計畫十四項子計畫，總經費約需一億六千七百八十八萬四千元，希望中央補助九千萬元，地方自籌配合款四千萬元，另編預算三千七百八十八萬元執行，以配合 93 年 10 月間在金門舉辦的二〇〇四年第八屆世界島嶼會議。但遠景雖然響亮卻未有子計畫串連與整合，且實際上的重點應提出最具地方代表性計畫，例如戰地風情的延續、人文特色氛圍的維繫，以及傳統聚落民宅維修保存等，來突顯金門擁有的自然生態、人文史蹟，因此仍待商榷中。

四、小結

在「金門離島旅遊線執行計畫」中提出城鄉街景改善、環境整頓及街景改善、營造親善服務環境、道路景觀改善、改造觀光旅遊體驗，五項工作內容實已包括軟體與硬體設施的考量，皆以朝向「國際化」為目標，懷抱遠大願景。

金門現有觀光型態多是以環島(含小金門)遊程為主，而旅遊方式以「團體包辦旅遊」為主，旅遊活動以「參訪戰地風光之據點」、「欣賞閩南傳統建築聚落」為主，「購買名特產」及「觀賞自然風景」為輔。

其中開放的戰地史蹟據點因缺乏遊憩方面良好的規劃管理，與較深入清楚的自導式解說或導覽，再加上團體套裝旅遊易以瀏覽式的遊程，對於當時對兩岸對峙情勢的感受顯得薄弱並無法深刻理解；而在傳統聚落認識方面，除了仍須有多元化解說導覽的服務設施外，另外因維護不易、產權與權責問題，導致傳統建物的凋零，且在管理上亦要考量遊憩衝擊下的容許量，訂定出相關的配套計畫。

因此強化當地文史工作室，以及專業與義務解說導覽人才的培育上需投入更多的努力，來增加遊憩的深度，金門豐富的歷史文化素材與自然生態景觀，是可以加工成各種旅遊商品，但若是真正落實文化資產與古蹟保存，要達到資源永續利用之目標的同時，並不能只靠觀光執行與建設植入的手法，商家可能因此而獲利，但一般常民生活與環境品質並未獲得真正提升，因此這部分在發展相關計畫時應對傳統聚落空間以社區文化活動來帶動聚落實質空間的改善，才是更為永續的方式。

第三節 相關建設計畫之分析

金門現已實行的建設計畫可分為：提供遊客服務設施，與提供居民生活上的公共設施為主。

一、遊客服務設施

大多以自導式步道、自行車道、入口意象、停車場、廣場空間、休憩座椅、景點解說牌，還有公共電話、公廁等，並對部分具歷史風貌的建物與其外部空間作整建利用。

二、居民公共設施

路燈、道路鋪面、無障礙空間環境、公共排水、污水處理、電信電力設施、街道家具設置、原生樹種植栽綠化、環境美化、聚落防火防災設施等。

三、小結

自導式步道提供遊客一個參觀聚落的主動線，避免干擾居民的生活空間，並以透水性鋪面鋪設，增加地下水涵養與幫助排水，是必要的服務設施，但鋪面形式單調、材質與樣式混亂，新設鋪面與舊有鋪面之間的接合收邊問題，雖然創造出容易行走的空間，視覺上卻有美感不足之虞，且無法突顯每個傳統聚落的自明性，讓遊客對不同的聚落感受到大同小異。

第三章 文獻回顧與案例分析

第一節 文獻回顧及分析

聚落的語意是安頓，有人類定居於土地之上的意思，即聚落包含「人」與「空間」。以金門國家公園目前各分區現況而言，一般管制區、遊憩區、史蹟保存區、特別景觀區往往是相互緊鄰的，在史蹟保存區周圍的遊憩區、一般管制區，其利用設施的規劃與動線的安排，亦會影響史蹟區內的利用模式。因此，在探討聚落景觀改善原則之前，其周圍局部空間的配合措施如動線的規劃應整體考量。

本研究在參觀解說動線的規劃與空間發展上，參考「北埔傳統聚落空間與觀光行為模式之研究，侯錦雄、游仁君(2001)」，如圖 3-1-1 與圖 3-1-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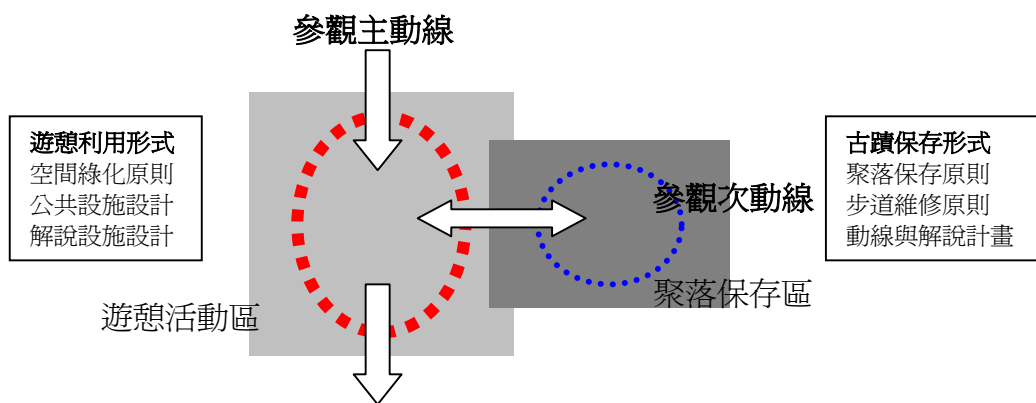


圖 3-1-1 北埔聚落保存空間發展模式圖

侯錦雄、游仁君(2001)北埔傳統聚落空間與觀光行為模式之研究中，其研究因子為「不同類型居民行為」、「不同類型居民之空間分佈」、「不同類型遊客行為」、「不同類型遊客之空間分佈」，維繫北埔聚落的兩大力量「傳統空間結構」、「居民情感」，受觀光衝擊而改變，1. 居民日常空間使用型態被犧牲轉為服務遊客的假期休閒，2. 居民的生活空間淪為與遊客共享的場所，3. 利益的分配不均成為分割居民情感的利刃，4. 外來消費概念造成的價值誘惑削弱囤墾初期勤苦的客家精神。結果顯示，遊客類型從無心的漫遊、風光導覽、資訊閱讀到學術研究等各有其活動的行為範域，與利益追求、憧憬想像、目標思考、無為等待等類型居民的空間分佈，經由計畫的空間模式來推演各種空間的使用行為，可減低觀光發展對聚落社會文化上的衝擊，這種行為空間模式推演是空間規劃中協商的重要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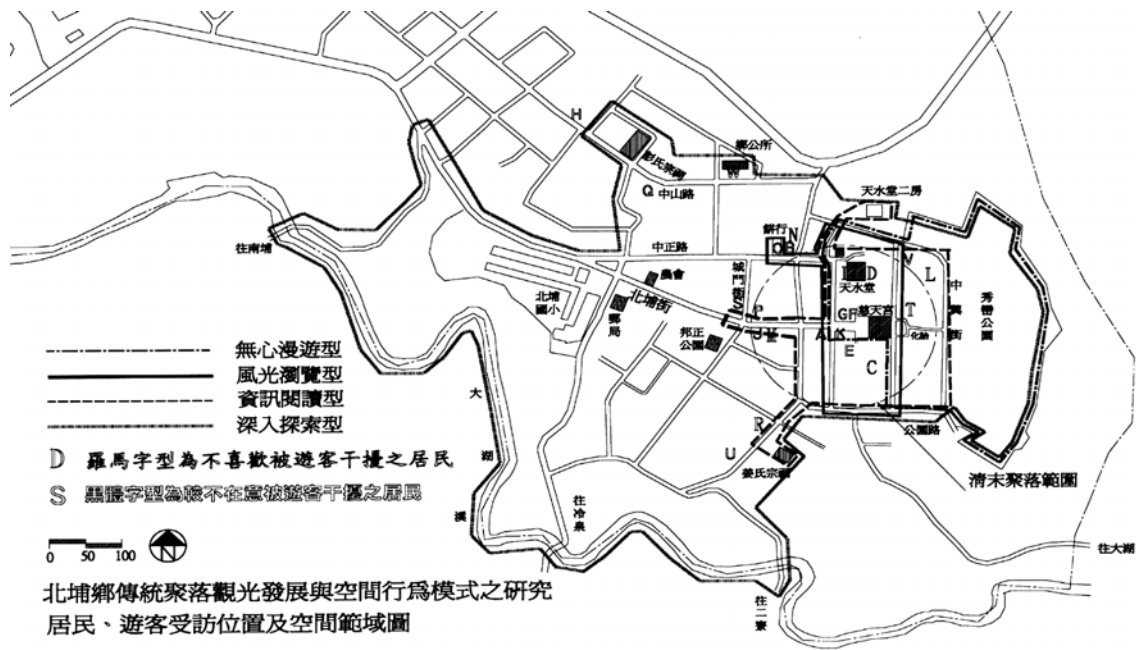


圖 3-1-2 北埔傳統聚落居民、遊客受訪位置及空間範域圖

第二節 國外案例分析

一、日本妻籠宿保存計畫

日本妻籠宿在江戶時代是中山古道六十一個宿場之一，因為未能納入明治時期的交通網建設中而逐漸凋零。妻籠宿的保存運動中，由當地居民與地方政府共同產生，當時片山町長聯合各自零散的町村，成立「木曾觀光聯盟」（共 11 個町村），以妻籠為中心，將中山道及木曾地區的自然環境作為觀光資源代表予以開發，自然及文化保存的觀點結合觀光發展。居民與地方代表組織“愛妻籠之會”收集歷史資料及民俗家具，發起妻籠宿資料保存會，並說服當地傳統家族捐出「本陣」，其政策中包含著交通、教育、觀光發展等目標。

由於遊客對妻籠宿的嚮往—懷念的宿場，因此地即為藤村文學“黎明之前”的故事舞台，亦即文學家藤村的故鄉。因有文學的歷史描述，發展觀光的背景便是歷經五百餘年時間的村落，可在妻籠宿各處均可尋到或看到古名稱所指之地。另一方面令人嚮往的，則是隨著聚落歷史發展所培養出來的地方人情味。

當妻籠宿被選定為重要傳統的建造物群保存地區之後，妻籠的保存工作因為町公所及妻籠居民們所做的努力正式地受到國家的承認，也因有法律的保護，而在往後可以著實而穩定地進行著。

妻籠宿的成功有其成功的理由：

(一) 妻籠宿擁有長期性、前瞻性及確實可行的基本計畫。

從行政單位的立場而言，妻籠宿保存事業之所以能被列入町公所五年計畫的觀光計畫之中，是因為原先居民所設想的：以觀光發展做為文化資產保護目的所採取的方式，與以文化資產保存方式來進行聚落保存，兩個觀點並不必然矛盾，反而可以將保存工作視為地方在發展的一個方向。

(二) 妻籠宿計畫本身的施行方法具有獨特性。

町公所在施行主要政策時，行政單位與居民間已共創出一獨特的方式：町公所內部負責執行營運的各個部門，對計畫的想法及計畫的設計方式、部內會議的舉行方式…等，經過長時間的經驗已經形成一獨特規則。此方式即是確立以妻籠的宿場町保存作法、小區域行政、地域振興協議會…等，作為行政營運的規則。這對於町村事業主事者時常更換的町村而言，讓事業能夠順利營運是很重要的。

之後妻籠宿所面臨的問題，除了在上二代的繼續堅持外，與下一代年輕人的想法上的差距，則是另一階段性的轉變。

二、日本古川町社區再造運動

古川町是一九五六年由原古川町、細村及小鷹利村合併而成，位於日本本島中部岐阜縣北端，人口約一萬六千人，居民主要從事農林業及建築業。

以町民參政為其主要理念，開始對居住環境、社會福利、產業規劃、町民教育等項目，透過各種意見調查、諮詢和開會討論，引發町民對自己故鄉的關心，更進而以行動參與並貢獻己能。

此外，該町公所尤其注重町民之再教育，在公民館、圖書館、町民會館、游泳池、綜合運動場等建設陸續完成之後，便開辦各種課程講座、運動講習會，也借此機會努力栽培活動之指導人員。

古川町造鄉運動主要組織為『木之國家鄉營造協會』，古川町之

造鄉活動首由地方熱心人士與團體進行之，如 1953 年成立之城鄉文史研究會或其他工商業公會，為了將各關心人事組織起來推行古川地區造鄉百年長久計畫，故由原電機公會與商業公會 14 名人員發起成立『木之國家鄉營造協會』，此協會以愛鄉造鄉為目標，有 120 位會員。

古川町其觀光市鎮之賣點特色如下：

- (一) 木工手工業及建築業—木工工具被列為國家重要有形文化財，當地成立的飛馬單工匠文化館每年可吸引 30,000-35,000 遊客。
- (二) 民俗文化儀式—『晨之太鼓』及『古川祭』被列為國家重要無形民俗文化財，以及富有特色的『大轎捉燈點燈』、『三寺巡禮』活動。
- (三) 體育及音樂活動—舉辦大型國際音樂會及音樂大賽，並爭取名古屋職業足球隊在此成立飛馬單學校，增加地方活動及文化內容。
- (四) 發展沿革—支持古川町『愛鄉造鄉』運動之組織。

木之國家鄉營造協會（造鄉運動之主力）、觀光協會、電機公會、商業公會、宮川漁業協會、日本保護環境資源協會、飛馬單古川青年會、町公所。

(五) 管理機制—古川町民憲法 (木之國協會工作目標)。

『我們是擁有美好的自然、充沛的感情及歷史傳統的古川居民。為將古川建設成綠與太陽之町，願遵守此憲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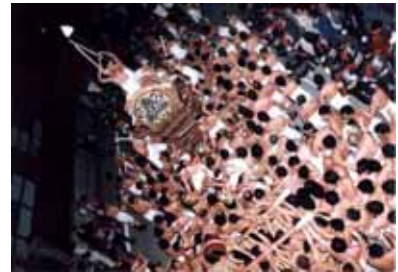
1. 建設成為和諧、充滿文化氣息的城市。
2. 建設成為珍惜大自然、人情濃郁的城市。
3. 建設成為遵守規則、互助合作、開朗的城市。
4. 建設成為兒童健康成長、老人得以安養的城市。



古川町的街景



民俗文化儀式—『古川祭』



民俗文化儀式—『晨之太鼓』



當地特色名產

三、澳洲雪梨之解說設施案例分析

解說設施案例	說明	
		<p>於室內燈光昏暗之展場，使用燈箱效果處理解說系統，可有間接照明之效，又可在室內空間處理上有層次變化的美感。</p>
	<p>於開放空間的廣場上設置歷史解說設施，不僅材質上與廣場搭配，量體與顏色也與鋪面相襯，既是解說設施亦是公共藝術作品。</p>	
	<p>都市歷史演譯與解說設施的共存設計，藉由文字與現場圖面對照說明來傳達空間意象，是提供市民與觀光客參與都市歷史空間的媒介。</p>	
	<p>藉由解說牌的設置，除了具有解說與展示功能之外，亦兼具安全與空間界定的效果。</p>	
	<p>具有統一且與空間協調的建物，搭配燈光的效果，營造出富有當地特色的建築空間。</p>	

解說設施案例	說明
	<p>利用具有傳統性的建築架構，將串聯空間的通道豎立出獨特的風格。</p>
	<p>下水道管線的歷史遺跡與觀者隔著玻璃解說設施相望，是一文物保護措施，同時也是強調出展示物品且不摘貶主角的設計手法。</p>
	<p>舊有建築與新設建築物結合為一，保有原建築之歷史意義，讓殘牆風華再現，雖無文字說明但欲傳達之歷史意涵卻盡在不言中。</p>
	<p>舊建築與新設施在歷史的迴廊相遇，牆上鑲嵌的解說設施，以古銅材質與低色調表達對歷史的誠意，讓主客議題各自傳達。</p>

解說設施案例	說明
	<p>昏暗空間的解說設施，斑駁的牆面與透明的壓克力圖說繫著不可分割的臍帶，讓觀者有距離的閱讀歷史；讓歷史在遙遠的過去…靜默。</p>
	<p>具有歷史意義的紀念碑，利用與空間設計相同的材質與設計理念，將紀念碑以獨特且有保護性的方式呈現。</p>

第三節 國內案例分析

一、九份聚落保存與觀光發展計畫

九份地區為台灣十九世紀末期重要的產金重鎮。隨著時間，九份脈況採盡與採金技術無法突破等因素，九份亦產生聚落衰傾的狀況，青壯勞動力大量外流，既有的社會形構也面臨瓦解危機。「九份聚落保存與觀光發展計畫」（1998）提出以「整合性歷史保存」做為地方再發展基礎的規劃觀點。經由電影業及媒體塑造，以及台灣當前國民旅遊發展的趨勢下，九份聚落的傳統空間形式所散發出來的歷史氛圍，成為都會居民文化消費的“差異地點”。

初步成果之中，部分有心的社區居民透過“歷史建築再利用”的方式，經營自己的生意並建立特色。「瑞芳文化協會」亦經由各種文化展演活動來向外界介紹九份的歷史文化特色，「九份文史工作室」持續對地方文史資料的蒐集與推廣工作。九份本身的歷史經驗亦對於旅遊發展事業，有其無形的潛力與魅力。

初步成果的背後，九份目前的觀光發展狀況，商家因觀光而獲得相當利益，但一般居民卻飽嚙無處可訴的苦果，而這些目前都具體表現在地方上的：交通、環境衛生、噪音、生活干擾…等生活經驗。九份本身的歷史文化素材與自然生態景觀僅僅建立在為了地方觀光發展，忘了當初推動“九份聚落保存與觀光發展”，除了使社區經濟再生，更要讓社區環境與文化變得更充實。

面對九份空間層面的問題，包含私人空間的過渡佔用、假日遊客湧入造成的交通堵塞、社區文化展演設施不足、社區公共建設之“修景”觀念的闕如及旅遊服務基礎設施缺乏等，其對策以「文化空間營造」作為「社區總體營造」的起點。凝聚社區成員，包含經營旅遊的商家以及為經營旅遊的居民，將現有的社區文化資源，透過“社區文化動員”的觀點與作法，以「小型主題文化展示館群」的建設作為的起點，同時配合「地方文化展演設施」的改善，傳統空間的“環境美化（修景）工作”的推動，積極結合九份地區的“自然人文生態資源”，將社區總體營造的建設兼具當代生活與歷史傳統意義，建立居民社區認同的整合性“生態博物館”的方向而努力。

二、澎湖縣西嶼鄉二崁村聚落保存個案

二崁村位於澎湖西嶼，最初以農、漁為主的自給自足式小村落

。土壤的貧瘠，再加上長年強烈的季風侵襲，植物生長不易，致使聚落中僅有花生、甘藷、高粱等雜糧的農作栽培。漁業發展也因台灣近洋漁業的萎縮及青壯勞動力的大量外流，只有簡單的潮間帶貝螺、海藻撿拾及利用石滬捕魚的活動。

隨著澎湖的整體觀光發展，聚落維護發展的相關調查與研究計畫陸續在富有多樣特殊自然及人文景觀的澎湖群島中被展開，包含漢寶德教授進行的「澎湖古聚落維護發展民俗村研究計畫」，將包含二崁在內的六個傳統聚落，進行研究及評估。

以「保存古蹟」為主來推動觀光的概念，二崁民俗村的規劃與澎湖的觀光旅遊，為當地帶來的生活干擾及環境衝擊，地方的常民生活與聚落文化僅成為旅遊活動的陪襯背景。

一般來說，以“民俗村”作為文化保存的手段，其最大的問題在於將傳統聚落的空間—文化形式特色，視為依附於觀光開發策略下，直接的商品消費對象，使得他所生產出來的空間模式，僅僅是做為觀光消費的空間，而和地方居民的空間—文化經驗有差距。同時，也會使得已經發展的邊陲的傳統聚落，其與發展的核心地區間的關係愈形扭曲，如果又處於一粗糙的經營過程中，更會使地方的發展有惡質化的危機。此外，一般民俗村規劃，大都忽略了「人（地方居民）的向度」，而變成是僅重視將實質空間凍結的一種靜態保存。

二崁村的保存，被重新定義為「聚落保存區」，在意義上有許多重要的轉變：

1. 將保存區視為文化傳承的聚落，即人的文化與建物之同時保存，而不只是注重建築物部分而已。
2. 重申保存區為文化資產之保存，而不僅是將保存區視為觀光資源再開發的消費商品。
3. 同時注重聚落之再發展，重視聚落的第二春，而不只是將觀光資源視為唯一解決方式，更著重文化和其他產業之發展。
4. 著重民眾參與，尋求適當之利益共享方式及未來之開發方式，故為整合性的保存觀念。
5. 成為地方聚落保存之前鋒。

二崁村個案產生的課題與建議中：

1. 強調聚落整體環境及地景特色的保存。空間組成形式，聚落外的柱狀玄武岩海岸、石滬、岡丘草原、蜂槽田…等，應配合聚落內的建築群落而進行不同的管制，以形成一完整的區域文化地景形貌的保存。針對不同狀況與使用的房厝及其他營造物，擬定具彈性的聚落保存修復、維修及其他新、增、改建等空間營造準則。
2. 可行的聚落經濟與社會再發展計畫。積極發覺及運用地方既有的產業、資源，加強地方經濟的相對自主性。結合文化旅遊的觀光發展概念賦予地方新的經濟活力，吸引外流人口返鄉發展。發展觀光同時顧及隨之而來可能的社會衝擊。
3. 強調居民參與的動態保存。包含當地居民以及澎湖地方的自主性民間社團或文化工作室，過程中普遍落實在聚落保存計畫案推動及執行的各階段中。透過參與，讓民眾發現地方的歷史文化價值，進而肯定傳統聚落的空間—文化形式。
4. 修改既有保存論述的偏差。突破相關單位僵化的”博物館”式，及過份強調觀光發展的保存觀念，強調居民的真實生活困境，並在保存過程中藉以宣導維護地方歷史文化的意義，以地方為素材進行環境教育。
5. 既有保存法令制度的疏漏。既有保存區營建體制的缺乏彈性，施工圖式的營建方式並不是用所有傳統民宿，建立具彈性的營建方式有其必要性。日後管理與維護上，在補償、獎勵、減免稅…等問題上，需針對法令制度的疏漏進行檢討及修改。

三、小結

九份的聚落保存計畫與觀光發展計畫中，觀光活動的發展帶動的是經濟繁榮，相對的造成遊客與居民的衝擊，過渡發展觀光活動取代了聚落保存的原意，居民與商家對於當地的認同與參與相對減少。

日本妻籠宿保存計畫中，長期性的計畫與有效率的執行團隊是重要的因素，法律上的支持與保護更是保存計畫重要的前提，而社區的團結力量是促使計畫推行的主力。而之後妻籠宿面臨的考驗，在於地方兩代間的認知差異，造成傳承上的隱憂。

澎湖縣西嶼鄉二崁村的聚落保存個案中，在推行上當地居民對於聚落保存的認知不一，行政單位對於聚落保存的想法處於”民俗村”、”博物館”式的僵化觀念，最主要的在於當地居民參與感與對地方的歸屬感不足，在執行上缺乏動力，保存計畫中對於地方居民願意維持傳統聚落形式的誘因是重要的思考項目。

第四章 金門聚落景觀永續設計原則之擬定

在最近的二十年以來，永續性設計的概念備受矚目。此概念認定人類文明是構成大自然的其中一份子。假如人類社會要繼續生存的話，就必須保存並延續大自然，「永續性設計」使這個想法更清晰，因為它實証了保育的原則，並鼓勵大家把這些原則應用在日常生活上的發展過程，所謂「永續性」的最終意義就是，延續大自然的生態和人類文化機制之鑰。

因此本研究以「永續設計」為理念，並作為保存與改善傳統聚落景觀的一種態度。盡量在設計中運用當地人文特色，避免在聚落區內製造多餘的的視覺干擾（道路與公共設施），且要注意控制外來的景觀干擾，並將能源耗損減至最低。如可透過當地建築材料、植物來遮掩不協調的建築物，這些方式都會比到最後才來補救視覺缺陷來的容易。

第一節 永續設計理論之回顧

本研究整合國外永續設計指導原則中所揭諸的內容為主要參考文獻，整理出與本研究目的相符的觀念，以做為金門聚落景觀永續設計原則擬定的方向。

一、永續理論的沿革

在最近的二十年以來，永續性的概念備受矚目，永續性的規劃與設計應該應用在日常生活上的發展過程。永續社區的發展原則，是要在計劃與設計各項設施時，提供一個基礎以達成永續性的目的，同時強調文化與生活環境的重要，並鼓勵人們作出環保的決策。永續性不需要任何人犧牲生活品質，但卻要改變人們的思考模式和價值觀。永續社區的發展原則有別於傳統的方式，所打造的每一項規劃與設計選擇，都將對當地、各個地區和天然和文化資源帶來影響。

美國威廉麥當諾建築公司 “William McDonough Architects” 曾於 2000 年在德國漢諾瓦市的博覽會中展出最新研發的設計模式就是一個案例。“Hannover Principles” 或「地球權益聲明」“Bill of Rights for the Planet” 的設計原則的理念包括：

1. 堅持人類和大自然的權益，使彼此能在健康的、互助的、多樣化和永續狀況下共存。

2. 確認人類和大自然的共生關係。從任何尺度下，或狹義的生態多樣性而言，人類設計的元素都必須考量大自然，並且與之互動。進行相關設計時，更應該深入考量其深遠的影響。
3. 尊重精神和物質之間的關係。在精神和物質之意識之間，應對人類各層面的居住和活動領域(包括社區、住宅和工業)作出週全的考慮。
4. 對於一切設計決策，必須本乎人類的幸福、大自然的生存和彼此共存的權益，也願意承擔一切伴隨而至的責任。
5. 創造具有長期價值的安全產品。不要因為在製造了一些產品、流程或標準一時大意，而為未來的人類帶來沈重的負擔，讓他們維護或管理有潛在危險的產品。
6. 達成廢棄物減量的概念。評估產品的生命週期和生產過程，善用各項資源，以維繫不製造廢棄物的自然系統。

對於永續社區首先應了解規劃與設計的限制，沒有一項人類的創造可以永恆不變，也沒有一項設計可以解決所有的問題。負責創造與設計的人們在面對自然環境時，應該學習謙卑，把它當作模範和導師，而不是去逃避或操縱的障礙。

永續社區規劃的原則，在金門傳統聚落應該整合社區環境的設計，有助於居民的社區環境的改善與對於當地特殊戰地文化與景觀的保存，同時提供觀賞的遊客了解當地的自然和文化環境的機會。以下就提出幾點符合社區空間的發展原則：

- ◆ 確保基地的規劃、設計和營造能保存和突顯出自然和文化環境的要素。
- ◆ 對當地自然和文化資源有充份的了解。
- ◆ 根據基地內的資源條件，為發展計劃找出場所特殊的品味。
- ◆ 在社區規劃與設計時，考量到新與舊的共生觀念。
- ◆ 提供關於自然和文化環境與永續支援系統的教育機會，盡量讓遊客與資源結合在一起的永續發展。
- ◆ 把生活文化結合而當成為遊客主要的體驗，鼓勵遊客與當地居民進行互動，分享價值觀與經驗。
- ◆ 鼓勵遊客去感受、體驗和了解在聚落中所運用的資源。
- ◆ 讓遊客透過密切的感官接觸體驗自然與人文環境。

二、社區永續的願景

本文所談及的永續社區發展設計，指的是傳統聚落與旅遊地區。當社區的永續發展和旅遊兩者結合時，就能提供遊客一個學習的機會

，影響他們對自然和文化的保存有所改觀。同時提供遊客一個對於保育價值取向的絕佳機會，讓人們擁有更多保護在地文化與自然資源的觀念，並且更進一步與傳統的旅遊發展有所區隔，突顯永續發展的特色。所謂「永續性」的最終意義就是，延續大自然的生態和人類文化機制之鑰。

三、聚落文化之永續考量

(一) 文化涵構

當地的考古學、歷史和居民都是現存的原創資源，遊憩活動必須要加以配合。永續原理的目的，就是要在現有的文化模式與新的發展計畫之間尋求平衡點。了解當地的文化並把它們與聚落發展的過程相結合，將是設計成敗的關鍵。

(二) 歷史

可以透過設計來強化文化歷史，並且對當地所設計的語彙加以研究和解說，分析當地的設計元素和建築特色，利用它們來建立新開發計畫的建築主題。

(三) 當地的生活文化

要鼓勵和培育當地的文化傳統，舉辦與當地食品、音樂、藝術、工藝、生活方式、服飾和建築相關的活動，並且(在可接受的情況下)藉此補助當地的經濟收入。

四、工法與材料原則

(一) 施工方法與材料原則

在許多基地內，營造的複雜性都會隨著資源的脆弱程度、建築物的孤立程度、和當地工匠和材料的取得程度而增加。為了不讓開發計畫破壞視覺景觀，必須找出新的管理方法、技術、並且定期重新評估各種方法和材料。要讓計畫成功，必須確保沒有多餘的建設，並且對環境不造成任何破壞。只要透過特定的組織網絡，便可以針對特定的材料，找到無毒的、再生性和環保的建築產品來源。

(二) 施工程序與計畫

這種計畫對開發商、建築商和維修工人來說是最為重要的。計畫中涵蓋了所有材料、方法、測試和備案。對於整體的營建程序，更要小心地組織和安排。例如首先營建步道，然後再利用它們作為通往基地的道路。此外，對各個區域的材料與未來設施的承接階段進行規劃，也同樣是十分重要的。

(三) 施工限制與景觀風貌

對於所有位於施工營建範圍外，且未受干擾的植被與建物都應該加以維護(例如用布幔或樹木來包裹)。萬一基地受到干擾，必須儘快進行修復，並把所有營建區域上的表面土壤收集起來，作為修復基地之用。營建過程的先前計畫，應有助於找出能減低資源惡化的方法。

五、解說系統與遊程規劃

1. 參觀解說活動的導入，則必須針對適當的容許量設計。
2. 對於不同遊憩需求的遊客提供不同體驗型態的活動遊程。
3. 社區團體自身主動提供人力與資料完成社區解說與資訊提供之服務。
4. 對本地居民給予解說教育之培育訓練，樂於和遊客分享他們的知識、可更深入了解本地環境。
5. 讓遊客有系統的參與本地文化活動和說明，來領會本地自然和文化環境。
6. 藉由文物展覽或解說導覽等互動式活動，讓遊客從中學習，並認知本地自然與人文資源的價值。
7. 與社區故事與文化歷史結合，使解說內容豐富生動引人入勝。
8. 創造景點的過程與規劃導覽路線，應避免興建道路、小徑和遊憩設施時對環境的破壞。
9. 材料與工法方面，景觀視覺上注意統一性與完整性，避免不當的形式破壞原有的景觀風貌。

第二節 永續設計原則之擬定

本計畫研究目的為研擬金門國家公園內聚落景觀永續設計原則，研究預期以條列式設計原則，依檢核項目呈現，依照不同層級與面向，評估景觀改善營建方案之永續性。層級與面向分為上位計畫、基地調查、景觀設計、營建過程與材料選用以及管理維護，製作成聚落景觀永續設計原則檢核表，如表 4-2-1 所示：

表 4-2-1 聚落景觀永續設計原則檢核表

層級/面向	原則/項目	檢核	備註
上位計畫	分區發展限制與土地開發規模限定	<input type="checkbox"/>	國土計畫與國家公園層級
	定位自然與文化資源價值與利用策略	<input type="checkbox"/>	
	訂立可接受資源衝擊限度與門檻	<input type="checkbox"/>	
	永續觀光與產業發展策略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資源永續經營與維護管理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設施設計與維護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適合當地的營建程序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基地調查	界定環境循環系統元素	<input type="checkbox"/>	
	兼顧居民與遊客空間行為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居民與遊客活動類型與範圍之衝突	<input type="checkbox"/>	
	代表性特徵景觀之界定與景觀形式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巷弄、廟埕廣場、特徵地標物
	空間佈局的傳統：風水與方位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設施配置區位與適宜性	<input type="checkbox"/>	
	資源敏感區位的調查與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性高；聚落歷史建築(廟宇)
	生態與人文系統的互動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廢棄物回收與污染的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	
景觀設計	最低能源成本及帶來最少影響的配套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無害的文化資源保存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文物展覽以更自然、更節約的方式
	依資源容許條件提供不同程度的設施規模	<input type="checkbox"/>	
	對本地居民給予解說教育之培育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依不同遊憩需求提供不同體驗型態的活動遊程	<input type="checkbox"/>	
	讓遊客有系統的參與本地文化活動和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領會本地自然和文化環境
	藉由文物展覽或解說導覽等互動式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認知本地自然與人文資源的價值
	創造景點的過程與規劃導覽路線避免對環境的破壞	<input type="checkbox"/>	興建道路、小徑和遊憩設施時

	監督歷史建築物的容許量，評估予以開放遊覽的遊客人數	<input type="checkbox"/>	降低對建築物的耗損
	新發展的建築風格、景觀設計和建築材料應反映本地的文化襲產特色	<input type="checkbox"/>	
	以保育的角度切入保存與管理文化資源的層面	<input type="checkbox"/>	考量永續的環境與敏感的文化
	適應基地的設計考量，向大自然學習、符合本地風土環境與人的互相影響	<input type="checkbox"/>	
	考量遊憩設施與管理對於遊客的安全與保全	<input type="checkbox"/>	
營建過程與材料選用	建築外部景觀改善合乎原有風貌的材料與工法	<input type="checkbox"/>	
	嚴擬營建程序計劃，涵蓋所有材料、方法、測試和備案	<input type="checkbox"/>	
	限制重型設備進入資源敏感的区域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施工時用來運送材料的通道做為日後的道路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光電能的電源來供電	<input type="checkbox"/>	
	營建過程中對於原始地景的保存與修復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自然材料或本地材料的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石頭、泥土、植物等與就地取材
	使用環保材料，即可再回收利用之材料或是資源回收的產品	<input type="checkbox"/>	木、鋁、纖維質和塑膠製成的材料
	使用耐用的人造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節省維護、生產和更換過程的成本
管理維護	建構長期操作上的維護管理系統，對環境影響降至最低	<input type="checkbox"/>	
	了解和詮釋原來的設計元素，可在日後能為這些元素進行維修或更換	<input type="checkbox"/>	
	以本地工法或工藝對傳統建物進行維護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地工匠與勞工或愛心義工的訓練與開發	<input type="checkbox"/>	
	設施本身使用的材料與遊客產生的廢棄物之妥適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永續設計原則的擬定可確立一套檢核的項目，用於基地調查、聚落改善方案設計與營建方法、材質選用，以及日後的經營管理，皆須符合表上所列之事項，如此來推行傳統聚落景觀的永續發展。

第五章 金門傳統聚落景觀改善及可行性分析

第一節 傳統聚落類型與特色之景觀調查分析

一、金門傳統聚落類型與特色分析

自東晉以來，金門即有中原人士避禍固墾於金門，因此開發甚早，主要移民多來自於漳、泉兩州，居民建築與民情沿襲閩廈，傳統建築文化是金門國家公園內最豐富的文化資產，以南山、北山、瓊林、小徑、山后、水頭、珠山、歐厝等八個聚落最具代表性，其聚落大部分仍維持「漳泉式樣的傳統閩南式建築」。建材以磚瓦、石材運用較廣，木材次之，昔日採以泉州白與福州杉，而金門當地的花崗石因較粗黃，是較廉價的建材。

建築的基本佈局以「一落二擗頭」、「一落四擗頭」最多，或由此衍生出三蓋廊、二落大厝等，而在原有建築空間組織上增建護龍亦是特有的樣式。在建築裝飾上有磚雕、泥塑、木雕、交趾陶燒及彩繪等多種方式，而屋脊、燕尾脊下與山牆交接處的鵝頭則是裝飾重點，可有豐富多樣的圖案。另外因鄉人海外貿易致富，而搭建的洋樓、番仔厝或閩洋混合式樓房也是金門建築的歷史特色。

特殊的裝飾手法則是各類民俗避邪物，如屋頂上的烘爐，門楣上的八卦圖、鎮煞符、倒照鏡、植物厭勝物，位於路沖的石敢當，守護聚落的風獅爺，更是金門傳統建築的一大特色。且在建物牆面壁體上的變化靈活，用磚石瓦等材料編於壁體，有橫豎混砌、有磚石瓦混器、有出磚入石砌，或夾砌其他圖案，如葫蘆、雙喜等，是另一大特色。

金門傳統聚落在配置上的特色以「血緣房份」為聚落佈局的特殊型態，是為「改良式梳式佈局」，「宗祠」亦是一特殊的建築文化，村落集結以單姓血親為主軸，因此形成以宗祠為中心的同姓宗族聚落社會，如珠山薛氏、水頭黃氏，而當宗族人數增多時，除全村合建的祖廟（大宗）外，還會依分世分房再各建其宗祠（小宗），如瓊林蔡氏村中有大小宗祠七座。宗祠不僅是全村的中心，更維繫了居民的情感與精神指標，因此規定一般的民宅是不能高於宗祠祖廟的高度，宮廟前祖厝後亦不能築有民宅。

現就八個主要的傳統聚落，依其地點、主要姓氏、宗祠宮廟、聚落型態與建築型態，以及發展沿革整理如表 5-1-1：

表 5-1-1 金門八大傳統聚落基本資料彙整表

編號	地點	主姓	宗祠	宮廟	聚落型態	建築型態	發展沿革
1	南山	李 (隴西 衍派)	二座宗祠 李氏宗祠(大宗祖厝、 六房祖厝) 李氏宗祠(西林祖厝)	保靈殿(保生 大帝) 仙姑廟(王仙 姑) 將軍廟(愛國 將軍) 鎮西宮(池王 爺) 五德宮(蘇王 爺)	南山、北山隔雙鯉湖相望，聚落 朝向尚稱整齊，坐西南朝東北， 即朝向雙鯉湖。	一落二櫺頭、一落四櫺頭、二落大 厝為主。	南山和北山以李姓宗族為 主，但南山原本還有張姓宗 族，因八二三砲戰受創嚴重而 沒落，現存零星幾戶，與一祖 厝。
2	北山	李 (隴西 衍派)	四座李氏宗祠(四公祖 厝、興房祖厝、雄房祖 厝、順房宗祠)	雙鯉古廟(關 聖帝君、媽祖) 真武殿(玄天 上帝) 鎮東宮 (玄天上帝) 鎮西宮(趙章 羅三千歲) 先農廟(神農 大帝)	北山位於一緩坡上，有著坐山觀 局(雙鯉湖)的格局，西南臨雙 鯉湖，與南山相對，兩村合稱「雙 鯉風水」。 北山聚落是由全村共同祭祀的真 武殿所保護，建醮時施放「東南 西北中」的五方(或稱五營)，來 守護住民；於聚落東西邊界各有 甲頭廟守護(鎮西宮、鎮東宮)， 形成層級分明的常民信仰文化， 「內神外鬼」的概念。	一落二櫺頭、一落四櫺頭、二落大 厝為主。 牆身構造與材料使用長石平砌、花 崗石亂石人字砌、出磚入石(紅瓦 編)等三種為主。屋頂有燕尾、圓 脊等類型，覆以閩南紅瓦。 但經過戰火摧襲，建物毀損嚴重， 居民以現代營造材料修補，如水泥 粉刷、空心磚牆等，甚至部分以鋼 筋混凝土改建。	唐德宗貞元年間，隨牧馬監陳 淵來浯者有十二姓，李為其 一。今在金門的李姓，係出唐 僖宗乾符年間，李保朱避亂移 居至汀州寧化縣石壁鄉，生有 五子，族裔繁衍至金門。
3	瓊林	蔡 (濟陽 衍派)	七座八祠 (二級古蹟) • 蔡氏家廟 • 六世竹溪公宗祠 • 十世柏崖公宗祠 • 六世樂圃公暨十世 廷輔公宗祠 • 六世前庭房宗祠 • 十一世榮生公宗祠 • 十六世蔡守愚宗祠	保護廟 (保生大帝) 忠義廟 (關聖帝君)	位於金門島中央，居太武山西 麓，由五個房份甲頭組成之集 村，各甲頭無單一朝向，但每房 份以各自小宗祠為中心，仍有一 致朝向，是梳式佈局的修正。 聚落內部仍保持明中葉以來的結 構，為早期自然成型的聚落，有 八百多年歷史，整個聚落在配置 上以蔡氏為主，各房宗祠為中 心，依地形、地勢秩序排列成長， 形成自然而嚴密的防禦性配置。	一落二櫺頭、一落四櫺頭、二落大 厝為主。 「因地制宜」及「就地取材」是瓊 林民居的特色，建物構造與材料使 用當地花崗岩為主為主。	瓊林原名「平林」，取其森林 覆蓋茂密之意。明熹宗時因金 門平林蔡獻臣學問純正，奏請 御賜里名「瓊林」。 蔡氏始祖十七郎公之後的第 五代靜山公有四子，其二子竹 溪公、樂圃公奠下瓊林蔡氏的 基礎。且昔日出仕為官者眾， 文風鼎盛。

續表 5-1-1 金門八大傳統聚落基本資料彙整表

編號	地點	主要姓氏	宗祠	宮廟	聚落型態	建築型態	發展沿革
5	山后	王 (太原衍派) 梁	王氏宗祠	感應廟 (金府王爺) 獅山寺 (六姓府王爺)	為金門早期計畫型聚落，佔地 1230 公頃。從清光緒二年(1876 年)動工，至光緒二十六年(1900 年)完工，計完成十八棟二落大厝，其中包括王氏宗祠。山后是包括三個聚落：頂堡、中堡及下堡。頂堡、中堡主為王氏宗族居住；下堡是梁氏宗族的血緣聚落。 山后中堡風水屬“五虎回頭”的形勢，北倚獅山、西臨五虎山、東面海，建物沿緩坡而建。虎嘴位於入口牌坊處做“吞日狀”(向東可觀日)；王氏宗祠址為一發跡的龍穴。 中堡的建物工整配置在東向依山面海的緩坡上，屬計畫型的聚落；而下堡梁家村則為有機秩序的聚落空間。	二落大厝為主，亦有三落大厝。山后中堡以十八間為主體，多為二落大厝，建物牆身上半部多用紅磚斗仔砌，下半段用泉州白平砌；側面下半部用花崗石平砌，上半部為紅磚斗仔砌。具有完整的隘門，規模是應金門最大。	十九世紀中葉以後，王氏族人除南洋外還東去日本發展，清同治年間，王國珍在日本經商有成，其子王敬祥贊助國民革命，還回饋鄉梓，出資規劃闢建，共興建二落大厝十六棟、三落鄉塾及二落宗祠各一棟，合稱「十八間」。現稱的「山后民俗文化村」是專指「中堡」聚落，進行古厝修護，且開放參觀。
6	水頭	黃 (紫雲衍派) 李 (隴西衍派) 蔡 (濟陽衍派) 陳 (穎川衍派)	黃氏家廟(大宗宗祠)、黃氏宗祠(小宗宗祠，世澤堂、三房世懋宗祠) 李氏家廟	金水寺 (關聖帝君) 靈濟宮 (蘇府王爺)	水頭聚落分有「頂界」(黃姓)、「中界」(黃姓、李姓)、「下界」(李姓)、「後界」(蔡姓、陳姓)四甲頭，組成水頭基本空間結構，各甲頭建物有各自的朝向。 「有水頭富，無水頭厝」，依山而建，從農漁生產時所建之傳統閩南二落大厝，到清末民初僑匯建構之洋樓群，不同時期古厝形成獨特地域風格。頂界十八間建於清乾隆年間，為水頭與大陸經營南北貨等所得集資興建，皆為磚牆兩落大厝，十八間整齊排列於頂界之梳式配置，規模最完整。	一落四櫺頭、二落大厝為主。水頭黃氏西堂別業是富商黃俊 1766 清乾隆年間所建，屬於二級古蹟。是金門唯一具有園林池沼之勝的建築，前後二進，格局上有前廳、後廳、花廳，以及左邊與堂屋一般長度的護龍，前有日月水池。洋樓群組為清末、民初期間，南洋經商致富後僑匯所建。得月樓為黃輝煌興建，為守禦全村之檣樓，地下坑道可通往鄰棟洋樓，因應緊急防禦需要。 金水國小配置成回字型，中間獨立空間為禮堂，兩旁為教室。	黃姓開祖因避元亂，由同安遷浯而定居，居民以紫雲衍派黃氏居多，後有李姓、蔡姓、陳姓陸續遷進，水頭成為多姓集居之村落。

續表 5-1-1 金門八大傳統聚落基本資料彙整表

編號	地點	主要姓氏	宗祠	宮廟	聚落型態	建築型態	發展沿革
7	珠山	薛 (河東衍派)	薛氏家廟 (大宗、小宗)二座	大道公宮(保生大帝)	珠山聚落整體形勢如覆鉢，周圍丘陵環繞、林木茂密。後有靠山(雞庵山)，中有水塘(大潭)，屬「四水歸塘穴」。以大宗宗祠與大潭為聚落主軸，建物依序配置在四周緩坡上。	一落二櫺頭、四櫺頭、二落大厝為主，亦有二棟三落大厝(頂三落、下三落)。 由於地形因素，珠山建築並沒有單一朝向，恪守「宮前祖厝後」禁忌，以宗祠為中心，環繞在緩坡四周，共同面向中間大潭，對冬季避風、聚落排水十分有利。更有水(財)匯入之風水意義。而薛氏家廟前寬敞廟埕，強化了聚落中心的效果。整個聚落與週遭自然環境融為一體，為珠山建築特色。	薛氏族人來自河南，元代先祖避禍渡海至此，造屋闢田，稱為「薛厝坑」，村莊形成已 650 餘年。 十九世紀末、二十世紀初，遠渡南洋成就僑匯經濟發展，興建了許多重要建物，如下三落、大夫第等。
8	歐厝	歐陽 (總堂號：餘山衍派 分堂號：渤海衍派)	歐陽宗祠	五顯宮(金府王爺)	歐厝面山靠海，「獅頭龍尾穴」的風水，呼應東北方金湯山、西邊山髻頂、南向前山小丘等山脈。 聚落結構分為北邊的「上社」，及南面的「下社」。 上社聚落以宗祠、愛華小學、順天商店、二落大厝群組為主，建物大致偏西，築有許多隘門，防禦性格強；下社有庫池、后大潭、旱田、五顯廟，建物朝向較上社為整齊，為坐東北、向西南的方位，典型的梳式佈局，體現血緣房份的特色。	一落四櫺頭、二落大厝為主。	金門歐陽氏來自江西，明嘉靖年間，開浯始祖文卿公捕魚漂流至此，欲歸不得，日久與薛厝坑長老之女婚配，就此落地生根。

(資料來源：江柏煒，1998，大地上的居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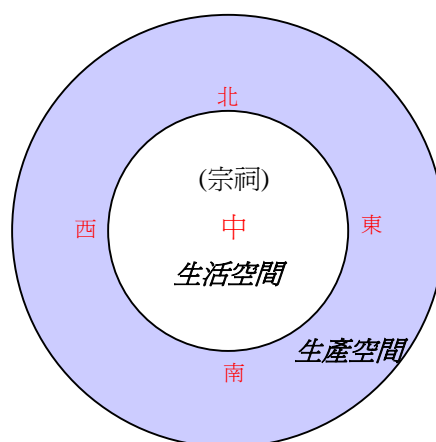
二、金門傳統聚落景觀與空間行為調查分析

(一) 聚落景觀之共同特徵與結構

以“空間結構”而言，金門傳統聚落屬於「集村」的形式，與台灣一般傳統聚落的空間結構截然不同，而台灣本島則以「散村」居多。金門傳統聚落內的景觀類型以「人文景觀」為主，聚落內樹木與草地相當少，只留下少數的老樹，在新規劃的遊憩據點才有草坪的設置。此外，居民多屬於農家，其多半利用房舍旁的小空間種植蔬菜與花卉的苗圃、瓜棚架等等。

以“空間層次”而言，生活空間集中在一起，而生產空間則分散在聚落的外圍。每個聚落的「祭祀圈」以「宗祠」或「衍派」為單位，基本的房份單元稱為「甲頭」，基於宗法倫理體現的民居佈局，因此全村的中心在大宗宗祠，各甲頭的中心則是小宗宗祠或私祖祠堂，層級分明，各氏族以其祖先作為認同，但「宮廟」則是全村共同奉祀。

除敬拜祖先，另外對自然力量的崇畏，使得在風水上呈成所謂「內神外鬼」的格局，聚落的範圍是由宮廟所決定，神明經過安營的儀式，將「五方」或「五營」施放在聚落四周，以界定內神外鬼的保護範圍，因而宗祠在聚落範圍內，祖墳在整個聚落外。若聚落地形起伏較大，則以「前低後高」為原則，珠山、山后皆屬於此類。



聚落有「五方」，通常「中」為宗祠，其他四方配置宮廟或鎮煞物（如風獅爺、水尾塔、石敢當等），禁忌為「內神外鬼」、「宮前祖厝後」

以“空間形式”而言，本研究將金門傳統聚落空間區分為六種空間模式：「入口」、「廟埕」、「巷道」、「空地」、「節點」、「

地標」等，其各有不同的景觀特徵、居民與遊客的空間行為。

以“空間行為”而言，主要分為居民與遊客方面，兩者活動空間有局部是相互重疊的。居民的生活機能包括：曬穀、種植蔬菜、祭祀、聊天等，這些日常生活的行為主要發生在聚落房舍所圍塑出的空地或巷道中。遊客的行為主要以無目的的漫遊為主，包括散步、觀賞聚落建築、拍照留念，或者有導遊或特別解說員擔任解說的工作，如此遊客對聚落才有更深度的了解，但經常有遊客任意穿梭於聚落當中，可能干擾居民的日常生活。

以材料與工法而言，傳統民居所用的材料主要有花崗石、紅磚、灰泥、紅瓦等四類，在工法上，每個聚落的某些小部分的工法不同、包括建築的裝飾、花窗、紅磚的砌法等。

(二) 金門傳統聚落景觀特徵與資源調查分析

本節以景觀分析方法探討傳統聚落的空間結構與層次。根據景觀類型設計相關理論，地表整體景觀以「人類圈」、「生物圈」、「非生物圈」三大層級來區分，其中人類圈區分為建築景觀、耕作景觀、人為自然景觀等（圖 5-1-1）。根據本研究初步景觀調查與相關研究結果發現，傳統聚落景觀特徵以人文景觀為主，即「人類圈」的景觀層級，自然景觀即「生物圈」的範疇，地形地質景觀則為「非生物圈」的範疇（圖 5-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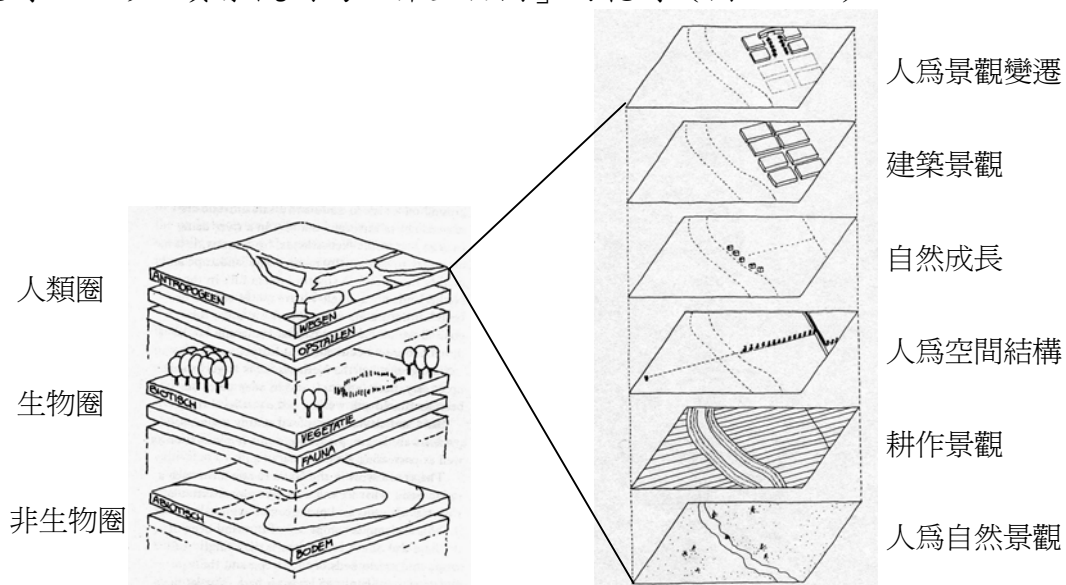


圖 5-1-1 景觀資源的層級與類型




圖 5-1-2 金門傳統聚落景觀資源分類

1. 瓊林聚落（金湖鎮）

整體而言宗祠數量多，聚落發展的規模最大。聚落空間配置而言，甲頭空間組織分隔相當複雜，全村無固定的朝向；每個房份以各自小宗宗祠為中心，有一致的朝向；綜合而言，屬於「閩南聚落梳式佈局」的修正格局。

景觀類型	瓊林景觀特徵描述	照片
建築景觀	<p>主要建築：瓊林聚落對外的門戶 以村里辦公室</p> <p>為中心為聚落的重要節點 遊客閱讀聚落空間的起點</p>	

	<p>宗祠：榮生公宗祠(十一世宗祠) 書院：怡穀堂書房</p> <p>兩者皆為建築景觀上代表性的建築</p>	
	<p>一般巷道：居民日常生活空間</p>	
	<p>隘門：防衛性空間 水井：生活機能空間</p>	
	<p>街道：市街空間為瓊林聚落的特色，是其它聚落沒有的</p>	
	<p>鎮煞物：風獅爺分佔聚落南北兩側</p>	
<p>人為自然景觀</p>	<p>河流：聚落外圍的「沙溪」為聚落的邊界，屬於被人工化的自然景觀</p> <p>樹木、草地稀少</p> <p>一戶人家後院有小型花園的設計</p>	

戰役景觀	戰地設施、坑道為其特徵景觀資源，因其為「戰鬥村」 坑道入口剩餘空間蔓生野草，或作為農民苗圃使用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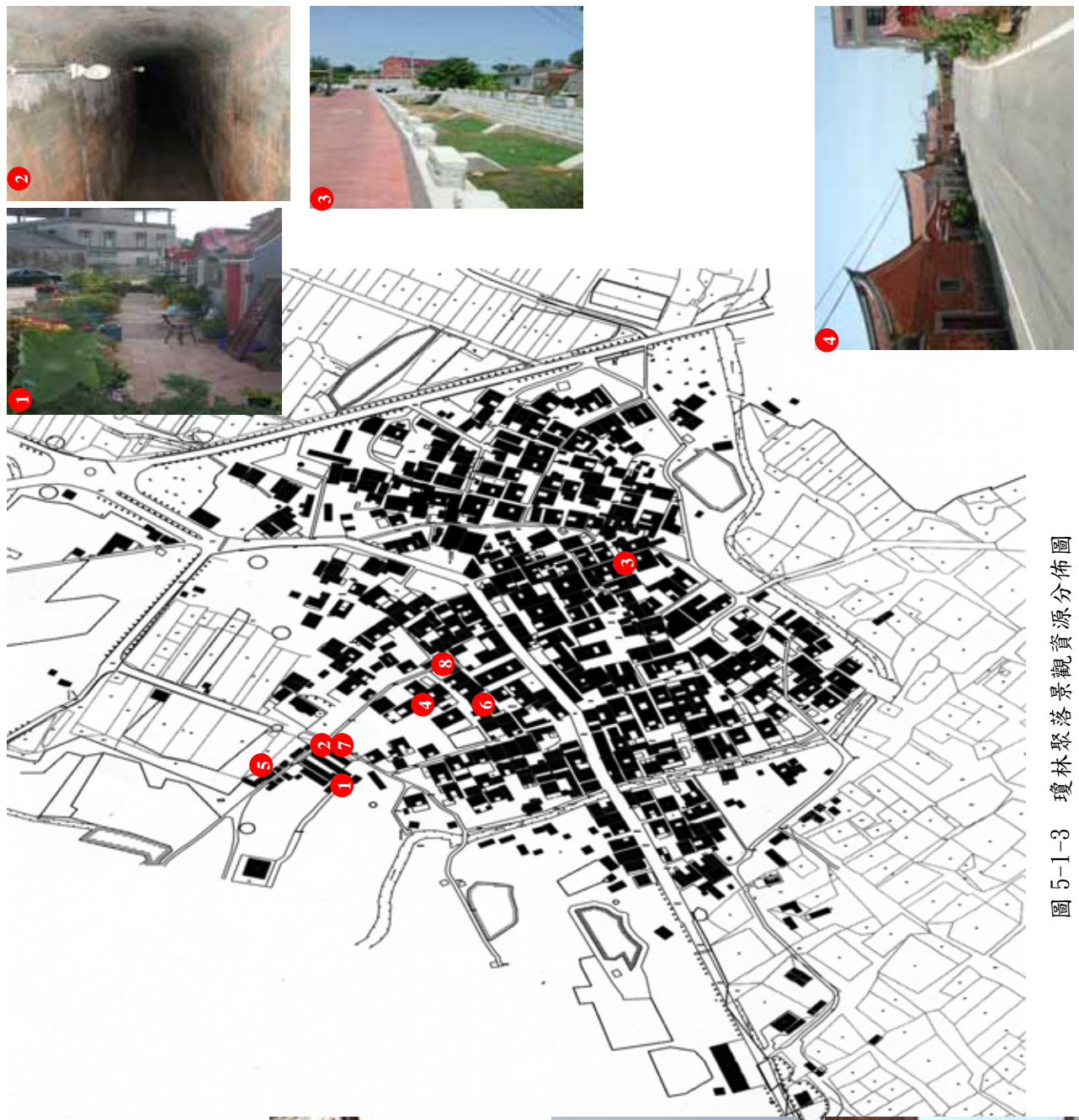


圖 5-1-3 瓊林聚落景觀資源分佈圖



瓊林聚落的特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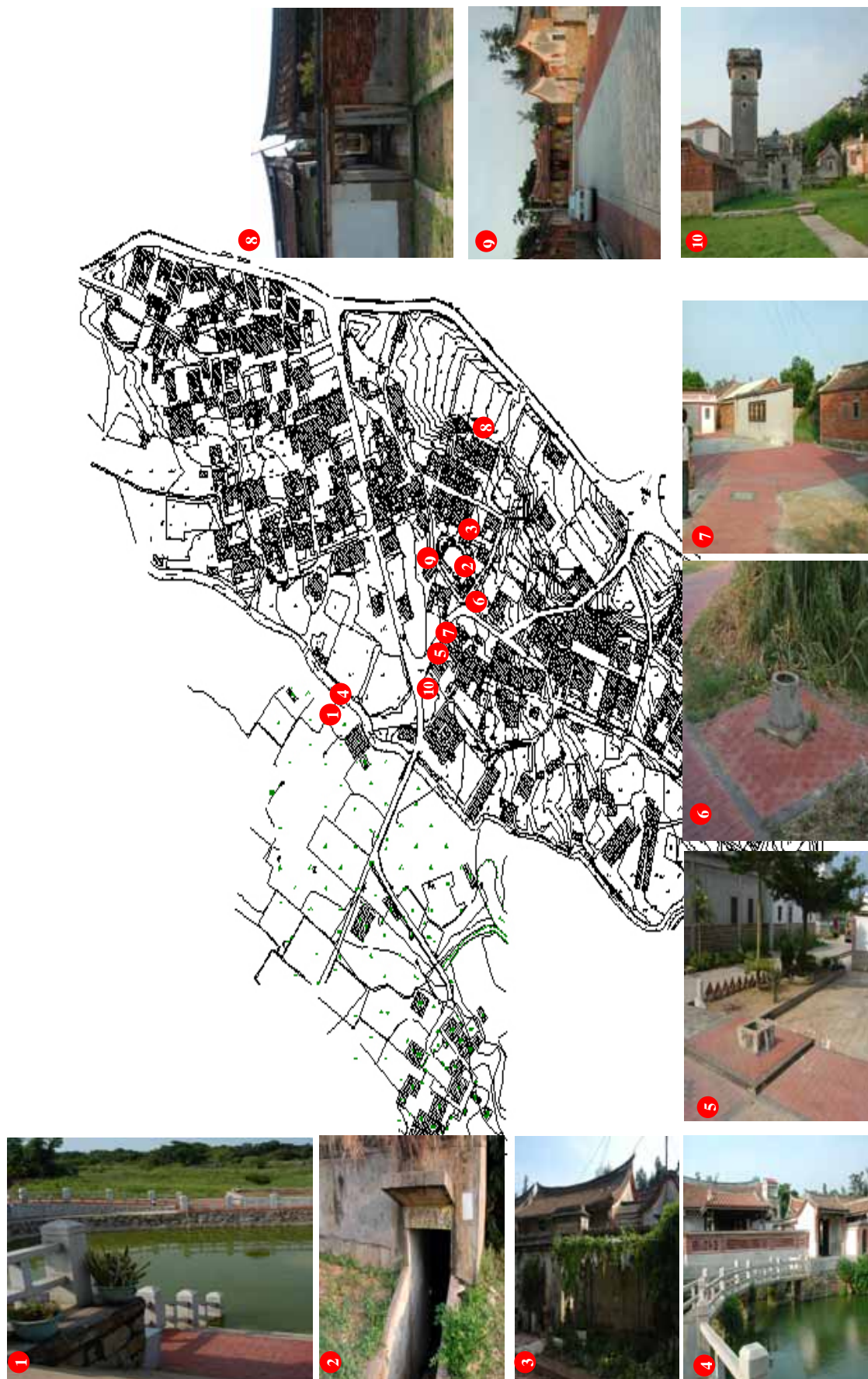
2. 水頭聚落（金城鄉、前水頭）

水頭聚落在建構之時將風水的因素考量在內，整體聚落呈「畚箕穴」的形式。景觀風貌整體而言，水頭聚落的傳統洋樓建築較多，且量體較大，以得月樓為代表。但新建之洋房破壞整體聚落景觀風貌，較為可惜。空間行為方面有出現遊客塗鴉與破壞的情形。

空間模式方面，雖然居民每戶人家的空間沒有明顯的區隔，且房舍之間產生許多畸零的空間，但特色主要在於「水投十八間」有「基座」的設計，明顯區隔出每一戶的庭院。有些人家有小型「花圃」或「花園」的設計，生活機能空間方面，除居民自行搭建自房舍外伸之棚架，少見有曝曬農作物的情形。

景觀類型	水頭景觀特徵描述	照片
建築景觀	民居：水頭十八間 洋樓：得月樓 兩者為代表性建築	
	宗祠廟埕：宗祠前的祭祀空間有大有小，有的宗祠刻意劃分出活動的範圍	
	隘門：為同時興建的建築的特徵，巷弄規則；其它非同時期的巷道多不規則	

	<p>鎮煞物：在聚落內具風水考量的獨立牆，「紫雲屏」為代表，應為傳統聚落最大的風水牆(照壁)</p>	
	<p>水井：水井應為日常生活所需，然而有些似乎已廢棄</p>	
<p>人為自然景觀</p>	<p>植栽：局部空間有景觀綠化，樹木較少，廢棄的建築庭院中有較大的老樹</p>	
	<p>水體：人工水池為主 代表者為「酉堂別業」的「日月池」</p>	
<p>耕作景觀</p>	<p>有些農家直接在屋前設置棚架</p>	
<p>戰役景觀</p>	<p>防空洞：在聚落外圍，為獨立的戰地避難設施</p>	



3. 珠山聚落(金城鎮)

地形方面，珠山的高程落差較大，因此稱為「珠山」，建築的方式背山面潭，有風水上的考量。聚落入口、大潭、薛氏宗祠（大宗）、珠山山頭構成軸線關係，水池在聚落中所佔面積較大，應為宗祠宮廟之風水池。廢棄之聚落建築約佔總面積之四分之一至三分之一，其範圍區隔非常明顯，其中巷道狹窄封閉性高，危險性較高。就色彩而言，珠山聚落所使用的材料顏色以紅色居多，紅磚使用的比例較高。薛氏家廟與大夫第、薛氏洋樓可並稱為珠山代表建築。鎮煞物、風水牆（照壁）並非本聚落之特色。

景觀類型	珠山景觀特徵描述	照片
自然景觀	地形：坡地地形為珠山聚落之特色 地質：珠山頂的巨石為其特色	
	地被：地表植物覆蓋面積較大 廢棄建築亦被地被掩蓋	
建築景觀	水池：大潭為聚落核心，緊鄰的廣場為聚落中心，可作為閱讀聚落的起點、節點 其它的宗祠與宮廟前亦有水池	
	宗祠廟埕：薛氏家廟前有較大的廟埕為其特色。	
	宮廟廟埕：大道公宮是珠山的信仰核心	

	<p>民居：受洋樓影響，曲線裝飾為其特色</p>	
<p>人為自然景觀</p>	<p>植栽：現存的大樹多半位於廢棄建築群體中</p>	
	<p>巷道：以大潭為核心，呈輻射狀發展 水井：於巷道端點</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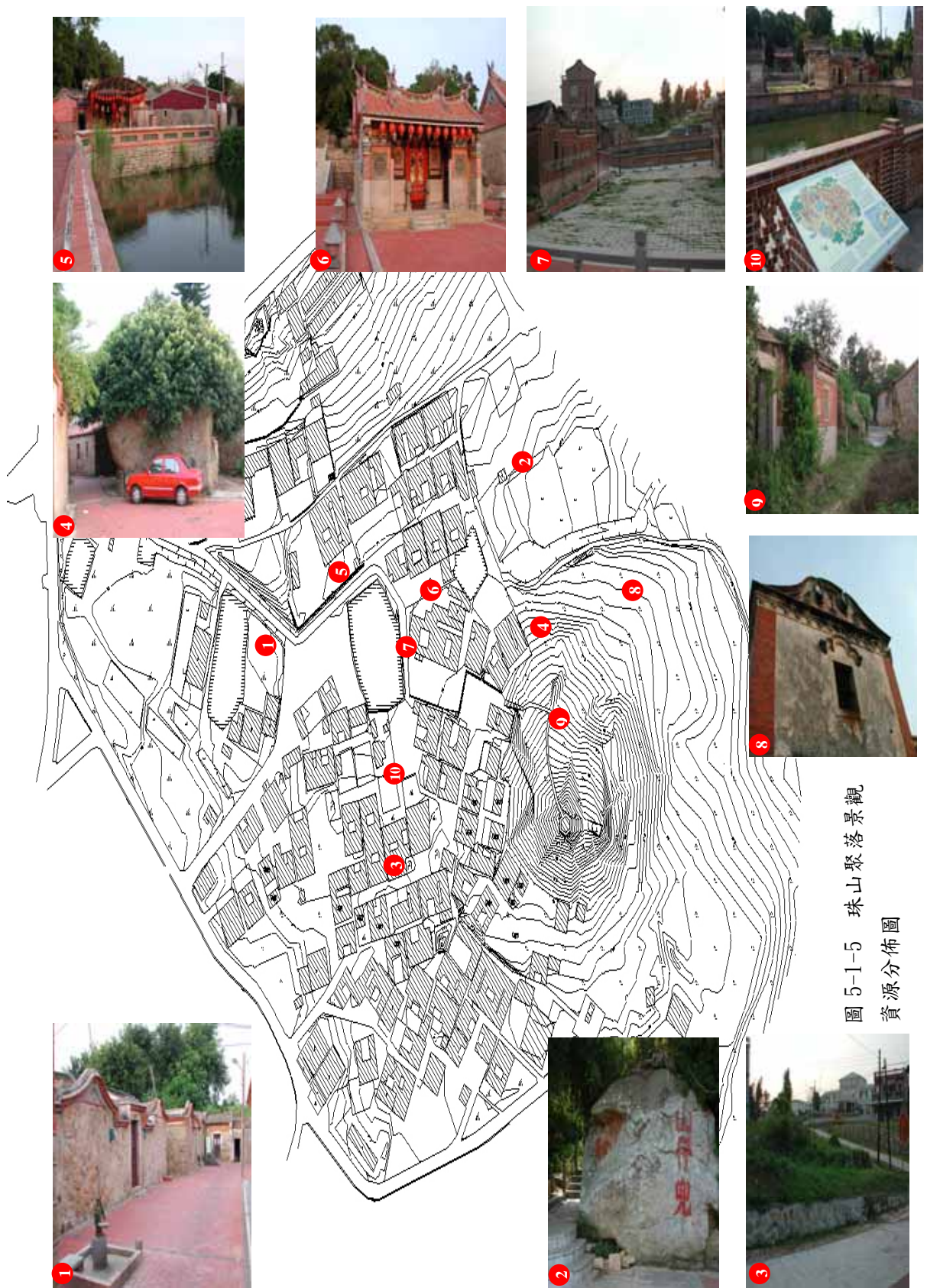


圖 5-1-5 珠山聚落景觀資源分佈圖

4. 山后

聚落範圍依地勢分為頂堡、中堡、下堡，中堡規劃為「山后民俗村」，已開放遊客參觀並收取門票。「牌樓」為聚落的入口意象設施，其中中堡建築皆為同時期建造的，其巷道整齊劃一，且具有「隘門」的防禦性空間。頂堡、下堡以不規則的巷道為主，

景觀類型	山后景觀特徵描述	照片
自然景觀	植被：下堡濱海植物較為茂盛	
建築景觀	學堂：海珠堂 宗祠：王氏宗祠 聚落建築的代表	
	隘門：中堡的隘門及其巷道空間為其特色	
		
人爲自然景觀	植栽：植栽稀少，與其它聚落類似，僅存少數老樹	

耕作景觀	苗圃： 下堡聚落中較多農 作物穿插其中，為其 特色	
------	------------------------------------	--



5. 歐厝

新修建築立面上，花崗石接合的灰泥雖依照傳統工法，但施工品質粗糙，且新完成的立面與舊建築的立面形成強烈的對比，對該聚落的整體風貌造成影響。建議應訂定景觀與建築施工規範。整體聚落建築可依其座向分為上社、下社兩大群，舊建築群「下社」的巷道空間比較整齊；與之較新、維護較好的建築群「上社」的座向不一致。

景觀類型	歐厝景觀特徵描述	照片
建築景觀	宗祠：歐陽氏家廟 代表性建築	
	洋樓：順天商店 代表性建築	
	民居：下社舊建築群多為「一落四樑頭」形式、花崗石材質，開窗小、巷道整齊為其特色	
	巷道：主要巷道寬闊為其特色	
	隘門：一部份建築群具有隘門的傳統聚落巷道	

			
	<p>鎮煞物：許多家戶門前設置有「照壁」為其特色</p>		
<p>人為自然景觀</p>	<p>水池：具有兩個大面積的水池為其特色</p>		
	<p>植栽：廢棄建築同樣有地被植物覆蓋</p>		



6. 南山（金寧鄉）

該聚落居民以老人與兒童居多，少壯人口較少，多半來台工作或求學。新建的民居的比例約佔三分之一到二分之一，聚落景觀複雜度非常高，視覺上較其它聚落混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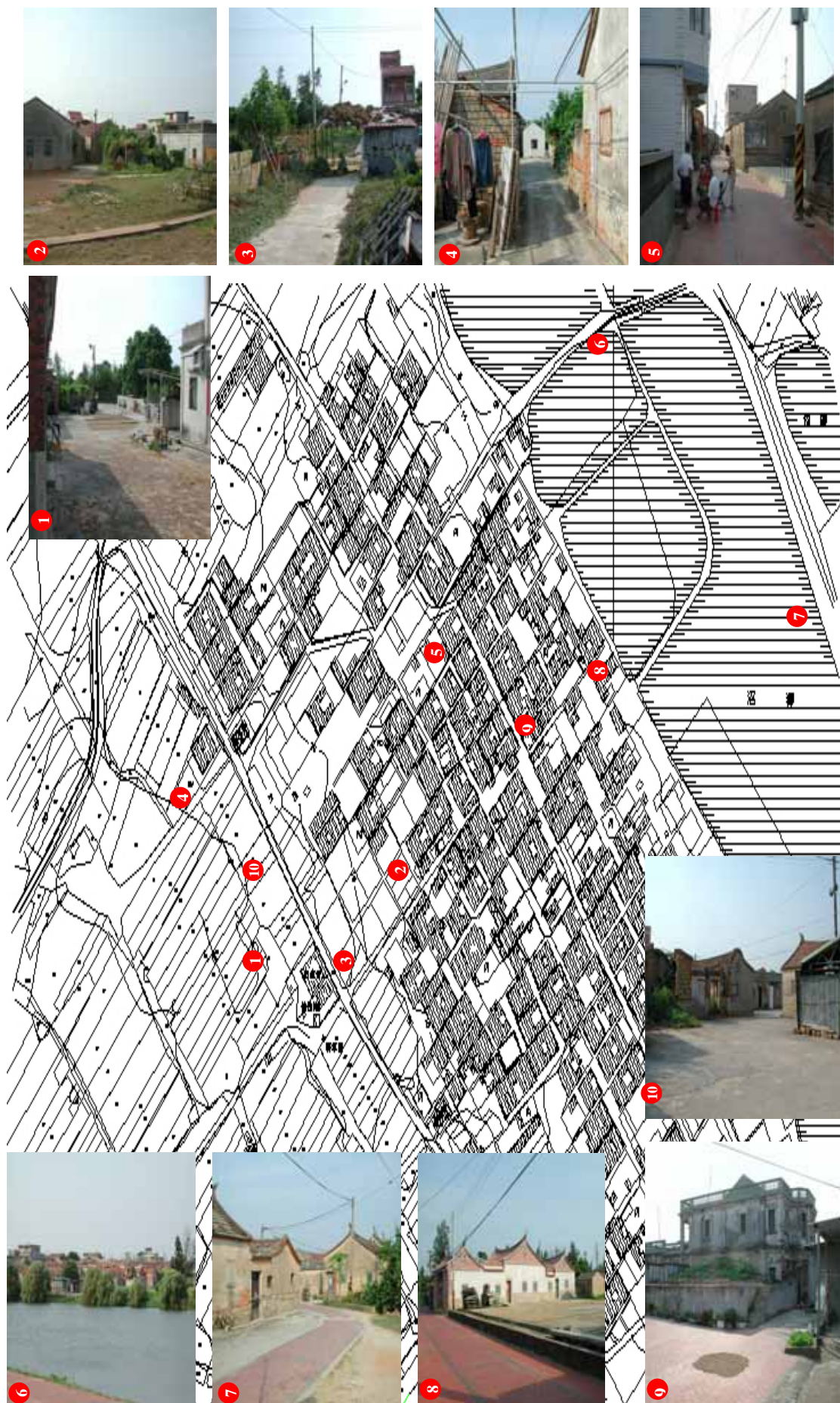
在聚落空間改善工程方面，僅針對鋪面的更新、座椅的設置，對於聚落整體風貌與空間使用上並沒有太大的助益；且聚落的通道是人車共行的，寬窄不一，沒有規劃人行、車行動線與遊客導覽動線。因此，遊客並不依循新規劃的步道行走，而是隨意穿梭聚落當中，侵入居民日常空間。

公共活動空間方面，包括通道、廟埕、房舍圍塑出來的「小空間」，其中「小空間」有許多不同的生活機能，多半未加以整理，且形式很多，包括大廣場、小空地、小苗圃/菜園、水井、還有類似小戲臺的空間。

由於居民仍以農家為主，建議考量「永續栽培設計」的理念，同時考量景觀設計與生活、生產機能，以符合居民生活需求，改善居民生活環境。生活機能空間需求包括：水井、苗圃、平台、蔭棚。

景觀類型	南山景觀特徵描述	照片
自然景觀	水體：「雙鯉湖」為其特色	
建築景觀	主要巷道：由於建築座向大都依雙鯉湖配置，但巷道無一定的秩序	
	宮廟：位於東西兩側，不在聚落核心 宗祠：李氏家廟 代表性建築	

	<p>洋樓：非本聚落之特色</p>	
	<p>一般巷道空間： 農家小型的農作空間、小型 社交空間以及「小戲臺」空 間</p>	
		
<p>耕作景觀</p>	<p>苗圃： 空地與廣場多被運用為農 家小型的生產空間</p>	
		



7. 北山（金寧鄉）

新建的民居的比例約佔三分之一，聚落景觀複雜度較高，視覺上較其它聚落混亂。巷道內居民的空間行為上，以老人活動空間為主。

景觀類型	北山景觀特徵描述	照片
自然景觀	水體：「雙鯉湖」為其特色	
建築景觀	宗祠：李式宗祠 代表性建築	
	主要宮廟廟埕廣場：鎮東宮 鎮東宮、鎮西宮分別在聚落東西兩側。	
	洋樓：北山古洋樓 代表性建築	
	規則巷道： 宗祠旁的小巷弄，每個聚落皆有，非本聚落之特色	
	一般巷道：巷道空間極不規則，有設置座椅與新式的鋪面，有些小型賣店	

耕作景觀	巷道：晒穀場 田園：聚落外圍		
	鎮煞物：風獅爺、石敢當鎮守聚落邊界		
人爲自然景觀	植栽：戶外空間有局綠美化		



8. 小徑

巷道多為金門撤軍前發展所留下來的商店，金門撤軍後聚落產業已沒落。因應之前國軍的生活需求，聚落建築多改建成為新式的樓房，所保存下來的宗祠不多，風格與傳統聚落截然不同。

景觀類型	小徑景觀特徵描述	照片
建築景觀	巷道：多以商店為主，聚落建築多改建成為新式的樓房，傳統聚落風貌已全然改變。	
		
		
戰役景觀	戰役史蹟： 聚落無明顯的門戶，戰役史蹟為其特色	



第二節 傳統聚落發展願景及景觀改善課題與對策

我國國家公園成立宗旨是以保育、研究、遊憩為面向，也就是必須要對國家公園土地使用合理分區，避免干擾或破壞動植物生態與平衡，而在維護生態多樣性之前提下，提供適當的遊程規劃與解說服務及各項配合設施，以滿足各種遊憩體驗的需求。

又配合著金門國家公園所要達到永續發展、維護保存金門地區重要戰役史蹟，以為觀光遊憩及國民教育之資源，並鼓勵古厝原樣修復及活化利用，傳承先人生活哲學，提升聚落生活環境品質，協助聚落人文及自然資源資料收集與解說訓練，落實愛鄉教育及創造就業機會，充實園區內各項公共服務與解說設施等等之目標。

因此本研究提出三個發展願景：

- (一) 保存金門傳統聚落景觀，重視自然地景，期能永續資源利用。
- (二) 在維護傳統建物的同時亦需考量到居民生活空間與使用。
- (三) 教育遊客深入認識金門傳統建物與自然地景之美。

依據本研究的發展方向以及傳統聚落現況的問題，從資源調查、聚落保存規劃設計、聚落保存工程以及經營管理方面來擬定本研究之課題與對策如下：

一、資源調查方面

■ 課題一：除強調傳統建物的價值外，亦該重視生活中的「自然地景」。

金門國家公園的資源，除了建築形式上的美之外，「自然地景」其實具體的反映出先人生活的智慧，譬如具有良好視野景觀的面向、方便與鄰居聊天往來的空間設計，甚至考量到如何與大自然和諧相處，因此如何避免潮濕、為北來的候鳥留一個鳥踏及村落裡的大榕樹，都融入生活中，其他如水池與防災的關係、水井與取用水的方便，都是先人考量的重點。

□ 對策：重視「自然地景」的調查與維護。

在資源調查時往往針對人文歷史古蹟與戰役史蹟的部分，因此應對於自然地景的資料加以考究，如老樹、水井、高樑田和居民的生活關係等。

二、聚落保存規劃設計方面

■ 課題二：在維護傳統建物的同時，不該忽略民居中實質的生活使用機能。

由於傳統建物年代已久，維護與保養不易，傳統空間形式及老舊設備無法滿足現代人對日常生活的需求，以致於降低民眾保存傳統建築之意願，但民居中的生活機能與日常生活使用的便利不能忽略。

□ 對策：採用傳統建築活化利用之手法。

在強調古蹟保護、建物維修的同時，也應重視生活於其中的人，兼具生活使用機能，來提高民眾保存傳統建築意願。

■ 課題三：便利傳統聚落與自然景觀的資訊取得。

遊客在參觀時，不論是大眾旅遊模式或自助旅遊模式，往往因缺乏傳統聚落與人文歷史的資料，而無法深入了解。

□ 對策：設置解說導覽服務與解說站。

在聚落出入口與主要介紹點設置解說站提供簡介資料，並安排導覽。

三、聚落保存工程方面

■ 課題四：聚落部分景觀過於雜亂，新舊建物參差錯落影響整體景觀風貌。

整體聚落景觀而言，廢棄的傳統民居、新修的傳統民居、新建的住宅夾雜在一起，形成較為雜亂的景觀，使得視覺美感與空間氛圍上的不協調。由於建物的保存維護易與居民生活使用上相抵，造成在傳統聚落中出現新建的平頂式鋼筋水泥樓房，新建的高層洋房是破壞整體聚落景觀風貌的主要來源，其次為日常生活之人造結構物。



■ 課題五：既存聚落公共設施的設計與聚落景觀風貌塑造的目標仍有落差。

1. 聚落公共設施的創意與特色設計：入口意象、公廁等設施待加強。
2. 過於制式化的鋪面設計：巷道中的鋪面形式呆板，或材質與樣式混雜，及新設鋪面與舊有鋪面之間的接合收邊未處理好。
3. 解說設施的導覽功能欠缺：指示牌與解說牌的造型外觀制式，無法表達聚落的自明性與特點。

無具體的意象設施，只有「北山」路標。門戶建築為鎮東宮與北山古洋樓。(北山)	主要門戶有公車站、廟埕廣場、自行車道解說牌，然而卻沒有在空間上暗示此聚落的「門戶」。(北山)	入口意象：聚落已設置入口意象設施，但造型與型式沒有凸顯該聚落之特色（水頭）
鋪面設計沒有變化 植穴的設計與使用者的行為不符（瓊林）	公廁的設計與周邊景觀的和諧性問題（瓊林）	解說牌設置位置適當，但可能由於聚落規模小，現有解說牌並無遊程建議(珠山)
新設鋪面具有引導作用，但材質與顏色與周邊環境不協調(歐厝)	水的利用並無有效處理(歐厝)	水的利用並無有效處理(歐厝)

■ 課題六：增加聚落內的綠美化景觀。

聚落中缺乏植栽美化，巷道角落或住宅四周堆放雜物、棄

置物，影響環境整潔，且方便日常生活使用的空間，如鐵皮小屋、棚架等，外觀與材質與傳統建物不搭配。

■ 課題七：防止傳統工法的失傳危機。

金門當地熟習傳統工法的工匠已非常少有，傳統建物最初使用的建材取得亦漸不容易，且傳統工法的預算也較高。

□ 對策一：以建築及景觀法規或條例來管制。

在建築物法規與建築執照的審議上需針對這些項目再加以明訂清楚，而可有效控管。

例如將建築物分為三類：一為完全利用現代工法與材料的設計，不應出現於傳統聚落保存區；二為局部利用傳統聚落元素作為裝飾性的材料，可適用於在傳統聚落保存區周邊範圍，做為景觀緩衝地帶；三為傳統聚落保存區內，依照國家公園建議輔導之高層洋房形式，包括斜屋頂、色彩以及立面，需應用原有傳統聚落的建築元素等。

其中第一類的建築物對聚落景觀的衝擊最大，因此在建築規範與建照審議上需有較嚴格的限制，其次為第二、三類；而對於已現存的第一類新式建築物，則是運用植栽遮檔美化的手法，降低對整體聚落景觀風貌的影響。

□ 對策二：詳實擬定景觀空間與公共設施細部計畫與重視其施工品質。

更新翻修的建築立面需對景觀細部方面有更詳實的計畫說明，包括花崗石的灰泥接縫、牆面與屋頂裝飾的用色、新修鋪面的材料與顏色過於單調或不適當等等。應特別注重景觀與建築接壤之細部，任何細小的設施、器具都應有適當的設計，例如利用設計手法掩飾外露的機電設施、冷氣管線、散熱器等；還有居民日常生活設施，如蔭棚、停車棚等都應有適當之設計。而未來電線桿等公共設施管線應實施「地下化」，但因共同管溝施工所需經費龐大，目前短期內可行性不高。

其它的公共設施以及戶外遊戲設施，應與整體聚落景觀相容，最好可有符合當地風貌的專門設計，若是將「模組化」設施直接植入而未加以任何修飾，將只是一種「安裝」的景觀改善措施。因此對於因應現代生活需求而需引進的戶外活動設

施，包括籃球架、球場、兒童遊具等，應統一集中移出主要的聚落保存區，設置於聚落外圍之景觀緩衝帶，在不影響整體景觀風貌的適當位置，闢建社區公園、運動公園或兒童遊戲場。

- 對策三：統合當地施工法，製作施工示範圖集，及在修復或更新利用時融入傳統建築元素。

蒐羅各傳統建物的細部工法與裝飾物製成圖集，使在進行建物維修時可依此圖集，讓建物樣式、施工法及材料的選用有一定的標準，以維持傳統聚落修繕後的品質，並使傳統的營造施工法不至於失傳。

並可發展仿古與增強耐久性的現代材料，以取代不易獲得的原始建材，而在修復或更新利用時，仍融入原有建築元素，以求與環境協調，保持傳統聚落之氛圍。

四、經營管理方面

- 課題八：降低觀光活動與遊客的行為對居民生活的干擾。

居民的生活空間應與遊客活動空間有所區隔，才不至於干擾居民日常作息。

- 對策：建構車道、步道架構的系統性。

設計參觀路線系統、安排人車動線，可避免遊客恣意走訪，減少對居民日常生活的干擾。

- 課題九：廢棄聚落建築在遊客遊覽上安全的問題。

- 對策：廢棄建築物應加以管理，配合解說告示牌等避免安全上的問題。



■ 課題十：還原傳統聚落之住宅使用，或更新利用為商店、民宿。

原本以居住使用為主的傳統聚落，隨著時代的變遷而進駐了一些事業設施，如水電行、修車廠、倉庫等等，與傳統建物較不協調之行業。

□ 對策：以容積轉移方式將夾雜的事業設施移出聚落保存區。

傳統民居可以改為特色商店、民宿，以及提供餐飲之小吃店等，但聚落內夾雜的事業設施，建議以容積轉移的方式移出主要聚落保存區。

■ 課題十一：面對傳統建物產權分散，在管理維護與推動保存上的阻力。

祖厝宮廟或洋樓等傳統建物由於年代已久、分房分家的緣故，產權分散造成政府單位在收購或維修管理上權責的困擾。

■ 課題十二：整合聚落居民與公部門在維護管理或更新利用方面的共識。

聚落居民在建物維護和生活空間使用上的意見常與公部門機關不一，聚落的發展與保存問題是目前居民與國家公園兩方矛盾與衝突的來源。

且對於聚落景觀保存與活化，居民本身的意見就已呈現兩極化，長輩舊有的觀念與新生代急於淘汰傳統建築的想法，使得國家公園對聚落景觀風貌維護的政策難以推動。而又可能在多姓村落裡不同姓氏的居民會比單姓村落居民在合作之間有較多問題。

□ 對策：成立社區發展協會等組織。

各村莊聚落成立諸如社區發展協會之組織，來凝聚內部向心力，以及形成共識與公部門機關對話，而在事務的推行與維護管理上亦有極大裨益。如可以里長為中心成立社區營造組織，分配責任區，共同維護居民的生活空間權益，營造更良好的生活環境。

■ 課題十三：減少年輕人口外流現象。

經由訪談當地居民發現，居民的向心力不足是一個問題，年輕人口外流是另一個問題。對於聚落的公共事務上，留在金門本地的年輕族群期望的是改善其生活的物質水準，而對於聚落景觀傳統風貌的維護較不重視，已經離開在外成家立業的移居者，對於故鄉環境則更不關心。

□ 對策一：觀光與產業的建構發展。

結合國家公園政策與居民意見，使其達成聚落發展的共識，可將部份的民居改為特色商店、民宿等，並配合祭祀活動、節慶與觀光活動的結合。

□ 對策二：採取「綠色行銷」的手法，增進解說導覽的訓練與服務。

解說導覽服務與設施可增進遊客對傳統聚落文化、特產與工藝的認知，並可增加當地居民的就業機會與產業發展的機會。

■ 課題十四：遊客量過多時產生的擁擠與管理負擔加重的問題。

部分聚落尖峰旅遊季節人潮較多，對於聚落景觀產生影響，包括未經設計的臨時攤販設施，可能嚴重破壞聚落景觀。



□ 對策一：對於遊憩活動與設施進行符合傳統聚落風貌的規範或研究，討論設施的設計，遊客管理與遊客量的分散與控制等策略。

本研究以四個方向，分析研擬出共十三個課題，並發展出各個對策，可作為之後的改善方案方針（表 5-2-1）。

表 5-2-1 課題對策對照表

課題分類	課題主旨	對策
一、資源調查方面	課題一：除強調傳統建物的價值外，亦該重視生活中的「自然地景」	• 重視「自然地景」的調查與維護
二、聚落保存規劃設計方面	課題二：在維護傳統建物的同時，不該忽略民居中實質的生活使用機能	• 採用傳統建築活化利用之手法
	課題三：便利傳統聚落與自然景觀的資訊取得	• 設置解說導覽服務與解說站
三、聚落保存工程方面	課題四：聚落部分景觀過於雜亂，新舊建物參差錯落影響整體景觀風貌。	• 以建築及景觀法規或條例來管制
	課題五：既存聚落公共設施的設計與聚落景觀風貌塑造的目標仍有落差。	• 詳實擬定景觀空間與公共設施細部計畫與重視其施工品質
	課題六：增加聚落內的綠美化景觀。	• 統合當地施工法，製作施工示範圖集，及在修復或更新利用時融入傳統建築元素
	課題七：防止傳統工法的失傳危機。	
四、經營管理方面	課題八：降低觀光活動與遊客的行為對居民生活的干擾。	
	課題九：廢棄聚落建築在遊客遊覽上安全的問題。	• 建構車道、步道架構的系統性
	課題十：還原傳統聚落之住宅使用，或更新利用為商店、民宿	• 以容積轉移方式將夾雜的事業設施移出聚落保存區
	課題十一：面對傳統建物產權分散，在管理維護與推動保存上的阻力	• 成立社區發展協會等組織
	課題十二：整合聚落居民與公部門在維護管理或更新利用方面的共識	
課題十三：減少年輕人口外流現象	• 觀光與產業的建構發展 • 採取「綠色行銷」的手法，增進解說導覽的訓練與服務	
課題十四：遊客量過多時產生的擁擠與管理負擔加重的問題	• 攤販的控制、遊客的解說與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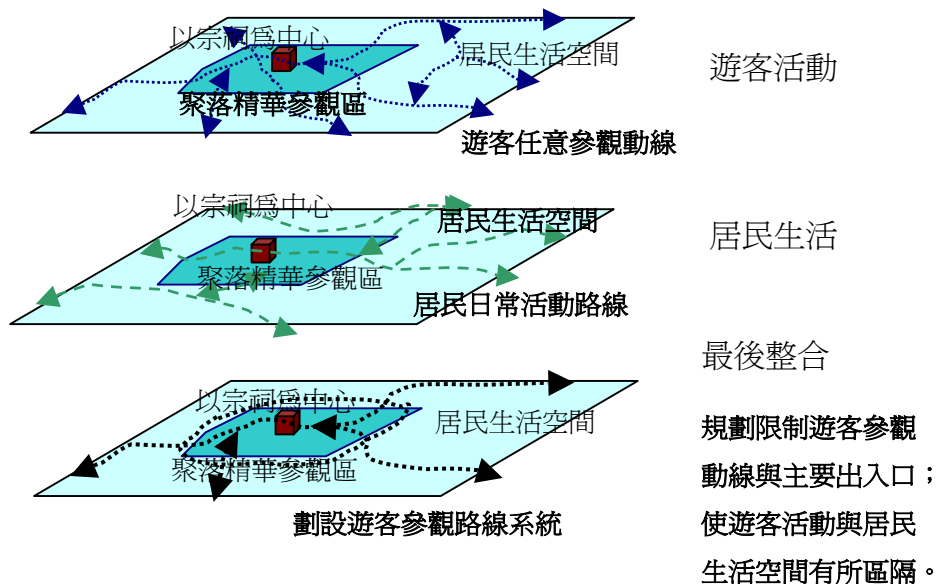
第三節 傳統聚落空間改善方案及營造方法

一、傳統聚落空間改善方案

首先進行傳統聚落保存與觀光發展概況之分析，並獲得居民與遊客不同的空間使用形式與活動分區之後，對細部景觀、自然地景等進行詳細調查，分析不同空間行為與空間設計元素的關係，以永續設計理念為基礎，並依據所擬定的課題與對策，發展出景觀改善計畫，最後配合遊程、動線與解說系統規劃，皆須符合「金門聚落景觀永續設計原則」，才是構成整體的改善方案。

(一) 建構聚落參訪之動線系統

傳統聚落的參訪，應以聚落中的精華部分為主，而可以對居民生活干擾降至最低，通常以宗祠或特殊建築物為中心，可形成一主要的參觀區；劃設參觀動線，讓遊客從主要的聚落出入口來往進出，以顯著與具特色的地標或指示引導，遊客動線不論是步道、車道或停車空間都應與居民生活空間有所區隔或屏壁。



因此將原本遊客任意參觀的路徑，與居民生活空間範圍、日常活動路線疊合之後，將其整理成一至二條重要參觀路線，主要圍繞聚落精華區，並可接連引導至沿路參觀自然地景，亦十分方便配合解說導覽設施與解說站的設置。

(二) 提供便利的資訊及解說導覽之服務系統

遊客進行聚落探訪時，可分為「資訊的獲得」與「實地參訪」兩部分（圖 5-3-1），想要獲知的資訊有觀光、交通、導覽及其他服務等，這些訊息應從金門的門戶—機場與港口，或是在金門國家公園遊客服務處，就可以獲得，且在各聚落的主要出入口應設置有解說站，以提供導覽服務，而在遊客參觀動線的步道及重要景點，也需設置解說設施，提供最便利與清楚的解說。

在「資訊導覽提供」方面：主要為遊客抵達金門時，提供遊客地方相關資訊，包含觀光資訊、食宿資訊、交通資訊、導覽簡介等，供遊客參考使用並安排活動行程。

1. 觀光資訊—當地地方文化特色、觀光景點、遊程建議、地方特產等
2. 食宿資訊—飯店住宿安排、地方小吃等。
3. 交通資訊—相關交通工具資訊、環島接駁巴士、金門交通地圖等。
4. 導覽簡介—短片介紹、資訊手冊、導覽安排等。

在「實地探訪」方面：參照觀光資訊介紹，實地探訪當地聚落位置。先抵達各聚落的聚落門戶，包含遊憩區服務據點、停車場、公車候車亭、自行車道，統一由聚落外圍的集合點以避免干擾地方居民的生活，再進入聚落探索。聚落探索部分，包含解說服務、硬體規劃等。

1. 遊憩區服務據點—為進入各聚落之前的定點導覽中心，提供聚落文化資訊、相關歷史、導覽地圖等。
2. 停車場—停車空間設置於聚落外圍，以避免干擾聚落生活及交通。
3. 公車候車亭—設置公車等候空間、公車時刻表等。
4. 自行車道—與交通動線。
5. 解說服務—包含解說牌、語音解說系統、解說手冊、解說員等。
6. 硬體規劃—包含自導式步道、解說設施物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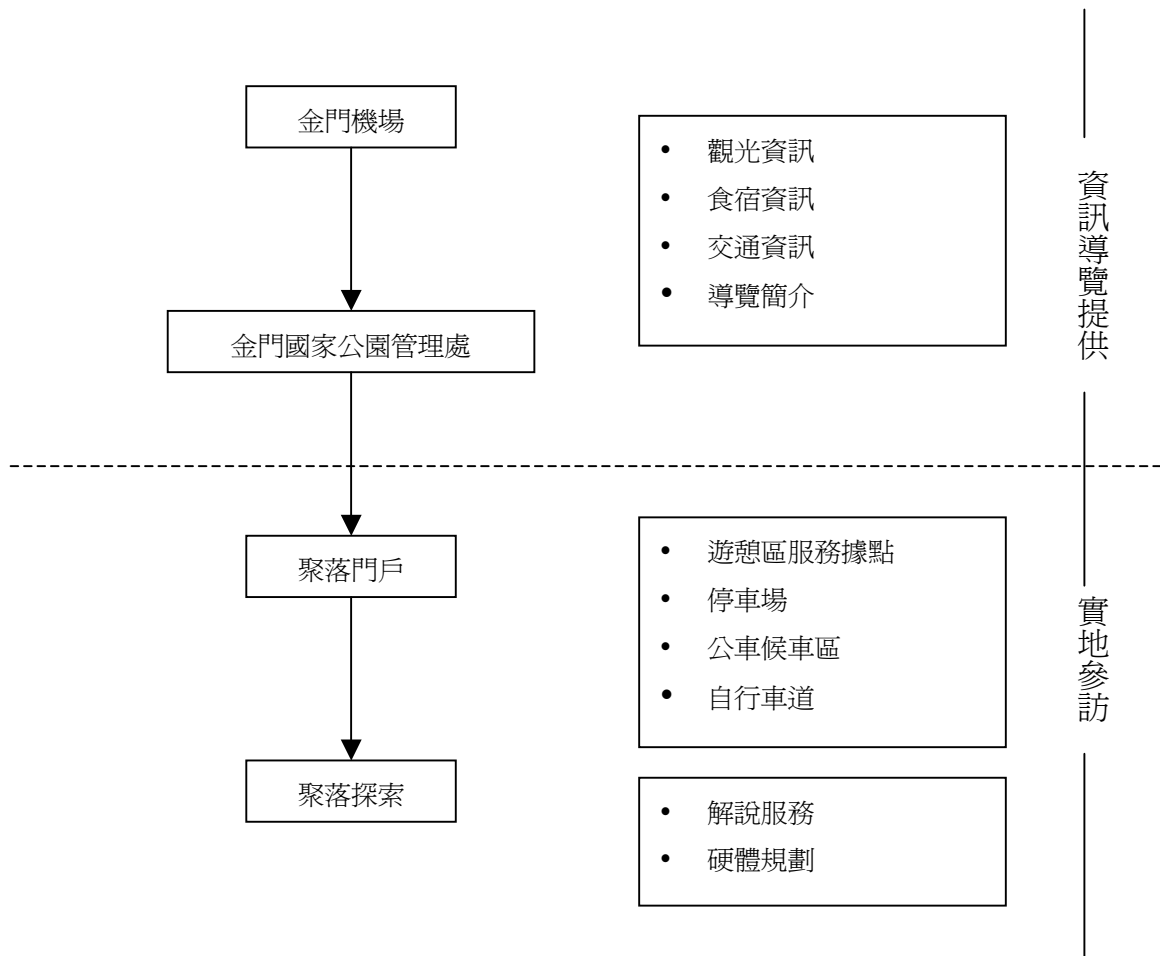


圖 5-3-1 遊客聚落探訪流程圖

(三) 傳統建築活化利用之手法

傳統建物之美重點在於外觀風貌的維護，一方面為了因應時代變化，使用者的需求與生活形態已和從前大相逕庭，因而改變傳統建物室內設施或配置是不得不然的結果，以符合實際的需求與更大的效能利用，也是達到資源永續利用的目的。提出針對宗祠、民居等傳統建物空間再利用之方案：

1. 宗祠空間的再利用

宗祠家廟為金門傳統聚落佈局的中心以及居民的精神指標，但隨著族裔的繁衍分支、人口外移與宗族凝聚力的失落，漸漸地宗祠地位已不像昔日一般，宗祠空間淪為堆置物品的場所，名符成為閒置空間。

借鏡於外國成功保存利用古建築的案例，將其變化成書局、咖啡

館、現代美術館、文史展覽館或博物館等，僅保留外觀或空間格局，將其內部部分改建或更新為另一種型態的使用，不但延續其歷史意義，並增加建物與人的互動，而創造出新的附加價值。

案例一為在西班牙 Alava 的“FOURNIER”紙牌博物館，其外觀仍維舊有風貌，但有一面牆改裝成玻璃帷幕的新建材，卻不顯得突兀，而其內部則是展示紙牌為主題的博物館，以分別的空間介紹紙牌的歷史、圖案、印刷等等相關資訊。



博物館外部以石塊砌成，仍保有舊時風貌，部分以玻璃帷幕牆區隔出新的室內空間，在新材料上產生舊材料的倒影，新舊交替間卻不顯突兀。



內部陳列品之一



此博物館所製作的導覽折頁中不但標示出自己本身的位置，連鄰近的博物館與景點建物都以圖繪表示在地圖上，可輕易看出其建物特色與外型。

案例二為西班牙 Alava 的 LA HOYA 考古博物館與村莊，展示所挖掘出的西元前 250~450 年鐵製工具、瓦罐等等。考量金門傳統聚落中的宗祠建築其風格與當地民風，建議可仿效案例二的形式，成為當地的「文化書局」、「考古博物館」或是「文物展示館」，由於金門歷史悠遠，蘊含古物的可能性極高，或是以政府收購、當地居民捐贈、借展的方式，提供百年文化襲產以饗世人。



考古博物館外觀風格簡單，映襯周遭環境與展示主題的意象



當地村莊環境風貌



展示當地出土的文物

2. 民居住宅轉型再利用

在「金門國家公園傳統建築活化利用案例與維護補助研究」報告書（重耀建築師事務所）中，已詳盡研究如何改建傳統民居的室內，使其更符合現實生活使用面，因此本研究的民居利用方向是為觀光遊憩使用面，如轉型為民宿、人文咖啡館等利用。

以國內馬祖北竿鄉的芹壁村為例，目前已經打出離島優質民宿的知名度，吸引不少遊客慕名前往，體驗海上孤島的風情，那同樣身為離島的金門，其資源吸引力亦不輸給馬祖，因此藉由觀光民宿的體驗，增加建物實質利用的功能，不會任其荒廢傾圮，另外也提供維護修繕的經費來源，而帶動周邊特色商店與餐飲等服務業的發展，也就是增加就業機會。



芹壁村的傳統建物



內部為民宿，提供精緻住宿環境



露天面海的咖啡座



內部是提供餐飲服務的 Bar

（資料來源：芹壁村人文之旅網站）

(四) 景觀空間的綠美化

聚落整體景觀空間，呈現豐富變化且多彩的景觀；具有倫理、美學、文化保存與風景、產物效益及生態平衡等價值，在環境保育上，更具有提昇生活環境品質寧適性（Amenity）的價值。

台灣近年來快速的社會與環境變遷，在文學、音樂與藝術創作等方面上皆產生懷舊與本土化的風潮，更帶動許多懷念農村與回歸鄉野的聲音。近年來經濟、交通與通訊設備的快速發展與台灣地區地狹人稠的空間環境互相消長下，使得鄉村景觀產生急遽的變化。原本自給自足的小型經濟社會隨著商業性文化的引進更對農村景觀帶來極大的衝擊。

因此本研究採用「永續栽培」理念，為落規景觀空間綠美化的改善方式。生態規劃與一般規劃程序及方法相似，僅在於開發手段上強調土地資源本身之景觀生態結構特性，使能發展適當之土地使用方式、開發強度及景觀自然度等；目標上除追求景觀結構與功能之穩定性外，亦能發揮其經濟效益。

基地規劃與設計，應考量可見實質景觀元素形成之間的相互影響，其間的能流互動關係亦不可忽視。從生態規劃複雜的實質環境中摘取特定的元素，透過預測來瞭解過程（Process）與形式（Form）之間的關係而發展合適的景觀空間秩序。

永續栽培（Permaculture）之名詞主要是由「Permanent Agriculture」簡寫而來，此觀念之倡行主要是研究整合設計系統，以創造永續人為環境（Mollison, 1989）。因此，永續栽培主要是使用植物與動物之固本質，組合景觀與結構之自然特色，以產生對都市與鄉村地區維生體系。

整體農村景觀配置原則：

1. 整體土地利用之考量。
2. 人為設施與不寧適設施之選址與評估。
3. 設施物設計上的美學考量。
4. 植生綠化與生態間的平衡。
5. 農村的設計須依隨自然，而不是違反自然，更不應忘記天空、動物、聲音、味覺、嗅覺及感覺。
6. 在自然景觀上是較不易接受拘束且固定式的設計。

傳統聚落空間綠美化的植物選種中，選擇本地植物的重要性在於整體空間的維持，雖然外來園藝種的植物樣式往往豐富多樣且觀賞價值高，但適應力就比當地原生或既有植栽種類來得糟糕。對於聚落景觀整體感而言，外來園藝植栽種類的突兀與衝突，對於當地生態環境以及空間品質有其負面影響力。選擇本地既有植栽或是原生種植栽，不但對於永續栽培的概念能夠持續，更是聚落本身景觀風貌的塑造元素之一。

植栽之枯枝落葉，可以以堆肥的方式，由大地分解吸收，提供土壤養分以供植栽利用，這樣的循環方式，亦是永續栽培與永續設計的理念。

(五) 巷道鋪面與街道家具的設計感

鋪面及街道家具的增設與維護，除了提供遊憩發展的硬體需求之外，其設計原則，必須考量聚落的整體空間組成。

鋪面的提供讓使用者有更為方便的活動空間，但在設計鋪面時必須要注意鋪面必須要能達到排水的效果，因此可以利用透水性鋪面或是對地面整出坡度以達到排水的效果（侯錦雄，1984）。鋪面樣式設計的原則，以本地材料為主要考量，色調、色系、材料、質感、…等，並且以整體鋪面設計施工，而非現成材料安裝。

對於觀光動線規劃上，自導式鋪面的設計更是增加遊憩便利性的方式，一方面可以提供遊客自主式的參觀動線，配合著觀光資訊地圖實地參訪，另一方面，可以減低遊客參訪造成的當地居民生活干擾，將參訪動線的鋪面與整體聚落鋪面以局部顏色或質感來辨別不同之區域範圍，防止遊憩行為所造成的衝擊。

街道家具的設置，例如公共服務設施的設置、景觀燈具的設置、休憩座椅設置、垃圾桶、解說看板及解說設施設置、…等，在樣式設計與選擇上，必須與整體環境融合，而非具有視覺上的衝突，並且易於維護保養。現成之街道家具設計大多使用現代設計語彙，對於傳統聚落的空間氛圍，有其衝突性，因此，地方單位在選擇上要以地方特色為考量，以不失整體的空間感。材料的搭配運用亦是考量的方向，使用地方常見之材料來設計街道家具可以融合地方特色，並且與週邊環境質感相同，增加其特色。

(六) 地方民眾參與與互動

對於推動傳統聚落的相關事宜上，地方居民的參與勢必是一件重要的過程。對於政策的決定與地方的執行方面，地方居民的意見是最

直接反應地方問題與需求的，而政策執行單方面的由地方政府進行，容易造成觀念與現實不符的狀況。因此，地方需要有關於傳統聚落的地方性社團，由當地民眾參與進行，可以由地方政府輔導成立。

在九份的發展經驗中，民眾的共識與認知是一項重要的過程，並且考慮地方發展所造成的衝擊面，由民眾自行監督執行。聚落活化與保存的觀念，更是要與地方觀光發展觀點達成平衡，避免發展過度造成本末倒置，這亦是地方居民團隊所需要注意的。

地方居民團隊的成立，是共同為了地方發展為目標，在傳承上亦需注意。在日本妻籠宿的保存計畫中便出現這樣的隱憂，地方傳承的困擾導致與新一代年輕人的認知落差，因此，在觀念的傳承與作法上，更是地方居民團隊需要考量的。

二、景觀改善方案可行性及營造方法分析

本研究針對金門傳統聚落空間改善，提出六大建議方案：

- (一) 建構聚落參訪之動線系統—遊客動線與活動和居民生活有所區隔。
- (二) 提供便利的資訊及解說導覽之服務系統—資訊導覽提供與實地探訪。
- (三) 傳統建築活化利用之手法—宗祠空間的再利用，如「文化書局」、「考古博物館」或是「文物展示館」；民居住宅轉型再利用，如特色民宿、人文咖啡館等。
- (四) 景觀空間的綠美化—採用「永續栽培」理念。
- (五) 巷道鋪面與街道家具的設計感—鋪面設置以本地材料為主要考量，且以整體鋪面設計施工，而非現成材料安裝；街道家具在樣式設計與選擇上，須與整體環境融合，使用地方常見之材料，融合地方特色，並與周邊環境質感相同，增加其特色。
- (六) 地方民眾參與與互動—凝聚居民共識與傳承，提高聚落保存觀念，但應避免發展觀光過度商業化。

而為了有效達到這些改善方案，因此對於其施行及營造的可行性加以評估，如表 5-3-1，依此評估準則表來評定分數，若所得評值高者，表示改善方案的可行性高；反之，則表示可行性較低，則需針對評值較低的部分加以檢討，最後選擇適宜性最佳者。

表 5-3-1 金門傳統聚落景觀改善可行性—接受度評估因素彙整

層面	評估因素	評估原則說明
資源調查方面	自然景觀	聚落現有自然資源的發展潛力，如水井、老樹等，以及風水的考量，資源豐富者為「高」；資源貧乏者評為「低」。
	人文景觀	含特殊地標物、文化地景、歷史建物與古蹟等，給予等級「高」；若無特殊景物，或有工廠、倉庫等不符合整體風貌者評以等級「低」。
聚落保存規劃設計方面	地權屬性	地權屬性影響未來發展之土地取得與工程推動的難易度，針對金門傳統聚落，公有地面積多者評為等級「高」；私有地面積多者則評為等級「低」。
	傳統建物產權	由於金門所處地理位置之關係，移出者眾多，自古即為「僑鄉」，另外房份分支的緣故，使得部分傳統建物產權並非單一戶所擁有的情形，故產權集中、移轉使用度高者評為「高」；產權分散、找尋不易者則評等級「低」。
	居民認同感	當地居民對於相關單位所提供的建物維修更新利用，以及鋪面形式、入口意向、解說設施造型等建設，可以產生高認同感者，給予「高」；無法認同者則評以「低」。
聚落保存工程方面	施工建材取得	施工建材以金門本地取材、符合當地風格與永續設計原則者評為等級「高」，愈難以取得者等級遞減。
	營造能源耗損	施工時，機具運做與搬運過程中，所耗費的能源愈低、符合永續設計原則者，評為「高」；耗費愈高者，則評以「低」。
經營管理方面	維護管理資源	相關管理單位所能提供的資金、人力與協助多者，給予「高」；若所能供給的資源很少，則評以「低」。
	居民參與配合	在相關政策執行時，若居民配合意願高、參與度佳者，給予「高」；若居民反應冷淡或莫不關心者，則評以「低」。

經過評估後以整體可行性等級較高之方案為最適之景觀改善方案，實際操作上，資源調查、規劃設計、工程營造三方面可由專業者自行評估，在經營管理方面則必須透過聚落居民的調查才能加以評估。整體而言，金門傳統聚落在進行景觀改善時，地權屬性、產權、居民認同感、居民參與方面所遭遇的阻力較大。

第六章 金門傳統聚落改善方案—以瓊林為例

第一節 瓊林聚落空間改善操作方法與流程

因瓊林聚落在金門傳統聚落中屬於規模較大的，且空間結構完整，由內而外層次分明，因此將瓊林聚落作為景觀改善方案的示範地點，延續前述的金門傳統聚落景觀改善操作的通則，將此聚落的操作流程說明如下：

(一) 文獻調查與分析

從文史資料剖析聚落空間沿革，建構自然空間與歷史發展的關係，除了文字資料之外，傳統聚落老舊影像資料亦是相當重要的部分，可知曉傳統聚落的歷史風貌，並可作為解說聚落故事的豐富材料。

(二) 景觀資源調查與歸類

以照片、動態影像記錄聚落內景觀資源，將其歸類為人文與自然兩大類，人文景觀區分為建築景觀資源、戰役景觀資源等，並詳細記錄空間上的位置與分佈，建構圖式分析資料。

(三) 景觀改善策略與構想

由景觀資源調查與分類的結果發掘有資源潛力的點，即未來預作重點設計的景觀點或區域，將其發展為實際的景觀設計方案。

(四) 景觀營造方案

景觀設計方案要點包含動線與解說設計、廢棄建築再利用設計、空間綠化與生態設計、景觀設施設計等，以視覺模擬或手繪草圖方式呈現。可行性考量的要素包含傳統建物產權、工法與材料取得、居民認同感、居民參與維護管理意願等。以口頭訪談或問卷調查方式獲得居民對景觀改善方案的態度，並瞭解該聚落之沿革與相關資訊，以明瞭景觀改善方案的接受程度。重要內容包含聚落風水格局與禁忌、宗祠與宮廟廣場的設計元素、村民的空間需求量等。

(五) 討論、結論與建議

從景觀資源管理與利用觀點、景觀改善工程觀點、聚落遊憩與保存觀點、永續設計觀點討論金門傳統聚落的景觀營造原則，提出改善原則的綱要與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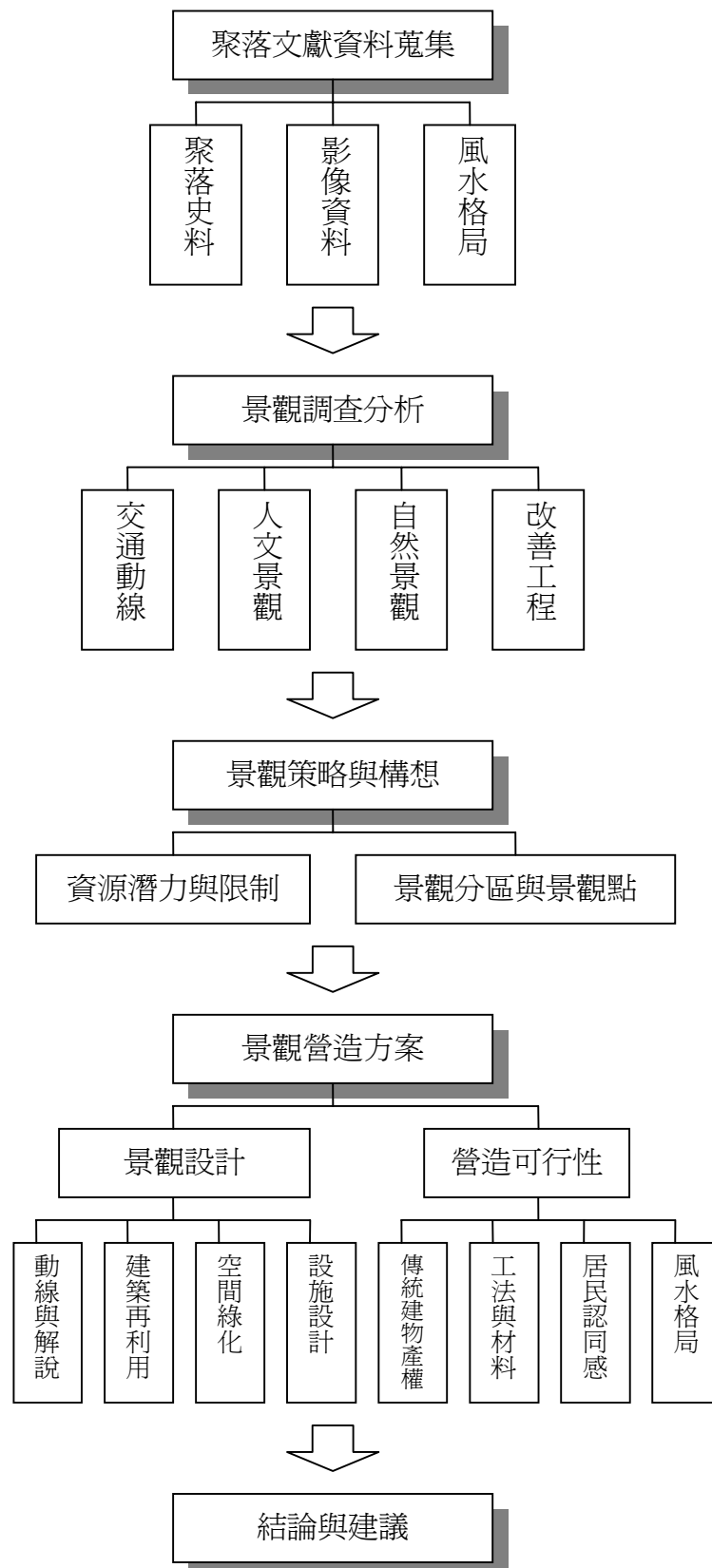


圖 6-1-1 瓊林聚落改善操作流程圖

第二節 瓊林聚落類型與特色之景觀調查分析

一、聚落門戶與動線分析

(一) 主要道路

瓊林聚落門戶主要在南北兩側各有一牌坊，皆位於中央的主要道路上，中央道路並非聚落本身擁有的架構，是由於後期金門駐軍所開闢的，可容納雙向寬敞的車道，容易使得穿越聚落的車速過快。

(二) 次要道路

聚落西側連接貞潔牌坊的道路亦是對外聯絡的主要動線，由此進入聚落並無明顯的入口空間，反而見到的是較為髒亂的雞舍與工程雜物。

(三) 產業道路與小徑

聚落東側與沿著「溪沙」環繞聚落的道路為較小的通道，聚落內部亦有較不規則的小徑穿插其中，聚落內各地點的連結性強，然而沒有明顯的固定通道，容易迷失於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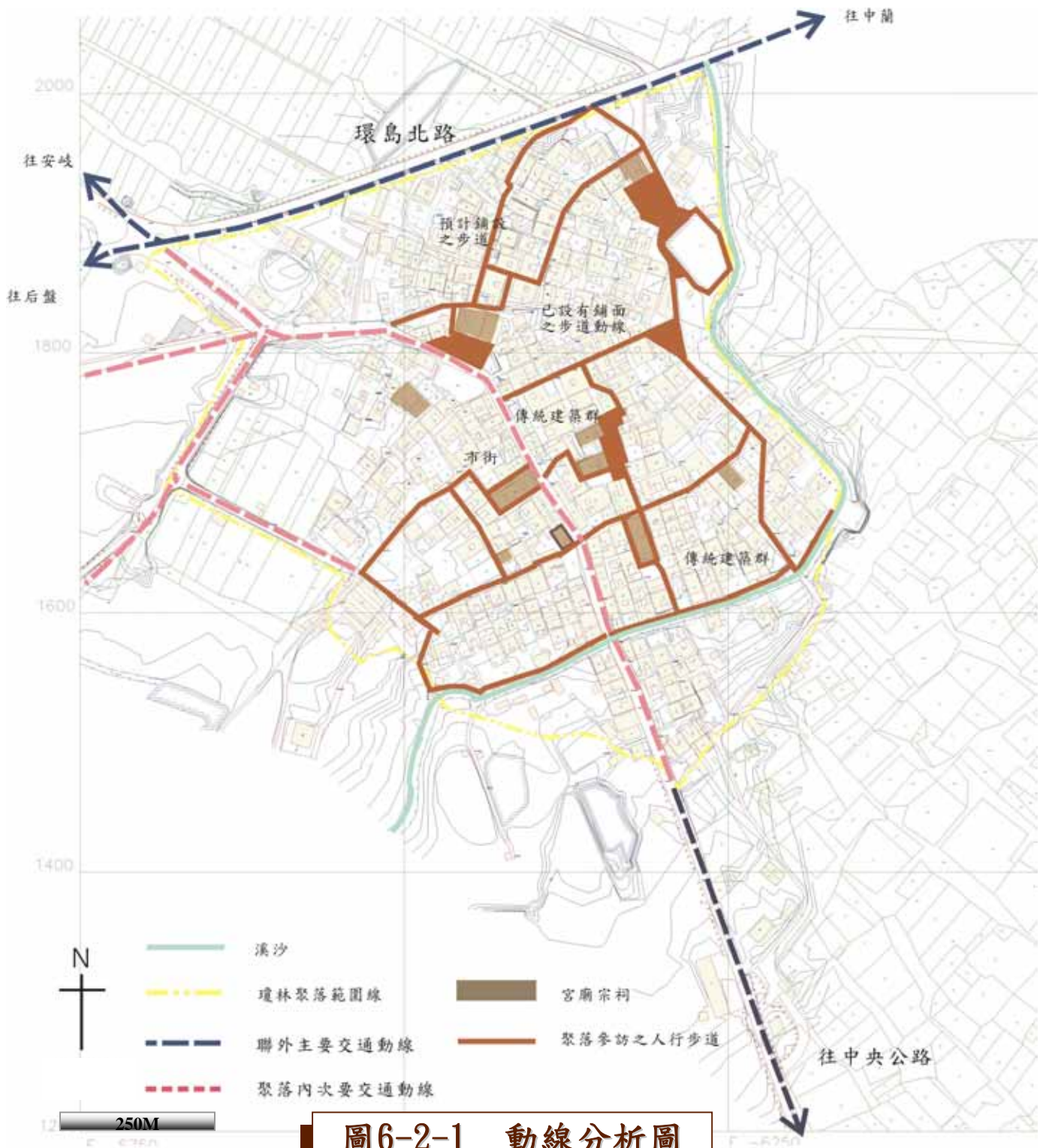
(四) 主要門戶與據點

戰役史蹟館與村里辦公室設置有公車站與停車場，為聚落主要的門戶據點，其位置為聚落的地理中心略偏北的地帶，屬於聚落範圍的核心，北邊的風獅爺為瓊林聚落另一個明顯的門戶，由於風獅爺本身是較為醒目的地標，且附近闢為較寬闊的廣場，許多遊客在此停留。以上兩大門戶據點目前皆設有解說牌，說明聚落遊覽的建議動線與主要據點的位置。

二、景觀資源調查分析

景觀資源的部分，將之分類為人文景觀及自然景觀兩大項目，而人文景觀以文化史蹟景觀資源以及戰役景觀資源為主，因此，以此三大類為景觀資源分析的項目。

(一) 文化史蹟景觀資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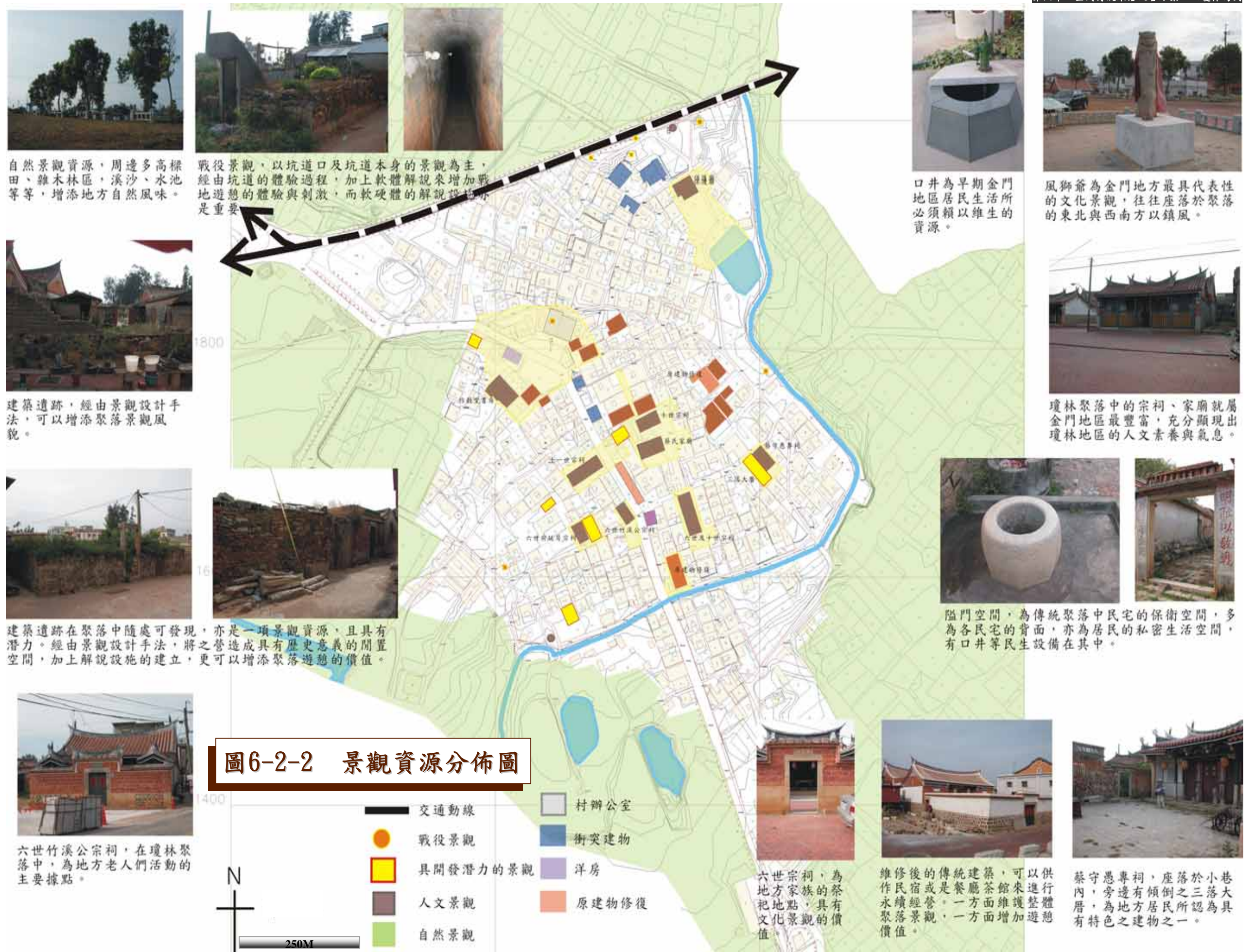


圖6-2-2 景觀資源分佈圖

包含瓊林聚落的家廟、宗祠、廟宇、書院、古井、風獅爺以及節孝坊等聚落特有的古蹟及歷史建築資源。在景觀資源平面圖上以「點」的形式來表示其分佈狀況，凡舉瓊林聚落有名的文化史蹟建物就有十二處之多，蔡氏家廟、六世竹溪公宗祠、十世柏崖公宗祠、六世樂圃公暨十世廷輔公宗祠、六世前庭房宗祠、十一世榮生公宗祠、十六世蔡守愚宗祠、保護廟、忠義廟等，其他傳統建築群更是座落在瓊林聚落各處，因此其整體的遊憩體驗可以感受到豐富的人文景觀。

目前的文化史蹟景觀方面，被列為古蹟類的建築皆受到國家公園的保護，並且有定期的維護及經費。其他的文化史蹟，如風獅爺、節孝坊等亦為國家公園的管轄範圍之內受到保護。其他為列入古蹟保護的傳統聚落建築則因住宅使用者的需求而常有大範圍的建築變更，容易破壞整體的傳統聚落景觀風貌。

（二） 戰役景觀資源

瓊林聚落在戰時為主要的戰鬥村，因此地下坑道的設置成為此聚落特有的戰役景觀資源，其四通八達的地下坑道以村辦公室為指揮中心。全村的聚落坑道出入口就高達十二處，而目前有些坑道口為封閉的狀況，僅開放一條坑道供遊客參觀。經過調查，發現的坑道口座落在瓊林村四周，在景觀資源圖上以「點」的圖案來表示其分佈狀況。

（三） 自然景觀資源

以當地周邊的高樑田、雜木林以及溪沙和水池等等列為自然景觀資源，瓊林聚落中心地區主要以建築群的空間為主，周邊則多為耕作以及雜木林的自然景觀，在景觀資源圖上以「面」的形式表示其自然景觀資源的分佈狀況。地方的自然景觀有大範圍的高樑田，有別於其他地區的水稻田景觀，相當特殊有趣。

三、聚落改善工程檢討

聚落改善工程檢討的部分主要針對鋪面的營造問題，有些較早期所鋪設的步道材料為連鎖磚材質，其形式與聚落特色無關，是台灣各處都可見到的材料，非常不適合聚落景觀使用。「溪沙」的設計也缺乏生態的考量，只見水泥化的建設。綜合而言，幾個主要的據點與廣場的設計方面有待再加以探討，基本上國家公園方面已完成整個聚落循環動線的設計與施工。

四、具潛力的景觀資源分佈

未開發具潛力的資源多半為人文景觀，前節將人文景觀資源分為建築景觀、戰役景觀，建築景觀資源分為廢棄建築物、無使用的舊建築、有使用的舊建築等，其中部分廢棄建築物的殘蹟具有歷史與景觀的價值，建議應原樣保留。

(一) 廢棄建築物

聚落中隨處可見年久失修的傳統建築，在此指的廢棄建築物為久無人居住且有破損傾倒的狀況。從調查過程中可以發現，其傾倒的殘蹟在整體的景觀特色上，可以增加地方的歷史與景觀價值，亦是軟體解說上的一項資源。在景觀資源圖上，以「點」的圖案來呈現，並以主要的文化史蹟建物周邊為主要空間，藉由殘蹟的強調與再利用來增添聚落景觀的特色與價值。

(二) 無使用的舊建築

在此所指的為建築本體仍具完整性，但是無人居住。此類的景觀價值可以經由活化在利用的手法，經過局部整修維護後，可以以傳統建築原貌供作地方民宿、解說點、茶館、餐廳、博物館、展示館等等的使用，運用此手法注入新的生命力。一方面可以繼續維護聚落景觀的整體性，另一方面可以增加遊憩的經濟價值。

(三) 有使用的舊建築

有使用的舊建築為有人居住的傳統建物。其中除了建築本體之外，建築與建築間的生活空間、隘門空間、口井等等的聚落居民生活空間，亦是一項具有潛力的景觀遊憩資源。經由深度旅遊的形式，可以在民居中進行生活體驗，感受傳統聚落的地風民俗，再經由解說方式讓遊客去體驗不同的旅遊經驗。

第三節 瓊林聚落景觀改善課題與策略

一、瓊林聚落景觀改善課題

(一) 兼顧遊憩利用與古蹟保存：動線與解說設計

應設計聚落參觀動線與解說據點，適度容納適量的遊客參觀遊覽，提供解說服務、導覽資訊、交通設施、餐飲服務等等。主要運用空間規劃與動線安排手法，聚落景觀空間改善與再利用的策略可兼顧遊憩利用與古蹟保存，另一方面，加強軟體與硬體的解說亦強化對遊客的管理，增進遊客對當地的情感，減少遊客破壞行為所帶來的遊憩衝擊。

建議以解說步道的方式進行解說動線規劃，設計上的課題包括解說的指示性、說明性、與景觀風貌和諧性、與低維護性等，都應加以考慮。目前新鋪設的步道的指示性與說明性都不足，應是未來改善方案的重點。



現存新設之步道

(二) 閒置空間再利用課題

1. 廢棄的傳統建築群中，有許多是以隘門做為空間圍塑的元素。
2. 廢棄建築再利用方面，國家公園修建部分民居作為民宿，由社區發展協會管理。民宿發展方案有三：一、社區發展協會承租；二、國家公園自己經營；公開招標委託民間經營。
3. 瓊林所有的祠堂與學堂都列為二級古蹟，目前設定三十年地上權，由社區發展協會管理。
4. 產權問題是聚落景觀更新的阻力，由於廢棄建築主要是移民南洋經商的居民遺留下來的，在產權的轉移與設定相當繁瑣，因此建議可否由後代子孫授權給社區發展協會處理。



原貌修復作為民宿的建築

(三) 營建材料與工法的再研究

營建材料主要區分為建築材料與景觀材料。本研究發現從部分遺留下來的舊材料與工法可尋求較符合「永續設計」與經濟的原則，找出具有瓊林當地特色的營建材料。

目前瓊林聚落內存在的建築材料分為三種來源：建築殘跡、保存良好的傳統建築、新修建築與鋪面等。建築殘跡材料主要以本地簡易材料為主，包含土牆、土牆混蚵殼、花崗石等；保存較良好的建築材料，主要以大陸沿海地帶的材料為主，包括閩南瓦、紅磚、拼花磁磚等；新修建築則以保存下來的建築為仿效的對象，從大陸與台灣引進類似的材料盡量原樣修復。



舊式鋪面材料：紅磚、花崗石

瓊林聚落舊的景觀材料遺留下來的非常少，僅有少數的類似紅磚的舊鋪面至今存在，而新修的鋪面材料則以紅色窯燒磚為主，伴隨部分的較早鋪設的連鎖磚材料做為步道的材料。部分則以灰色接近花崗石質感的人造石材作為廣場的材料。



瓊林建築材料工法方面，「出磚入石」的建築牆面砌法應是瓊林建築的特色，即瓦片橫疊成牆面，並交互嵌入花崗岩。



(四) 開放空間改善設計與營造

1. 景觀設施

- (1) 由於瓊林的特色為宗祠數量多，同宗有不同的宗祠，譬如蔡式家廟（大宗）的子孫考取進士後，後來有錢又蓋了一棟十世宗祠，其宗祠門前有繫馬用「旗官」的設置，進士的「旗官」下有基座。這些古老的設施已被適當的修繕，並視為景觀設施加以維護。
- (2) 燈具與座椅的設置是否具有必要性應加以探討，因傳統聚落生活作息之故較不需要過多的照明設施，且這種所謂「裝置化」的設施對於聚落景觀的永續經營上需要較多的維護，低維護、於環境融合的設計應是較佳的策略。



「旗官」的設置

2. 景觀綠化

整體而言，聚落內部的空間配置非常注重風水，比較不容許大量體元素的配置，如大喬木不可擋到每戶人家的門戶，細節說明如下：

- (1) 主要交通要道：可容許喬木類的栽植
- (2) 聚落巷道與開放空間：可容許灌木、草花、地被的栽植
- (3) 廟埕廣場的設計上，特別有風水的禁忌，所以宮前只有廣場和水池。春秋兩季為主要祭祖活動的時間，會有大拜拜類似的活動，地點在蔡式家廟前廣場，以及保護廟前廣場。
- (4) 鋪面與街道家具：路燈、座椅可容許配置不影響風水。
- (5) 古井仍在使用的不多，因井水現在不飲用，多半作為澆花用的水；飲用水以自來水為主。



「古井」少有利用



居民自行盆栽綠化

二、瓊林聚落景觀改善策略

(一) 土地使用分區：聚落保存區、聚落更新發展區、自然保護地區、綠地

聚落保存區：該區多半為傳統聚落建築群集中的地點，該歷史建築遺跡年久失修、且鮮少使用，其特色為由隘門所圍塑出的閒置空間，其中有使用者多為現今居民的後院，不適合遊客任意闖入打擾或破壞，因此，建議應限制一般遊客任意進入該區域，如此可保留居民日常生活的私密空間，以及保存脆弱易受損的聚落生活遺跡。

聚落更新發展區：聚落範圍難居民因其生活機能需求所營造的一些較為負面的景觀元素，包括鐵皮屋、廣告招牌、現代洋房、過於醒目的傳統民居外牆、早期鋪設的連鎖磚鋪面等等，這些自我更新環境的方式並未考慮整體景觀風貌，因此應規範適當的範圍容許居民增設設施與建築，並規範其設計形式。一般而言，斜屋頂、兩層樓高度以下是較為合適的作法。

綠地：聚落周圍有一些較自然的區域，考量居民休憩與活動的需求，應劃設部分作為聚落共有的公園綠地，以提供居民日常活動、運動的空間。

自然保護地區：聚落外圍的「溪沙」與其他較為自然的區域應加以保護，維持其植被群社與生態自淨機能，使得聚落內部產生的環境污染物質能透過自然自淨的機能加以淨化，達成永續設計的目標。

(二) 局部聚落遺跡再利用

某些破損無法修復的殘蹟是具有歷史意義與人文景觀價值，配合社區人員解說與設施解說，使得聚落歷史與其古今環境形成關係，使得遊覽聚落的遊客能獲得更深層的文化體驗，而當地居民亦可藉此對當地歷史與自然沿革產生更清晰的脈絡，重新喚醒對本地文化與場所精神的認同。



瓊林聚落內廢棄之建築殘跡

(三) 廣場與開放空間

聚落開放空間改善策略針對居民使用率高的地區、國家公園改善工程需檢討之處等，著手進行改善的方案。包括交通動線空間、宗祠與宮廟廣場空間、聚落門戶意象空間等。



圖6-3-1 瓊林聚落景觀改善策略

第四節 瓊林聚落空間改善方案及營造方法

瓊林聚落開放空間改善手法，以鋪面、植栽、解說設施、街道家具創造戶外空間的一致性與連結性，將呈現聚落歷史典故的內容融入整體景觀改善設計中，運用傳統、生態與現代三種手法疊合出新的聚落景觀營造方案。

一、動線規劃方案

(一) 景觀分區與動線規劃

將瓊林聚落區分為聚落保存區、聚落參觀區、休憩活動區、自然保護地區，兼顧聚落保存、遊憩發展、居民生活與環境永續性。



運用鋪面轉換與車檔區隔動線(國外案例)

(二) 道路設施設計建議

建議應在路面增加減速設施，或以綠化手法縮減道路寬度，增加聚落開放空間的寧適性。

二、解說設施與系統

(一) 軟體解說

發行解說折頁或社區刊物，宣傳與解說聚落發展故事，以及呈現特色景觀，「讓自然與美麗看得見」，蒐集聚落老照片與影像資料，可作為聚落代表意象，將其納入解說折頁與圖卡中，可加深遊客對聚落的印象，社區刊物可凝聚社區意識，促進社區公共事務的推動。



社區刊物與解說折頁圖卡(國外案例)

社區的解說人員的穿著也影響聚落整體意象，若在春秋兩季節慶活動穿著傳統祭祖服飾，配合傳統的儀式，相信能夠吸引更多的遊客前來。



聚落傳統服飾(國外案例)

(二) 解說設計

現代通訊網路相當便捷，解說設計可考量現場人員以手機聯絡，當場解說懸掛解說牌位置的相關資訊，如此可節省人力與時間成本，少量的居民也可服務多數的遊客。



以手機聯絡的人員解說方式(鹿港案例)

三、閒置空間再利用方案

(一) 建築活化利用方案

民宿的外觀除了維持傳統聚落的形式之外，適當的裝飾與解說牌的設計亦是相當引人注目的元素，立面可添加與聚落歷史與自然環境相關的元素與材料，可增加趣味性與吸引力。



咖啡廳與賣店(國外案例)



民宿的裝飾與解說元素(國外案例)

此外，傳統建築亦可以「文化書局」、「考古博物館」、「文物展示館」、「特色咖啡廳」、「人文茶館」等形式重現，提升聚落空間的吸引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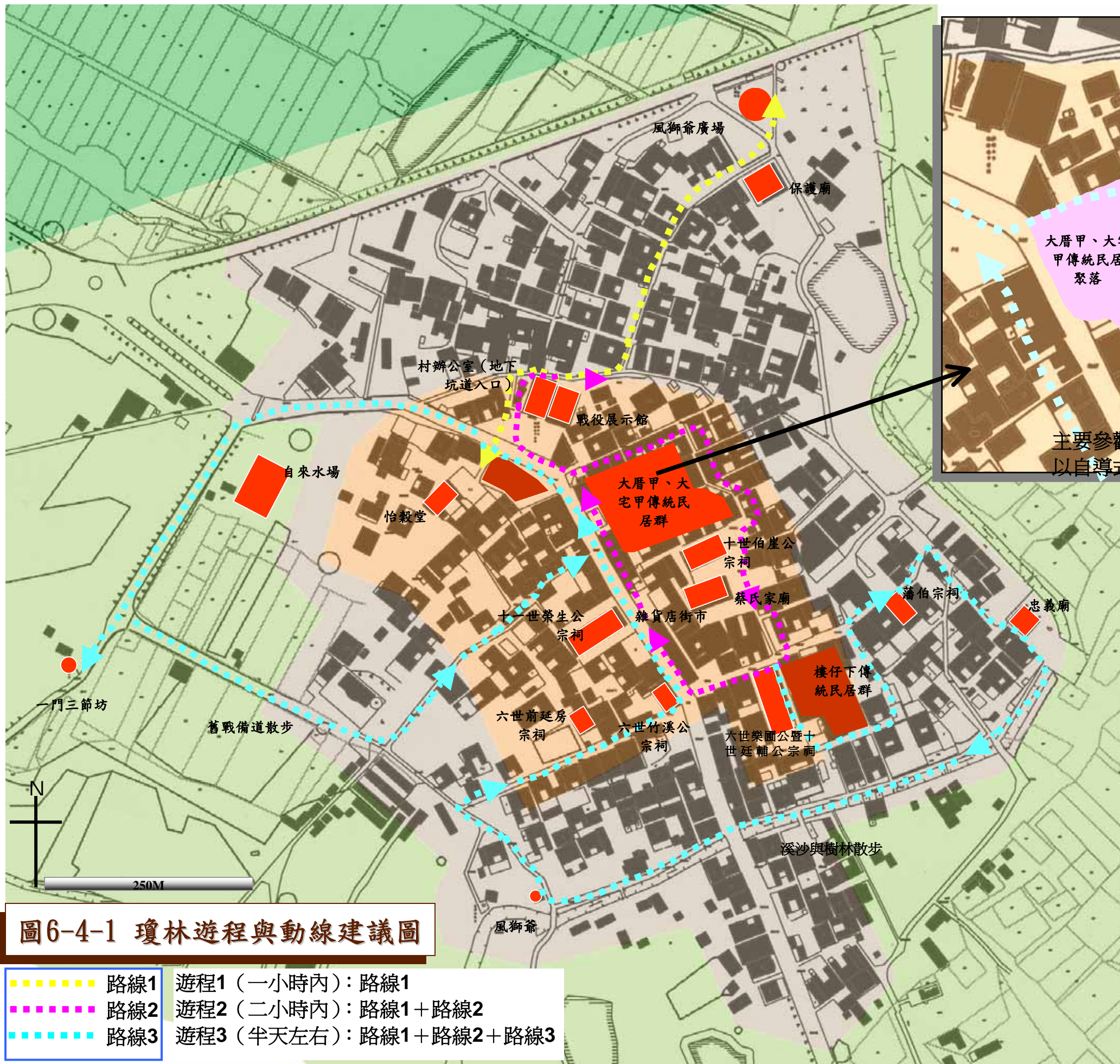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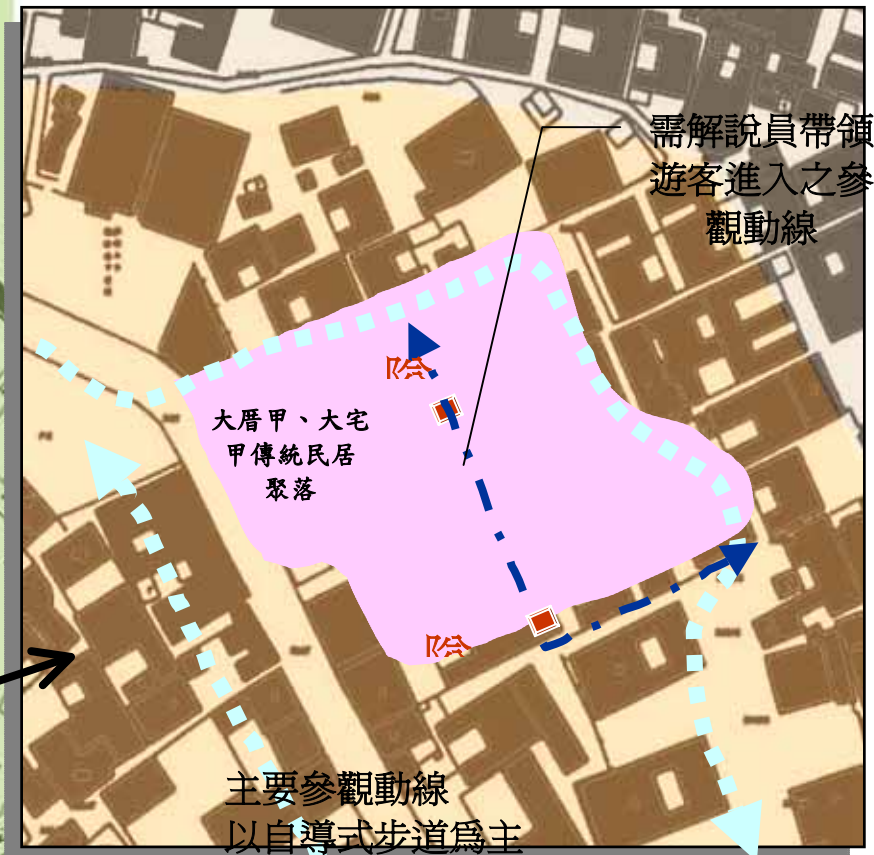


圖6-4-1 瓊林遊程與動線建議圖

- 路線1 遊程1 (一小時內): 路線1
- 路線2 遊程2 (二小時內): 路線1+路線2
- 路線3 遊程3 (半天左右): 路線1+路線2+路線3



生活空間

規劃限制遊客參觀動線與主要出入口，盡量避免干擾到當地居民日常的生活。
 遊客有意深入聚落內部探訪時，應在解說導覽服務人員的引領之下，勿任意擅入，以示尊重。
 「隘門空間」界定以區隔出居民較私密的生活空間。

(二) 局部聚落遺跡再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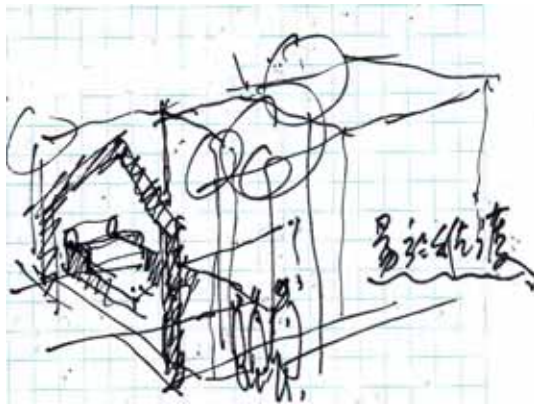
以瓊林聚落靠近北邊的一處民居的殘跡為例，採原貌保存的方式，配合現代景觀設計與紀念性空間處理的手法，將解說設施融入於整體保存設計中，所用的材料為玻璃與鋼鐵材質，雖屬於現在風格然而與聚落現存的殘跡形成一種對比的美學，是兼顧新創意與傳統的保存的策略。聚落遺跡以現代材料風格來營造現代景觀與紀念性空間的創造。並藉由夜間照明，增加景觀之變化與特色。



原有殘跡



解說設計方案



設計概念



解說設計(夜間)

(三) 傳統聚落建築群隘門空間再利用

以局部隘門設置視覺上可通透的門戶，界定居民私密性空間，限制遊客任意進入。門戶的材料可以本地的材料，配合隘門的尺度設計。木材、鐵材皆為可以考量的材料，設計方案的預期效果如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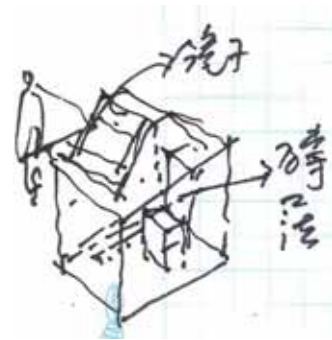
方案：隘門空間，由局部阻隔的通透性柵欄，界定其私密空間。

(四) 戰役景觀空間再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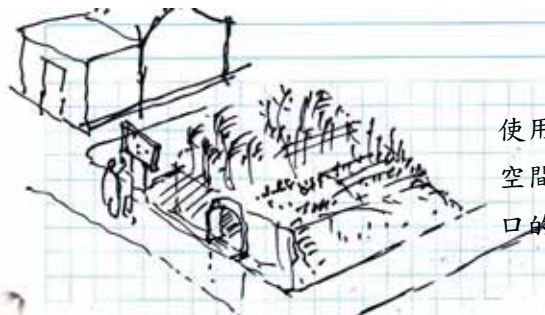
藉由鏡面反射的設計手法，讓人可以透視坑道內部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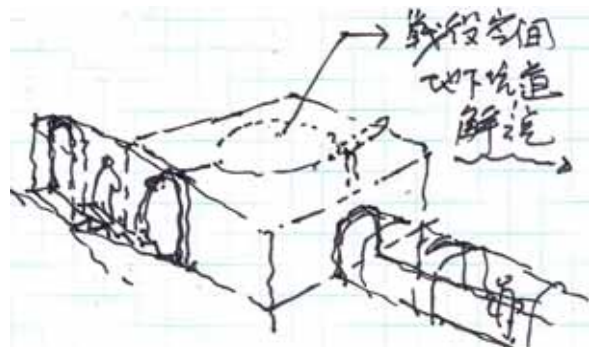
設計案例



解說設計概念



使用解說設施設計，界定參觀空間與文物空間，可用於坑道口的景觀設計手法。



坑道內部解說設施，可使用現代景觀素材進行設計，運用玻璃、鑲嵌字等現代設計手法，營造歷史與現代的新風格。



戰役景觀展示與解說（國外案例）

四、開放空間景觀更新

（一） 開放空間綠化

考量風水因素，主要交通要道可容許喬木類的栽植，聚落巷道與開放空間則可容許灌木、草花、地被的栽植。



聚落家戶園藝與綠化(國外案例)

（二） 廣場鋪面與街道家具

將局部重要的宗祠與廟埕廣場加以綠化與景觀更新，使其與聚落整體設計融合，特別是聚落中央主要道路將空間一分為二，應運用鋪面與街道元素將其串連，營造傳統聚落巷道空間的整體感。



以燈柱與街道家具營造巷道空間整體感。



用植栽來活化生硬的巷道景觀增添綠意應考量是否影響風水。



大面積廣場，藉由座椅、樹列、花箱、高燈來營造空間感，並增添使用機能與綠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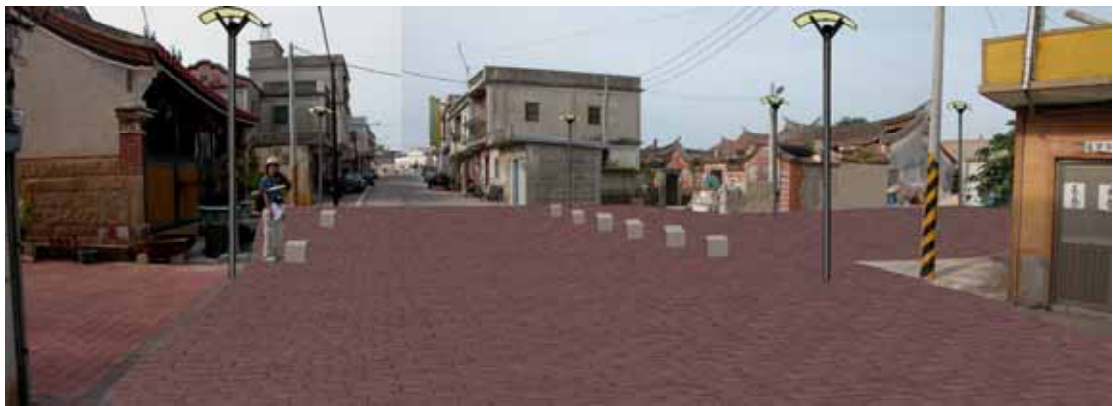
由植栽來營造具有生命力的街道景觀。



使用現代景觀設計手法與材料，來營造傳統與創新兼具的新風貌。



廣場空間營與設施設計(國外案例)



十一世宗祠前廣場改善方案：以鋪面的連續營造整體空間感。



保護廟前廣場景觀改善方案：少量的景觀綠美化策略避免影響聚落風水。

五、景觀改善方案可行性分析

本研究將聚落景觀營造相關課題以及改善方案彙整後，針對瓊林聚落，以問卷調查方式探討居民的認同程度。於 92 年 11 月 18 日進行正式調查，發送 40 份問卷，回收 30 份有效問卷。問卷設計主要分為三大因素，一為觀光發展與景觀營造的態度，二為對景觀改善方案的滿意度與偏好，三為居民基本社經背景。

由社經背景統計顯示，抽樣調查對象多為 46 歲以上的男性，以 46-55 歲最多(30%)；教育程度以國中居多(33.3%)，其次為高中(33.3%)；職業則以軍公教最多(30%)，其次為農漁牧與自由業，因此大都沒有經營產業(43.3%)。在社區參與方面，受訪者大都有擔任社區職務，包括里長、鄰長、里幹事等，其中以社區發展協會幹事、理事與監事最多(50%)。在社區事務上，則以綠化工作、社區清潔維護的參與較多，其次為古蹟與建築維護(表)。

整體而言，本次抽樣調查對象主要為瓊林聚落中社會階層較高之人士，以男性長者為主；因金門傳統聚落事務皆以「長老」者有發言與決定權，故選擇此焦點團體進行意見調查，對於後續聚落景觀營造的推動上與溝通上較有助益。

表 6-4-1 瓊林聚落居民社經背景統計表

社經背景屬性	項目	個數	百分比	備註
1.年齡	26-35 歲	1	3.3	
	36-45 歲	6	20	
	46-55 歲	9	30	
	56-65 歲	6	20	
	66 歲以上	6	20	
	Total	28	93.3	
2.性別	男	22	73.3	
	女	5	16.7	
	Total	27	90	
3.教育程度	國小	4	13.3	
	國中	10	33.3	
	高中（職）	9	30	
	大學（專科）	4	13.3	
	研究所（含）以上	1	3.33	
	Total	28	93.3	
4.職業	農漁牧	3	10	
	軍公教	9	30	
	家管	2	6.7	
	工	2	6.7	
	商	1	3.3	
	服務業	2	6.67	
	自由業	4	13.3	
	無（含退休）	4	13.3	
	Total	27	90	
	5.是否有產業	無	13	43.3
有經營		8	26.7	
無經營		4	13.3	
Total		25	83.3	
6.社區職務	無	8	26.7	
	里長	1	3.3	
	里幹事	1	3.3	
	社區發展協會幹事	6	20	
	其他	9	30	鄰長、社區發展協會理事、監事
Total	25	83.3		
7.參與環境改善工作	無	2	6.7	
	老舊建築整修	4	13.3	
	社區綠美化	5	16.7	
	自家庭園綠美化	2	6.7	
	古蹟維護	4	13.3	
	環境清潔與維護	5	16.7	
	其他	1	3.3	
Total	23	76.7		

註：有效樣本數 30。

在觀光發展態度方面的統計結果顯示，居民普遍認同以觀光作為瓊林聚落未來的主要發展策略，整體而言對觀光衝擊持正面的態度。認同程度最高的前5項為「以觀光遊憩事業為主」、「樂意將人文史蹟介紹給遊客」、「觀光使居民瞭解其文化價值」、「觀光對瓊林有益」、「觀光使瓊林有活力」。最不同意的是「觀光將使傳統生活型態逐漸消失」、「經濟利益比聚落保護來得重要」、「觀光對瓊林環境品質沒有影響」、「觀光可能改變純樸的民風」、「參與賣店或餐飲的經營與行銷」（表 6-4-2）。

表 6-4-2 瓊林聚落觀光發展態度統計表

問項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普通	同意	非常同意	個數總和	平均數	強度排序
1. 我認為今後瓊林地區的發展應以觀光遊憩事業為主			1	10	18	29	4.59	1
2. 我覺得觀光所獲得的經濟利益比聚落保護來得重要	1	8	8	6	4	27	3.15	21
3. 我認為發展觀光整體而言是對瓊林有益的策略			4	9	16	29	4.41	4
4. 我覺得觀光將使瓊林聚落更有活力		1	1	13	14	29	4.38	5
5. 我認為觀光將使瓊林地區的經濟發展更具多元性		1	5	11	11	28	4.14	7
6. 目前我覺得觀光對瓊林地區的環境品質沒有什麼影響	1	9	3	11	4	28	3.29	20
7. 我認為發展觀光可能帶來環境生態與髒亂的問題		6	9	7	7	29	3.52	17
8. 我認為觀光發展所帶來的收益僅由少數業者受惠		3	8	8	9	28	3.82	12
9. 我覺得觀光發展可使瓊林當地居民增廣見聞	1	1	3	16	8	29	4.00	9
10. 我認為觀光發展可能改變瓊林當地純樸的民風		8	4	12	5	29	3.48	19
11. 我覺得發展觀光可凝聚社區意識與對社區環境的關懷		3	2	13	10	28	4.07	8
12. 我認為觀光使居民瞭解自身文化的重要性與價值		1		13	15	29	4.45	3
13. 我認為發展觀光將使瓊林傳統聚落生活型態逐漸消失	2	14	3	5	5	29	2.90	22
14. 我認為觀光將使居民平日休閒活動方式產生改變		5	7	11	6	30	3.80	13
15. 我經常關心聚落觀光相關事務			6	17	6	29	4.00	10
16. 我經常參與遊客服務與社區觀光事務			14	11	3	28	3.61	15
17. 我對於遊客來訪聚落的情形非常清楚		2	13	6	7	28	3.64	14
18. 我對待遊客的態度非常友善與親切			3	16	8	27	4.19	6
19. 我願意參與聚落解說與遊客導覽的工作		1	3	17	5	26	4.00	11
20. 我樂意將瓊林聚落人文史蹟介紹給外來的遊客			1	11	15	27	4.52	2
21. 民宿的經營管理與服務是我有興趣的事業		5	5	15	3	28	3.57	16
22. 我想參與賣店或餐飲的經營與行銷		7	7	7	7	28	3.50	18

註：1. 將網底者為同意程度前五名者。

2. 有效樣本數 30。

在景觀改善方案滿意度與偏好方面，本研究以三個改善方案為問項進行調查發現，居民對於現況的滿意度以「普通」居多，對改善方案的偏好程度以「喜歡」較多，三個方案相互比較可發現，居民對於「殘跡保存」的方式仍不能完全接受，其觀念較接近「原貌修復保存」的方式；對於綠美化認同度相當高，未來應可針對植栽綠化進行景觀計畫。

表 6-4-3 景觀改善方案滿意度與偏好統計表

1	照片		意見				
殘跡保存	現況		非常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1	5	10	4	4
	方案		非常喜歡	喜歡	普通	不喜歡	非常不喜歡
			2	6	13	3	3
			有保存價值、現況保存			殘破不堪	
			整修失去價值、贊成保存原貌	不協調		多此一舉 應原樣重現	
2	照片		意見				
村里辦公室廣場	現況		非常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0	6	13	3	1
	方案		非常喜歡	喜歡	普通	不喜歡	非常不喜歡
			7	10	6	2	0
			保留活動場地	應增加設施美化、施工草率、太過單調	施工粗率、綠美化太少		
			活化與綠化	會減少活動空間、綠化本就是要的	要蓋涼亭		
3	照片		意見				
十一世宗祠前廣場	現況		非常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1	4	13	4	2
	方案		非常喜歡	喜歡	普通	不喜歡	非常不喜歡
			7	9	5	3	0
			需加強綠化、增加解說牌	不搭調			
			連接的感覺、與古蹟協調	需加強綠美化、解說牌	交通、街道與廣場應區隔		

註：斜體字為本研究列出少數的受訪者所表達勾選意見的原因。

從瓊林聚落居民意見調查結果顯示，以觀光導覽配合解說的方案多為居民所接受，今後應加強解說步道的規劃、自導式步道的設計，但殘跡保存的解說設計仍有探討的空間，需與居民進行溝通與協調。在景觀綠美化方面居民的偏好程度較高，因考量在不影響風水的情況下，進行適當之景觀綠化，同時考量維護管理的經費與人力，可以盆栽的方式綠化，減少工程經費，並可隨節慶調整至最合適之位置。

居民對觀光普遍呈現正面的態度，其原因可能為瓊林聚落的觀光發展程度不高，平時的遊客並不多，遊客對居民的干擾與影響微乎其微，因此，未來在聚落發展與活化上，如何增加文化價值的推廣與宣傳、如何形塑瓊林本身獨有非賣的特色與風貌相信是未來主要的目標。

第七章 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研究討論

(一) 聚落保存與活化利用

雖然國家公園管理處費心補助將許多舊民居加以修復，但有些建築與牆垣的殘跡亦為聚落空間探索中較有趣且引人入勝的部分。修復的傳統民居固然保存了傳統的建築形式與工法，然而其材料與工法卻是全新的風貌，對金門傳統聚落而言少了本身的古味、以及掩蓋了許多歷史的痕跡。

以美國白宮為例，其間歷經一次全面性的翻修，然而卻在其中隱藏了一根舊的柱子，這根柱子跟其他的部分的顏色有些許的不同，雖然有些許黯淡的顏色，然而卻是美國開國歷代傳承的象徵，至今仍存在著。這個例子說明歷史遺跡亦有其保存的價值，且可巧妙的與新建築融合，保存與更新利用並不是完全衝突的。

(二) 聚落資源多樣性與永續設計

多樣性與永續性的維持包含幾種層面：

1. 生態或生物之衍生程序的維持：聚落景觀資源價值雖然偏向於人文，然而人文環境受到自然環境的影響，自然界自淨的功能應加以維持，具體的行動包括聚落開放空間綠美化與外圍自然保護區域的維護，以及溪流生態棲地的營造與復育等，相信都是未來金門傳統聚落社區營造的重要工作。
2. 產業經營與作物型態的維持：金門大多數傳統聚落仍以一級產業為主，聚落實質環境與產業型態息息相關，永續栽培設計的理念與空間的處理需要居民一起努力，營造符合生產機能且兼顧生產美學的社區空間。
3. 永續設計理念的推廣：永續設計的理想除了社區居民生活的延續性之外，維持聚落文化的深度與多樣性是相當重要的課題，如何確保傳統聚落文化的特質，不論是公部門與社區本身都應加以檢討。

第二節 結論與建議

聚落的遊憩觀光發展應同時考量聚落保存，其中聚落景觀的經營策略可導入可接受改變限度的經營方式，以視覺模擬評估的方式分析景觀改善的逾期成效與居民態度，建議可用下面的遊憩景觀經營參考架構，此架構的目的在於確保遊客在遊憩中，能體驗到特別的人文景觀。透過逐一將資源保存、遊憩服務、遊客行為等加以管理，應能達到應有的遊憩與景觀水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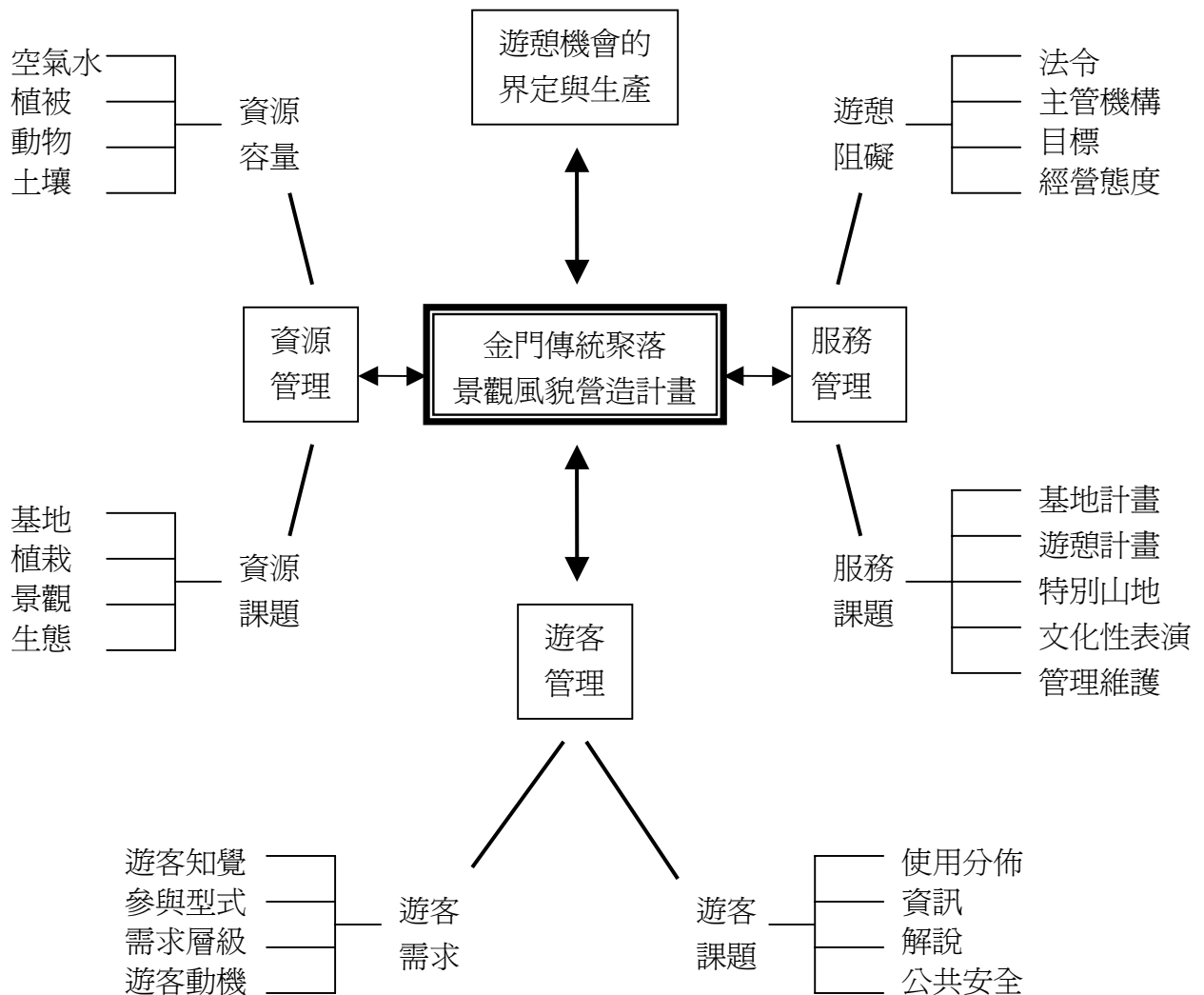


圖 7-2-1 遊憩景觀經營參考架構

建議未來金門傳統聚落進行開放空間景觀改善的工作時，應以本研究所探討的景觀改善原則與操作程序為參考依據，並以永續設計原則檢核表作為逐一檢視未來聚落改善方案的工具，使得景觀工程品質的評估有一套較為清楚的準則。

景觀改善程序的評估主要由上位計畫、資源調查、基地設計、經營管理、居民溝通等向度進行把關，以期提升聚落景觀整體品質，促進聚落產業與環境永續發展，達成「永續社區」、「綠色金門」的金門永續社區發展願景。

未來建議國家公園在推動傳統聚落景觀營造方面，可以尋以下的步驟進行：

1. 劃設重點景觀區
2. 擬定景觀改善計畫
3. 執行景觀改善工程

總體而言，傳統聚落景觀營造的工作是長時間持續性的，應規劃未來的發展目標，並決定景觀改善工程進行的優先次序，逐步完成所有傳統聚落景觀風貌營造的願景。

參考文獻

1. 小林俊彥著，黃蘭翔譯，(1996)，町並保存的日本起點—妻籠宿的保存經驗，文化資產、古蹟保存與社區參與研討會論文集，台北：文建會。
2. 江柏煒，(1998)，大地上的居所：金門國家公園傳統聚落導覽，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3. 米復國，(1995)，金門與澎湖地區傳統聚落及民宅之調查研究，台北：文建會。
4. 林淑芬，(2003)，奮起湖地區居民對觀光發展態度之研究—社會交換理論之應用，國立中興大學森林學系碩士論文。
5. 林憶蘋，(2002)，金門地區觀光發展衝擊認知變遷之研究，國立中興大學園藝學系碩士論文。
6. 林楸，(1996)，九份文化空間發展計畫，文化資產、古蹟保存與社區參與研討會論文集，台北：文建會。
7. 金門國家公園網站，(2003)，<http://www.kmnp.gov.tw/main.htm>。
8. 金門縣史蹟維護基金會，(1997)，金門人文丰采：金門國家公園人文史蹟調查，內政部營建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9. 侯錦雄、游仁君，(2001)，北埔傳統聚落空間與觀光行為模式，戶外遊憩研究，13(4)，69-91。
10. 洪佳慧，(1998)，傳統聚落保存方式之研究-以北埔客家聚落為例，中興大學都計所碩論。
11. 重耀建築師事務所，(2001)，金門國家公園傳統建築活化利用案例與維護補助研究，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12. 淡江大學建築研究所，(1994)，金門與澎湖地區傳統聚落及民宅之調查研究，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13. 郭肇立，(1998)，聚落與社會，台北：田園城市文化。
14. 陳水源，(1989)，古蹟之觀光價值，觀光事業專論選集，台北：交通部觀光局。
15. 陳以超，(1987)，文化資產之保存與維護，台北：行政院文建會。
16. 曾漳茹，(2002)，北埔傳統聚落之文化資源商品化現象，東海大學景觀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
17. 游仁君，(2000)，北埔傳統聚落觀光發展與空間行為模式之研究，東海大學景觀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
18. 顏宏旭，(1994)，金門地區觀光發展衝擊認知之研究，國立中興大學園藝系研究所碩士論文，台中。

附錄一 相關法規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
國家公園法	第 1 條	為保護國家特有之自然風景、野生動物及史蹟，並供國民之育樂及研究，特制定本法。
	第 6 條	國家公園之選定標準如下： 一、具有特殊自然景觀、地形、地物、化石及未經人工培育自然演進生長之野生或孑遺動植物，足以代表國家自然遺產者。 二、具有重要之史前遺跡、史後古蹟及其環境，富有教育意義，足以培育國民情操，需由國家長期保存者。 三、具有天賦育樂資源，風景特異，交通便利，足以陶冶國民情性，供遊憩觀賞者。
	第 9 條	國家公園區域內實施國家公園計畫所需要之公有土地，得依法申請撥用。前項區域內私有土地，在不妨礙國家公園計畫原則下，准了保留作原有之使用。但為實施國家公園計畫需要私人土地時，須依法徵收。
	第 12 條	國家公園得按區域內現有土地利用型態及資源特性，劃分下列各區管理之： 一、一般管制區。 二、遊憩區。 三、史蹟保存區。 四、特別景觀區。 五、生態保護區。
	第 14 條	一般管制區或遊憩區內。經國家公園管理處之許可，得為下列行為： 一、公私建物或道路、橋樑之建設或拆除。 二、水面、水道之填塞、改道或擴展。 三、礦物或土石之勘探。 四、土地之開墾或變更使用。 五、垂釣魚類或放牧牲畜。 六、纜車等機械化運輸設備之興建。 七、溫泉水源之利用。 八、廣告、招牌或其他類似物之設置。 九、原有工廠之設備需要擴充或增加或變更使用者。 十、須經主管機關許可事項。 前項各款之許可，其屬範圍廣大或性質特別重要者，國家公園管理處應報請內政部核准，並經內政部會同各該事業主管機關審議辦理之。
	第 22 條	國家公園管理處為發揮國家公園教育功效，應視實際需要，設置專業人員，解釋天然景物及歷史古蹟等，並提供所必要之服務與設施。
國家公園法施行細則	第 2 條	國家公園之選定，應先就勘選區域內自然資源與人文資料進行勘查。製成報告，作為國家公園計劃之基本資料。前項自然資源包括海陸之地形、地質、水文、動、植物生態、特殊景觀；人文資料包括當地之社會、經濟及文人化背景、交通、公共及公用設備、土地所有權屬及使用現況、史前遺跡及史後古蹟。其勘查工作必要時得委託學術機構或專家學者為之。
	第 5 條	國家公園計畫實施後，在國家公園區域內，已核定之開發計畫或建設計畫、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應協調配合國家公園計畫修訂。通達國家公園之道路及各種公共設施，有關機關應配合修築、敷設。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
文化資產保存法	第 3 條	<p>本法所稱之文化資產，指具有歷史、文化、藝術價值之左列資產：</p> <p>一、古物：指可供鑑賞、研究、發展、宣揚而具有歷史及藝術價值或經教育部指定之器物。</p> <p>二、古蹟：指依本法指定、公告之古建築物、傳統聚落、古市街，考古遺址及其他歷史文化遺蹟。</p> <p>三、民族藝術：指民族及地方特有之藝術。</p> <p>四、民俗及有關文物：指與國民生活有關食、衣、住、行、敬祖、信仰、年節、遊樂及其他風俗、習慣之文物。</p> <p>五、自然文化景觀：指人類為保存歷史文化及保育自然之需要，而指定具有保存價值之自然區域、動物、植物及礦物。</p> <p>六、歷史建築：指未被指定為古蹟，但具有歷史、文化價值之古建築物、傳統聚落、古市街及其他歷史文化遺蹟。</p>
	第 5 條	<p>古蹟、民俗及有關文物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歷史建築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p>
	第 30 條	<p>古蹟應保存原有形貌及文化風貌，不得變更，如因故損毀應依照原有形貌及文化風貌修復，並得依其性質，報經古蹟主管機關許可後，採取不同之保存、維護或再利用方式。古蹟之發掘、修復、再利用，應由各管理維護機關（構）提出計劃，報經古蹟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為之。前項修復計畫之提出，必要時得採用現代科技與工法，以增加其防震、防災、防蛀等機能。</p>
	第 36 條	<p>為維護古蹟並保全其環境景觀，古蹟主管機關得會同有關機關，擬具古蹟保存計畫，並依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或國家公園法有關規定編定、劃定或變更古蹟保存用地或保存區，予以保存維護。古蹟保存區內對於基地面積或基地內應保留空地之比率、容積率、基地內前後側院之深度、寬度、建築物之形貌、高度、色彩以及有關交通、景觀等事項，得依實際情況作必要之規定。主管機關於擬定古蹟保存區計畫及修復計畫過程中，應分階段舉辦說明會、公聽會及公開展覽，並應公開通知古蹟保存區內關係人及公眾參與。古蹟所有人得自行擬定古蹟保存區計畫或修復計畫，建請主管機關依前三項規定辦理。</p>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
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	第 38 條	<p>古蹟之審查指定，依下列各款綜合評定之：</p> <p>一、所具歷史、文化、藝術價值。</p> <p>二、時代之遠近。</p> <p>三、與重要歷史事件或人物之關係。</p> <p>四、表現各時代之特色、技術、流派或地方之特色。</p> <p>五、數量之多寡。</p> <p>六、保存之情況。</p> <p>七、規模之大小。</p> <p>八、附近之環境。</p> <p>九、其他有關事項。</p>
	第 40-1 條	<p>直轄市、縣 (市) 政府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報內政部備查時，應檢附古蹟清冊、圖說及有關照片，載明下列事項：</p> <p>一、古蹟之名稱、類別、位置、種類。</p> <p>二、古蹟及所定著土地之範圍。</p> <p>三、古蹟指定理由。</p> <p>四、古蹟指定公告之日期、文號。</p> <p>五、古蹟所有權屬及其所有人、管理人或占有之姓名、住 (居) 所、電話。</p> <p>六、古蹟之創建年代、歷史沿革。</p> <p>七、古蹟之現狀、特徵、使用情形。</p> <p>八、現行土地使用分區或編定使用類別、附近景觀及使用狀況。</p> <p>九、建議及其他事項。</p>
	第 56-1 條	<p>直轄市、縣 (市) 歷史建築主管機關為保存維護歷史建築，應擬具整體風貌保存維護計畫。必要時，並得協調都市計畫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主管機關，依都市計畫法或區域計畫法相關規定，檢討變更歷史建築所在地土地使用分區或編定使用類別。</p> <p>中央主管機關得就前項區域計畫、都市計畫整體風貌保存之歷史建築修復、修景等工程酌予補助。</p>
金門國家公園保護利用管制規則	第 2 條	<p>國家公園區域內，經管理處許可，為資源維護、遊客安全與教育研究需要得從事下列行為或設施：</p> <p>一、林木、古厝暨史蹟之災害、防範、搶救暨維護宣導設施。</p> <p>二、健行步道安全設施。</p> <p>三、人文史蹟暨生態解說教育設施。</p> <p>四、人文史蹟暨生態之研究設施。</p> <p>五、適於觀景地點得設眺望台。</p> <p>六、整修傳統閩南式古厝供為民宿。</p> <p>七、環境衛生、景觀維護或治理之設施。</p> <p>八、其他有關為環境保護或治理之設施。</p> <p>九、其他必要之公共服務設施。</p>

金門國家公園保護利用管制規則	第 3 條	<p>史蹟存區內之土地以保存文化遺址及遺跡為主，其建築物暨土地使用，應依下列規定：</p> <p>一、文化遺跡、紀念物暨經依指定保存之建築物之修繕、整建，由國家公園管理處擬定管理維護計畫，報經內政部核准後實施。</p> <p>二、區內禁止林木採伐、開採礦行為。</p> <p>三、所有遺址、遺跡應經考證、建立資料，如確需整修、重建，應忠於原貌，盡量使用原有之建材暨營建方式修復。</p> <p>四、禁止於古物、古蹟上刻劃不必要之文字圖形暨牌示。</p> <p>五、經國家公園管理處同意之學術機構得從事考古研究，惟不得破壞文化資產。</p> <p>六、其他有關遺址及經發現為古物之保存、維護，本管制規劃未規定者，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維護。</p>
	第 4 條	<p>特別景觀區內土地以保護特殊天然景緻、及具有重要歷史紀念價值之特殊景觀為主，其資源、土地利用及建築物，應依照下列規定：</p> <p>一、為保護特別景觀區特殊資源，遊客不得離開步道或觀景地帶。</p> <p>二、特別景觀內原有建築物或工程設施之修建、改建或增建，需先徵得管理處之許可；區可除為資源保育、展示、及國防而要，經管理處許可外，禁止新建任何建築物、道路、橋樑或其他工程設施。</p> <p>三、區內未經許可禁止改變原有地形、勘探礦物或土石、敲打或搬運任何岩石。</p> <p>四、區內除解說設施外，禁止廣告招牌之設置。</p> <p>五、區內除遭受風害、病蟲暨基於修護景經之殘材處理外，禁止事從林木伐採</p>
	第 6 條	<p>一般管制區在不違背國家公園計畫目標與原則下，准許原有土地利用型態。其資源、土地與建築物利用應依下列規定：</p> <p>一、區內林木之伐採更新除依下列規定，應經國家公園管理處之核定：</p> <p>(一)基於國土保安，區內保安林地除為國家公園計畫、國防等需要、並合乎林林法規定外，禁止伐採。</p> <p>(二)遊憩區四周眺望所及之鄰近區域，不宜從事伐採，且鄰近遊憩區栽植之樹種，應與周圍附近之林相調合。</p> <p>二、第一類一般管制區（管一）之土地建築使用依下列規定：</p> <p>(一)本區主要為傳統聚落，依各聚落特性，由管理處分別研擬細部計畫與建築設計規範，報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p> <p>(二)區內土地原則區分為「歷史風貌用地」、「生活發展用地」、及「外圍緩衝用地」等，其建蔽率、建築高度、建築材料、外型景觀、容許使用設施與容許商業或居住等使用行為、獎勵方式、管理服務計畫等，依該細部計畫內容為準。</p> <p>三、第二類一般管制區（管二）之土地建築使用規定如下：</p>

		<p>(一)區內原有合法建築物，准予新建、增建、改建與修建，其建築可採原建築面積或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四十，建築高度不得超過二層樓或簷高七公尺，且最大建築基地面積不得超過一六五平方公尺，但寺廟得保持原高度與建築基地面積。</p> <p>(二)具農民身份，且在當地設籍五年以上，因子女結婚需要，得申請新建農舍，其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十，建築高度不得超過二層樓或簷高七公尺，且最大建築基地面積不得超過一五〇平方公尺，並不得違法變更使用。</p> <p>(三)已申請建築農舍之土地，其百分之九十空地比之部份，應由管理處在地籍圖上著色，不得再建築使用。</p>
<p>內政部營建署金門國家公園 管理處 保存維護傳統建築設計基準</p>	<p>第 3 條</p>	<p>傳統閩式建築物及具地方特色之華洋混合建築物，應以維持原有形貌為原則，其修復之設計書圖，應報經本處許可。前項建築物需增建、改建時，應保留有建築特色及維持周邊整體建築景觀。</p>
	<p>第 4 條</p>	<p>應結合地區傳統建築語彙，並符合聚落整體風貌之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之建築物，其建築設計依左列規定辦理：</p> <p>(一)建築物之平面配置與規劃，應配合傳統聚落空間理念；其法定空地，應加以美化。</p> <p>(二)建築物之造型應配合傳統建築之型式及語彙。</p> <p>(三)建築物之屋頂應為紅瓦斜頂，並以傳統建築語彙處理。</p> <p>(四)建築物之女兒牆，應以鏤空紅磚、花格磚或花瓶欄杆等傳統語彙處理。</p> <p>(五)建築物之騎樓，應採五腳起方式設計，並以傳統建築語彙處理。</p> <p>(六)建築物之門窗應配合傳統門窗語彙處理。</p> <p>(七)建築物之外觀，宜採用配合當地景觀之石材、紅磚或類似之面磚等材料；其施作方式，應配合傳統建築屬性及語彙處理。</p> <p>(八)建築物之色彩，應與傳統聚落景觀調和為原則。前項建築物採用依法經本處公告之標準圖樣申請建築者，得免由建築師設計及簽章。</p>

附錄二 傳統聚落遊程建議表

一、傳統聚落遊程建議

一般旅遊行程 (資料來源：金門國家公園網站)		
一日遊	單車之旅	金門國家公園遊客中心→中山林遊憩區 (經國先生紀念館、乳山故壘)→瓊林傳統聚落 (一門三節坊、蔡氏宗祠、風獅爺、地下坑道)→安岐→古寧頭古戰場 (古寧頭戰史館、北山古洋樓、古龍頭振威第)→雙鯉湖 (北山風獅爺、古龍頭水尾塔)→慈湖 (慈堤觀落日)
二日遊	第一天	機場→金門國家公園遊客中心→中山林遊憩區 (經國先生紀念館、乳山故壘)→瓊林傳統聚落 (一門三節坊、蔡氏宗祠、風獅爺、地下坑道)→午餐→古寧頭古戰場 (古寧頭戰史館、北山古洋樓、古龍頭振威第)→雙鯉湖 (北山風獅爺、古龍頭水尾塔)→慈湖 (慈堤觀落日)
	第二天	太武山登山→山后民俗文化村→馬山觀測所→午餐→翟山坑道→珠山傳統聚落→歐厝傳統聚落→歸程
三日遊	第一天	機場→金門國家公園遊客中心→中山林遊憩區 (經國先生紀念館、乳山故壘)→瓊林傳統聚落 (一門三節坊、蔡氏宗祠、風獅爺、地下坑道)→午餐→古寧頭古戰場 (古寧頭戰史館、北山古洋樓、古龍頭振威第)→雙鯉湖 (北山風獅爺、古龍頭水尾塔)→慈湖 (慈堤觀落日)
	第二天	烈嶼區 (湖井頭戰史館、四維坑道、環島車道、陵水湖)→水頭傳統聚落 (得月樓、金水國小、十八間)→午餐→文台寶塔、虛江嘯臥石碣→古崗湖→翟山坑道→珠山傳統聚落→歐厝傳統聚落
	第三天	太武山登山→山后民俗文化村→馬山觀測所→午餐→榕園→八二三戰史館→歸

主題旅遊行程 (資料來源：金門國家公園網站)	
傳統聚落之旅	古崗區--水頭、珠山、歐厝 古寧頭區-南山、北山 太武山區---瓊林 馬山區---山后
戰役史蹟之旅	大金門： 翟山坑道、瓊林戰鬥村、太武山公墓、毋忘在莒勒石、八二三戰史館、古寧頭戰史館、北山洋樓、李光前將軍廟、馬山觀測站、馬山播音站。 烈嶼： 八達樓子、將軍堡、將軍廟、雙口戰鬥村、湖井頭戰史館、環島車轆道。
古蹟之旅	一級： 清.邱良功墓節孝坊。 二級： 明.文台古塔、明.虛江嘯臥碣群、明.陳禎墓、明.陳健墓、清.朱子祠、清.水頭黃氏西堂、清.瓊林蔡氏祠堂。 三級： 宋.海印寺、明.石門關、明.漢影雲根碣、明.盧若騰古宅及墓園、清.

	清金門鎮總兵署、清.古龍頭水尾塔、清.古龍頭振威第、清.蔡攀龍墓、清.邱良功墓園、清.豐蓮山牧馬侯祠、清.瓊林一門三節坊、清.西山前李宅、清.魁星樓
--	--

二、瓊林遊程表（資料來源：金門國家公園傳統聚落導覽）

遊程	所需時間	參觀路線
1	一小時內	戰役展示館→村辦公室→地下坑道→風師爺廣場→保護廟→停車場
2	二小時內	戰役展示館→村辦公室→地下坑道→風師爺廣場→保護廟→大厝甲、大宅甲傳統民居群→十世伯崖公宗祠→蔡氏家廟→六世竹溪公宗祠→雜貨店街市→十一世榮生公宗祠→戰役展示館
3	半天左右	戰役展示館→村辦公室→地下坑道→風師爺廣場（溪北）→保護廟→大厝甲、大宅甲傳統民居群→十世伯崖公宗祠→蔡氏家廟（後牆鑲嵌一尊小風師爺）→六世樂圃公暨十世廷輔公宗祠→樓仔下傳統民居群→藩伯宗祠→忠義廟→溪沙與樹林散步→風師爺（溪南）→六世樂圃前廷房宗祠→六世竹溪公宗祠→雜貨店街市→十一世榮生公宗祠→怡穀堂→自來水場→一門三節坊→舊戰備道散步→戰役展示館

三、山后遊程表（資料來源：金門國家公園傳統聚落導覽）

遊程	所需時間	參觀路線
1	一個小時內	停車場→民俗文化村入口→聚落外部空間→王氏宗祠→出口→停車場
2	二個小時至二個半小時	停車場→民俗文化村入口→聚落外部空間→「文物館」、「禮儀館」、「喜慶館」、「休閒館」、「武館」、「生產館」、「古官邸」等管內部展示→聚落後方山坡全景眺望→出口→停車場
3	三個小時以上	停車場→民俗文化村入口→聚落外部空間→「文物館」、「禮儀館」、「喜慶館」、「休閒館」、「武館」、「生產館」、「古官邸」等管內部展示→聚落後方山坡全景眺望→頂堡開基祖厝→下堡梁氏家廟及其廟埕→井邊空間→感應廟及風師爺→停車場

四、水頭遊程表（資料來源：金門國家公園傳統聚落導覽）

遊程	所需時間	參觀路線
1	一個小時	村辦公室→金水國小→得月樓→洋群樓（水頭 42 號、水頭 44 號）→西堂別業→村辦公室
2	三個小時	村辦公室→李氏家廟→黃廷參宅→金水國小→洋群樓（水頭 42 號、水頭 44 號）→黃廷宇番仔厝→水頭十八間（黃紹光宅）→黃天露宅→蔡開盛宅→黃濟宅→黃氏家廟→西堂別業→村辦公室

五、珠山遊程表（資料來源：金門國家公園傳統聚落導覽）

遊程	所需時間	參觀路線
1	一個小時	珠山飯店停車場→聚落入口→薛氏家廟→下書房→大道公宮→停車場
2	二個小時至 二個半小時	珠山飯店停車場→聚落入口→大潭→下三落→薛氏家廟→下書房→珠山公園全景眺望→大道公宮→薛永南洋樓→大潭→將軍第→濯岩→頂三落→大夫第→薛芳見洋樓→停車場

六、歐厝遊程表（資料來源：金門國家公園傳統聚落導覽）

遊程	所需時間	參觀路線
1	一個小時	村辦公室外停車場→上社聚落入口→順天商店及其鄰近二落大厝→歐陽氏宗祠→渤海山莊→折回
2	二個小時至 二個半小時	村辦公室外停車場→上社聚落入口→順天商店及其鄰近二落大厝→歐陽氏宗祠→渤海山莊→下社→落四樑頭建築群→庫池→折回

七、北山遊程表（資料來源：金門國家公園傳統聚落導覽）

遊程	所需時間	參觀路線
1	一個小時	雙鯉古地→水尾塔→風師爺→村口→北山古厝洋樓→振威第（泰山石敢當）→折回
2	二個小時至 二個半小時	雙鯉古地→水尾塔→風師爺→村口→北山古厝洋樓→鎮東宮→振威第（泰山石敢當）→李氏宗祠（四公祖厝）→興房祖厝→雙鯉湖畔→振房民居建築→先農廟→鎮西宮→五腳氣洋樓→真武殿→順房祖厝→雄房祖厝→村口

八、南山遊程表（資料來源：金門國家公園傳統聚落導覽）

遊程	所需時間	參觀路線
1	一個小時	雙鯉湖畔→村口→李氏宗祠→三眼井→折回
2	二個小時	雙鯉湖畔→李氏宗祠→三眼井→李氏家廟→鎮西宮→仙姑廟→將軍廟→南山洋樓→村口→折回

附錄三 訪談記錄

受訪者：蔡顯明 里長

訪談方法：以口頭配合照片解說的方式訪問，並以數位攝影機記錄

一、經營管理方面

課題一 廢棄空間再利用課題

1. 廢棄的傳統建築群中，隘門新設置門戶是可以接受的。
2. 廢棄空間再利用方面，里長樂意由國家公園修建部分民居作為民宿，由社區發展協會管理。全村有很多棟要做民宿，大約有二棟民居要做民宿。蔡式家廟旁的三落大厝很值得修復，但限於產權問題。
3. 民宿發展方案有三：一、社區發展協會承租；二、國家公園自己經營；公開招標委託民間經營。
4. 瓊林所有的祠堂與學堂都列為二級古蹟，主管機關為文建會，怡穀堂是以前私塾的學堂，寫是聚落最早的學校，是由文建會出資修復的，目前由社區發展協會管理。
5. 產權問題是聚落景觀更新的阻力，由於廢棄建築主要是移民南洋經商的居民遺留下來的，必須經由該祖產所有的後代子孫的同意才能加以修繕，子孫有30年地上權，在產權的轉移與設定相當繁瑣，因此建議可否由後代子孫授權給社區發展協會處理。
6. 某些研究者認為有保存利用潛力但廢棄很久的建築殘蹟，對於原樣保存並解說的方案里長也相當認同。

二、景觀工程方面

課題二 瓊林聚落特色

1. 「出磚入石」的建築牆面砌法應是瓊林建築的特色，即瓦片橫疊。
2. 宗祠多是瓊林的特色，同宗有不同的宗祠，其原因是蔡式家廟(大宗)的子孫考取進士後，後來有錢又蓋了一棟十世宗祠，門前有繫馬用「旗官」的設置，進士的「旗官」下有基座。
3. 「宮前祖厝後」的禁忌：宗祠後的民居必須背對宗祠。

課題三 解說設施與系統

1. 對於解說服務方面，里長認為軟體的服務是相當重要。研究者提出以來電手機聯絡的方式提供解說，里長覺得這樣的構想可以接受。
2. 戰役景觀解說潛力：未來戰鬥坑道的修建將繼續進行，即其他的兩條主要坑道，而目前只有一條坑道有維護管理。

課題四 開放空間改善設計與營造

整體而言，聚落內部的空間配置非常注重風水，比較不容許大量體元素的配置，譬如大喬木不可檔到每戶人家的門戶，細節說明如下：

1. 主要交通要道：可容許喬木類的栽植
2. 聚落巷道與開放空間：可容許灌木、草花、地被的栽植
3. 廟埕廣場的設計上，特別有風水的禁忌，所以宮前只有廣場和水池。春秋兩季為主要祭祖活動的時間，會有大拜拜類似的活動，地點在蔡式家廟前廣場，以及保護廟前廣場。
4. 鋪面與街道家具：路燈、座椅可容許配置不影響風水。
5. 古井仍在使用的不多，因井水現在不飲用，多半作為澆花用的水；飲用水以自來水為主。


各位里民您好：

由國家公園主辦、台中市東海大學景觀系侯教授承辦之「金門國家公園傳統聚落風貌景觀改善可行性與營造方法」研究案目前正在進行，希望尋求瓊林地方居民的意見，請依說明填答問卷，並請在□內打勾：

【第一部分】對瓊林聚落發展觀光的態度

問項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普通	同意	非常同意
1. 我認為今後瓊林地區的發展應以觀光遊憩事業為主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我覺得觀光所獲得的經濟利益比聚落保護來得重要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我認為發展觀光整體而言是對瓊林有益的策略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我覺得觀光將使瓊林聚落更有活力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我認為觀光將使瓊林地區的經濟發展更具多元性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目前我覺得觀光對瓊林地區的環境品質沒有什麼影響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我認為發展觀光可能帶來環境生態與髒亂的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我認為觀光發展所帶來的收益僅由少數業者受惠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 我覺得觀光發展可使瓊林當地居民增廣見聞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 我認為觀光發展可能改變瓊林當地純樸的民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1. 我覺得發展觀光可凝聚社區意識與對社區環境的關懷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2. 我認為觀光使居民瞭解自身文化的重要性與價值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3. 我認為發展觀光將使瓊林傳統聚落生活型態逐漸消失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4. 我認為觀光將使居民平日休閒活動方式產生改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5. 我經常關心聚落觀光相關事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6. 我經常參與遊客服務與社區觀光事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7. 我對於遊客來訪聚落的情形非常清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8. 我對待遊客的態度非常友善與親切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9. 我願意參與聚落解說與遊客導覽的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0. 我樂意將瓊林聚落人文史蹟介紹給外來的遊客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1. 民宿的經營管理與服務是我有興趣的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2. 我想參與賣店或餐飲的經營與行銷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部分】對瓊林聚落發展景觀改善的態度

1	照片	意見
殘跡保存	現況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滿意 <input type="checkbox"/> 滿意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滿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不滿意
		原因：

瓊林傳統聚落意見調查問卷

第 12 頁 共 2 頁

	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喜歡 <input type="checkbox"/> 喜歡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不喜歡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不喜歡 原因：
2	照片		意見
村里辦公室廣場	現況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滿意 <input type="checkbox"/> 滿意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滿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不滿意 原因：
	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喜歡 <input type="checkbox"/> 喜歡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不喜歡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不喜歡 原因：
3	照片		意見
十一世宗祠前廣場	現況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滿意 <input type="checkbox"/> 滿意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滿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不滿意 原因：
	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喜歡 <input type="checkbox"/> 喜歡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不喜歡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不喜歡 原因：

個人基本資料

- 一、年齡：1. 16-25 歲 2. 26-35 歲 3. 36-45 歲
4. 46-55 歲 5. 56-65 歲 6. 66 以上
- 二、性別：1. 男 2. 女
- 三、教育程度：1. 國小以下 2. 國中 3. 高中職 4. 大專 5. 研究所以上
- 四、職業：1. 農漁牧 2. 軍公教 3. 家管 4. 工 5. 商 6. 服務業 7. 自由業
8. 學生 9. 無(含退休) 10. 其它 _____
- 五、我目前行業的經營項目：_____
- 六、我是否有產業：1. 無 2. 有，目前正在經營 3. 有，但沒有經營
- 七、我參與的社區職務：1. 無 2. 里長 3. 里幹事 4. 戰役坑道維護
5. 社區發展協會幹事 6. 其它 _____
- 八、我參與的環境改善工作 1. 無 2. 老舊建築整修 3. 社區綠美化 4. 自家庭園綠美化
5. 古蹟維護 6. 環境清潔與維護 7. 其它 _____